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政治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第二次安倍政權時期美日同盟深化與臺海安全

(2012～2017)

The Study of Impact of U.S.-Japan Alliance on Taiwan

Strait Security During Abe Administration

From 2012 to 2017

研究生：周琮凱 撰

指導教授：彭錦珍 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第二次安倍政權時期美日同盟深化與台海安全
(2012~2017)

The study of impacts of U.S.-Japan alliance on
Taiwan strait security during Abe administration
from 2012 to 2017

本論文係周琮凱君(1070720102)在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委員兼召集人

趙明新

委

員

劉秋苓

指導教授

彭錦玲

學系主任

莫大華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國防大學政治系碩士生論文文責自負聲明書

本人瞭解並保證所撰寫之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規範，指導教授已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論文倘有抄襲、捏造、改作、妨礙他人著作權，或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規範之情事，以及衍生相關民、刑事責任者，概由本人負責，與指導教授、論文口試委員及政治學系所有師長無關。

論文題目：第二次安倍政權時期美日同盟深化與臺海安全(2012-2017)

研究生：周瑞凱 (簽章)

學號：1070720102

指導教授：彭瑞珍

我已閱讀下方說明，並同時繳交原創性檢測報告。：

☒ 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

☒ 學位論文口試作業規定第肆(六)條

經遭檢舉論文抄襲，且調查屬實者，雖已授予學位，專案報請國防部予以撤銷，並註銷其已發給之結業證書與學位證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謝 辭

研究所碩士學涯的一年十個月光陰，在緊湊又充實之中畫下圓滿句點。論文寫作過程遭遇瓶頸和突破困境不斷反覆出現，艱辛程度如人飲水、冷暖自知，然而從入學考試前至順利畢業，這一切成果必須歸功於曾經幫助我的所有貴人，為此，由衷致上萬分謝意。

考前承蒙兩位長官——張總庫長書郎與陳處長聰輝之厚愛，給予核准報考研究所之機會並期勉邁向學術殿堂充實自我。資料申請感謝佩婷鼎力相助、資料送審有勞珮誼追蹤進度，為我省卻諸多時間，得以全力實踐讀書計畫。感恩伯偉學長大方出借政治學參考書、國欽詳盡的國際關係學筆記，引領我自學準備考試。

入學後，有幸成為國關組一員，謝謝侑成學長、清華、翰梧、君則，你們的陪伴讓我在學習之路獲益匪淺。本身大學時期並非就讀政治相關科系，研究所階段對於政治學暨國際關係範疇的知識建構，感念所有師長的諄諄指導，訓練我藉由不同途徑剖析國際局勢。特別感謝指導教授彭錦珍老師，不辭辛勞地給予論文寫作上的指點，舉凡內容必須與主題環環相扣、各章節要具備承上啟下與起承轉合之論述技巧，使架構更形完臻；期間論文撰寫進度落後、偏離研究主軸，皆在老師耐心指引下，逐步回到既定方向。

文書作業問題、論文題目與摘要的中翻英，誠摯地感激智豪不吝賜教，總是在我最危急之時撥冗協助完成。學校生活，感謝昀倉學長、王柔前隊長、鼎謀隊長與煜剛輔導長的通融，使我能遠離紛擾的寢室環境，全神貫注在論文研究。家庭生活，感激父母與姊姊讓我不必操煩家中事務，尤其外婆住院這段期間，母親與阿姨不畏烈日與風雨，必須舟車勞頓輪番親赴醫院照料，期盼外婆早日康復之際，將論文與碩士學位之榮耀贈予我最愛的家人。

最後，期許自己能將研究所得的棉薄之力與工作實務面有所結合，對於本研究短絀不足，冀望未來能有機緣再深入探討。

周琮凱 謹誌于臺北北投 2018年6月1日

摘要

近年來亞太地區的動向成為全球矚目焦點之一，儘管區域內多數國家呈現經濟發展欣欣向榮、彼此之間商業與文化交流頻仍，然而就在國家向前邁進之時，追求國家權力最大化並企求改變現狀，導致區域不穩定的衝突來源因素。中共軍事戰略方針的轉變，使其竭盡所能專注於軍隊革新並打造成泛太平洋海軍，目的是在西太平洋與美國抗衡；北韓在金氏家族掌權下，藉由發展核武與彈道飛彈之成果企圖以此強化在談判桌上的籌碼。

上述行為帶來的威脅使日本首當其衝，終至2012年12月安倍晉三再度就任首相後，從國家整體戰略之大方向逐步採取因應作為，在第二次安倍政權期間，運用國家安全保障會議策定被稱為「安保三箭」的《國家安全保障戰略》、新版《防衛計劃大綱》和《中期防衛力量整備計劃》。同時謹記前執政黨對美外交政策失利導致後續內憂外患之困境，重回美日同盟架構固然是施政考量，再以戰略角度論之，更足以發揮美日安保架構共同對抗中共與北韓；時值美國歐巴馬政府拓展亞太再平衡，需要在亞太有堅實盟友作為後盾，與之齊心箝制中共軍事擴張並壓制北韓脫序行徑；近期則有川普總統的印太大戰略，不啻是要圍堵中共、迫使北韓放棄核武。是以，兩國在國家戰略利益相符合的情況下，使美日同盟推升至前所未有的緊密程度。

職是之故，從中共與北韓各項顯著行為皆符合威脅認知的四項指標，而日本不扞從於威脅，乃以聯合美國共同對抗威脅，即充分表現出守勢現實主義之中的威脅平衡論。以日本觀點探討其面臨國家安全保障之嚴峻課題，希冀從中歸納產生實質效應之對策是否可供我國借鏡，甚至美日同盟與第三國舉凡澳洲、韓國或東南亞諸國合作之際，我國能否有機會參與其中。期藉本研究建議對我國國家安全產生助益，研究闕如之處，俟後續研究者給予指教。

關鍵詞：美日、臺海、安全保障、威脅平衡、防衛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activities in Asia-Pacific (APAC) region have become one of the main focuses globally. The economy of many countries in APAC region develops prosperously with frequent commercial trade and cultural exchange between each other. For the countries in APAC, while it is aimed to move forwards, maximize national power, and change current status, these actions prove to be the source of conflicts leading to regional instability. The China's military strategic changes are to make all-out effort on revolution in military affairs and building the navy for Pacific Rim, whose goal is to contend against U.S. force in the Western Pacific region. The North Korea, ruled by the Kim dynasty, tries to increase their bargaining chips by facilitating nuclear weapon and ballistic missile development.

Japan bears the brunt of above mentioned threats. Until December 2012, Abe Shinzo returned as Japanese prime minister and took steps on changing directions of national strategy as responses. In the second Abe administration, Japan's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New National Defense Program Outline, and Medium Term Defense Program, formulated by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and called as "three arrows", are enforced. In the meantime, it is inscribed that the failure in diplomacy with U.S. during former ruling party resulted in subsequent internal and external problems. Therefore, to reconstruct U.S.-Japan alliance is indeed one of the administrative policies.

In strategic perspective, U.S.-Japan security architecture may form the force against China and North Korea efficiently. During Obama's administration to re-balance the power in APAC region, it requires solid allies in APAC for support to restrict China's military expansion and suppress the disorders made by North Korea. Recently, Trump's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Strategy is to contain china and force North Korea to renounce nuclear weapons. Consequently, the national strategic benefits in Japan and U.S.

are in conformity with each other, making U.S.-Japan alliance much stronger than ever before.

Current actions conducted by China and North Korea certainly constitute threats. Japan is not threatened and allies with U.S. to confront the menace, practicing the balance of threat theory in Defensive Realism. This thesis is to analyze national security assurance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Japan. It is targeted to conclude the countermeasures with real benefits which can be learned. Further, for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U.S.-Japan alliance and the third country such as Australia, South Korea, or Southeast Asia countries, whether Taiwan has the chance to participate in will be discussed. This research is made with expectation to benefit our national security; if there is any insufficient argument, please advise by follow-up researchers.

Keywords : U.S.-Japan, Taiwan Strait, National Security, Balance of Threat, Defense.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檢閱與分析.....	7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14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16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19
第二章 美日安保起源與同盟深化因素.....	21
第一節 美日同盟形成與發展.....	21
第二節 美國戰略轉向與亞太軍事佈局.....	32
第三節 亞太地區安全威脅.....	36
第三章 第二次安倍時期防衛政策與美日安保發展.....	53
第一節 安倍時期外交暨安全保障戰略.....	53
第二節 日本防衛政策新趨勢.....	65
第三節 美日同盟再深化.....	75
第四章 兩岸關係與美日同盟架構下的臺海安全.....	87
第一節 中共軍事戰略革新與軍力發展.....	87
第二節 兩岸關係與中共對臺政策發展.....	95
第三節 美日同盟介入對臺海安全之推演.....	102
第五章 結論.....	117
第一節 研究發展.....	11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19

表目錄

表2-1：北韓歷年核試爆與導彈試射年表.....	48
表3-1：日本2012-2017年眾參議院議員選舉執政聯盟席次.....	58

圖目錄

圖1-1：日本防衛預算變化圖.....	5
圖1-2：研究架構圖.....	17
圖2-1：普天間機場現址與遷移位置圖.....	31
圖2-2：日本航空自衛隊緊急升空統計圖.....	39
圖2-3：永暑礁、美濟礁空照圖.....	40
圖2-4：日本彈道飛彈防禦系統.....	50
圖3-1：安保三箭與年度預算之間的關係.....	59
圖3-2：國家安全保障會議的組織系統.....	60
圖3-3：日本島嶼防衛示意圖.....	65
圖3-4：駐日美國海軍陸戰隊遷移關島後之分布圖.....	78
圖4-1：中共五大戰區及其任務.....	94
圖4-2：中共軍機繞行路線圖.....	101
圖4-3：我國防衛固守、重層嚇阻示意圖.....	11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日本自1945年二次大戰結束後，歷經韓戰時期聯合國軍隊戰略補給的重要基地與冷戰美蘇對抗的前線，對美國而言，極具地緣戰略價值。1951年締結《美利堅合眾國與日本國之間安全保障條約》（Security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簡稱舊《美日安全保障條約》）形成美日同盟框架之濫觴，內容明訂授予美軍駐紮日本的權利以彌補戰後日本防衛能力的不足，為防堵共產勢力與朝鮮半島戰事的擴大，日本儼然成為美國維護遠東地區自由與和平的重要盟友。尤其是，時任日本首相吉田茂所推行的國家發展政策，其內涵是「輕型軍備、重視經濟、日美安保中心主義」，也就是在輕武裝方針下追求戰後復興並盡量不把錢花在軍事上；同時以貿易立國為國家主要發展方向，¹此一「吉田主義」影響日本政治、經濟與防衛政策數十年之久。惟時值美日雙邊不對等關係，日本國內要求修改不平等條約的聲浪不曾間斷。

1960年簽訂修改後的《美利堅合眾國與日本國之間互相合作與安全保障條約》（Treaty of Mutual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簡稱新《美日安全保障條約》），規範雙方的防衛責任義務，使兩國在平等互惠基礎上共同承擔維護亞太區域安全之責。²在擔心被迫捲入越戰、駐日美軍基地問題與美日安全保障條約延長議題的影響下，1960至70年代日本國內針對自主防衛的討論蔚為盛行。不過，至越戰結束，日本所扮演的角色主要仍是配合美國因應冷戰時期的戰略設計，為美軍部隊提供各種基地。³

隨著美蘇緊張情勢加劇，防範日本遭受蘇聯侵略為主要考量，遂於1978年訂

¹ 佐道明廣著，趙翊達譯，《自衛隊史—日本防衛政策七〇年》（臺北：八旗文化，2017年），頁28。

²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Japan-U.S. Security Trea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January 19, 1960. At http://www.mofa.go.jp/na/st/page1we_000093.html (Accessed 2017/3/15)

³ 楊鈞池，《從「和平國家」邁向「正常國家」》（臺北：翰蘆圖書，2012年），頁200。

立《美日防衛合作指針》(The Guidelines for Japan- U.S. Defense Cooperation)，乃是根據美日安全保障條約為基礎所律定雙邊具體的防衛合作文件，確保兩國聯合作戰能力。直到冷戰結束後，日本國內逐漸討論以和平主義為前提，發展強化自衛隊武力提供軍事上的國際貢獻，以邁向正常國家之論辯；再者，後冷戰時期單極多元體系的美國霸權下暫時沒有潛在威脅，美日安保體系功能性成為討論議題，1995年時任美國國際安全事務助理國防部長約瑟夫·奈伊(Joseph Samuel Nye)發表《美國對亞太地區安全戰略報告》，強調「日本為區域及其本身的安全作出貢獻，在美國追求具體目標包含加強與日本的雙邊夥伴關係，共同促進區域和全球安全」，⁴ 透過1996年《美日安全保障共同宣言》為美日安保體系定調。1997年修改《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以下通稱：97指針)，加入周邊事態相關條款，保留日本對朝鮮半島與東海問題的反應空間。2001年911恐怖攻擊事件後，日本國內防衛政策法制化趨於完備，促使美日同盟的防衛合作範疇擴及至全球層次。現階段所適用的為2015年修正之新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以下通稱：新指針)，強調兩國合作是從和平到戰爭的連續狀態。時至今日，日本在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中的角色不容忽視。

進而說明，影響日本國內對安全保障更加重視之外部因素有中共軍事崛起威脅，舉凡中共海洋活動突破第一島鏈之際，數度穿越日本領海領空。另外，北韓試射飛彈與核試爆等問題，已成為區域穩定最大隱憂，自1993年首次試射飛彈，截至2017年10月已第六度飛越日本上空。⁵ 上述行為都將牽動未來日本安全保障政策走向與美日同盟關係深化的成因。

安倍首相上臺後不久便於2013年1月的國會演講表示，日本必須修改外交與防衛政策以強化美日同盟及國家安全。⁶ 同年12月設立「國家安全保障會議」

⁴ Joseph S. Nye, "US Security Strategy for the East Asia-Pacific Region," *Nautilus Institute for Security and Sustainability*, February 24, 1995. At <https://nautilus.org/global-problem-solving/us-security-strategy-for-the-east-asia-pacific-region/> (Accessed 2017/9/20)

⁵ 日經中文網，〈朝鮮再射導彈 飛越日本上空〉，《日經中文網》，2017年9月15日，參見 <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s/economy/politics/society/27039-2017-09-15-07-39-26.html> (瀏覽日期2017年9月15日)。

⁶ 郭育仁，〈第二次安倍內閣之外交政策走向〉，《全球政治評論》，第46期，2014年4月30日，頁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並在內閣會議中通過《國家安全保障戰略》(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新版《防衛計劃大綱》(National Defense Program Guidelines)和《中期防衛力量整備計劃》(Medium Term Defense Program)，安倍亦提出「積極和平主義」作為國家安全保障戰略之基本理念。即與包括同盟國美國在內的相關國家相互協調，同時為地區及國際社會的和平與穩定做出較以往更大的積極貢獻。

7

新版《防衛計劃大綱》提出「統合機動防衛力」戰略概要，其重點在根據外在環境變化，進行快速兵力部署、機動因應等常態訓練與演習，確保海空優勢以有效處置緊急事態，⁸足見日本政府重視陸海空自衛隊聯合作戰能力，以及構築西南群島快速反應及靈活行動的防禦機制。新版防衛計劃大綱與2010年民主黨政權下制定的大綱相比，延續前期的動態防衛能力與強化西南島嶼防禦。由上可知自民黨與民主黨對安全保障政策的核心認識相近，日本的防衛政策正在獲得超黨派的廣泛支持。⁹

2014年自民黨與公明黨執政聯盟達成協議，允許在變更憲法解釋下行使部分集體自衛權，同年7月1日內閣會議決定以新的解釋憲法方式解禁集體自衛權；¹⁰2015年9月參議院通過「安全保障相關法案」，¹¹使得集體自衛權具備法律效力，¹²近期安倍首相更期望能在2020年前完成修憲，使日本成為正常國家。

47。

⁷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Japan's Security Polic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April 27, 2016. At <http://www.mofa.go.jp/policy/security/index.html> (Accessed 2017/7/5)

⁸ 郭育仁，〈解析日本2013年防衛計畫大綱〉，《台北論壇》，2014年1月21日。參見 <http://140.119.184.164/view/117.php> (瀏覽日期：2017年6月20日)。

⁹ 北岡伸一，〈「積極的平和主義」に轉換する日本の安全保障政策〉，《nippon.com》，2014年2月5日。參見 <http://www.nippon.com/ja/currents/d00108/> (瀏覽日期：2017年6月8日)。

¹⁰ Prime Minister of Japan and His Cabinet, "Press Conference by Prime Minister Abe," *Prime Minister of Japan and His Cabinet*, July 1, 2016. At http://japan.kantei.go.jp/96_abe/statement/201407/0701kaiken.html (Accessed 2017/10/11)

¹¹ 「安全保障相關法案」亦稱「安保法案」、「和平安全法制相關二法案」，正式名稱「和平安全法制」，由《和平安全法制完善法案》統合包含十項修正法和一項《國際和平支援法案》新法所組成。國家安全保障局，〈「和平安全法制」の概要〉，《內閣官房》，2015年5月15日。參見 <http://www.cas.go.jp/jp/gaiyou/jimu/pdf/gaiyou-heiwaanzenhousei.pdf> (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¹² Yalda Hakim, "Japan military legislation changes draw protests," *BBC News*, August 30, 2015. At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34101222> (Accessed 2017/10/12)

基於上述歷史脈絡，本研究動機可分為以下兩點：

首先，美日兩國往昔不對等的扈從演變成今日軍事及外交的深化，看似穩健發展的過程亦曾出現波折，原因之一與日本國內政壇有關，自1955年成立以來即長期執政的自民黨，僅於1993年至1994年、2009年至2012年先後兩次短暫在野，後者執政的民主黨在「駐日美軍普天間基地遷移問題」、「修改美日地位協定」、「建構東亞共同體」等政策上造成美日同盟出現嚴重裂痕，2012年12月重返執政的自民黨安倍內閣，面對東亞安全環境的驟變加以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的推動，如何把握先機修補美日關係並在既有架構下強化同盟機制，為本論文研究動機之其一。

其次，2012年12月安倍重返執政適逢習近平上台之際，為因應中共崛起所帶來的威脅，安倍將安全保障的組織和政策具體實踐，就任一年內建置「國家安全保障會議」，透過該會議有條不紊地完成《國家安全保障戰略》、《防衛計劃大綱》與《中期防衛力量整備計劃》，接著以國會擁有多數席次的優勢通過「安全保障相關法案」，成為國家安全及防衛力量的依據，當日本面對中共軍事威脅，修正安全保障概念所觸及的不只是美日同盟，是否對臺海安全的區域問題造成影響為本研究動機之其二。

二、研究目的

日本防衛預算自2003到2012年度的十年間逐年遞減，後因日本周邊情勢複雜化，復於2013年起增加防衛預算（如圖1-1），該年度項目包括監視中共船隻和飛機接近釣魚臺周邊領海領空的航空器維修費用、首度購買用於防衛離島的四輛水陸兩棲登陸戰車（AAV-7A1RAM/RS），¹³以強化過去被稱為空白地帶的西南群島。防衛省於2017年8月31日公布2018年度防衛概算要求，扣除駐日美軍相關費用，編列5兆日圓預算，顯示日本安全環境正面臨嚴峻挑戰，倘若預算需求經國

¹³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Defense Programs and Budget of Japan - Overview of FY2013 Budget,"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May 16, 2013, At http://www.mod.go.jp/e/d_budget/pdf/250516.pdf (Accessed 2017/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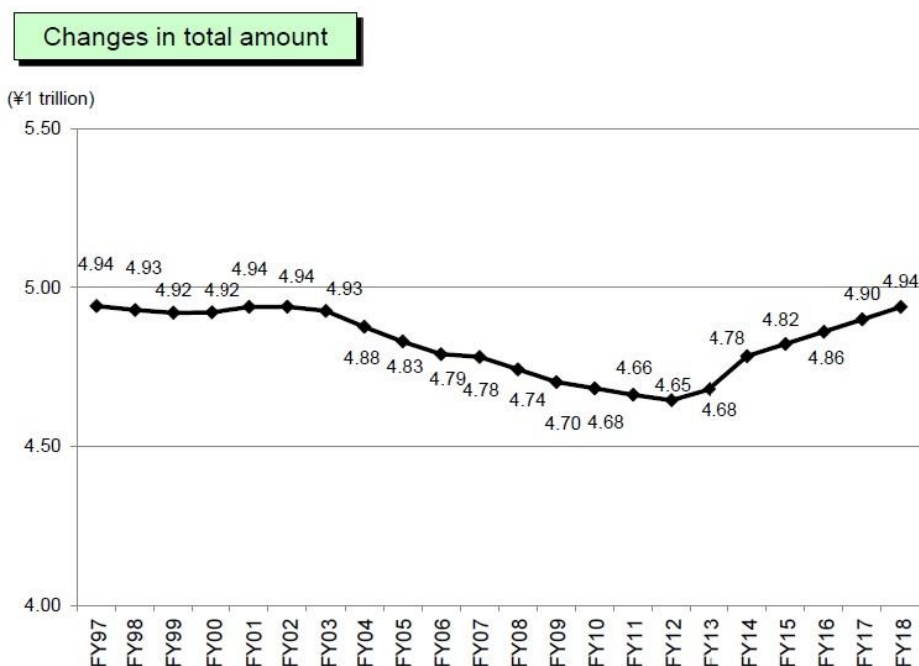


圖1-1：日本防衛預算變化圖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Defense, “Defense Programs and Budget of Japan - Overview of FY2018 Budget,” < http://www.mod.go.jp/e/d_budget/pdf/300329.pdf >

會通過將是連續第六年呈現增長趨勢。¹⁴換言之，習近平主政下，導致日本防衛預算逐年攀升。

中共的「和平崛起」論述最初是國際社會對其軍力大幅提升感到疑慮而提出，雖修正為「和平發展」政策，但近年來特別在海洋利益的衝突中，企圖使用武力改變當前情勢，顯示不符合現行國際秩序的觀點。¹⁵海洋活動積極發展趨勢於近幾年更甚，美國國防大學教授貝爾納·柯爾(Bernard Cole)認為，中共海軍戰略目標在2050年之前，成為全球性或至少是泛太平洋區域的海軍（或稱遠洋海軍）。

¹⁶2016年6月各有一起中共軍艦進入日本鄰接區和領海事件，是繼2004年11月中共潛艦侵入日本沖繩領海後十二年的第二起；中共海警船越界情形頻仍，光是2016

¹⁴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Defense Programs and Budget of Japan - Overview of FY2017 Budget,”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March 28, 2017, At http://www.mod.go.jp/e/d_budget/pdf/290328.pdf (Accessed 2017/7/9)

¹⁵ 防衛省，《平成29年版 防衛白書》（東京：防衛省，2017年），頁105。

¹⁶ 林文隆、李英豪，《鷹凌亞太：從美國的再平衡戰略透視亞太軍演》（臺北：獨立作家，2015年），頁184。

年8月份有147艘和23艘進入日本鄰接區及領海；同年8月8日300艘漁船抵達釣魚臺周邊海域作業。¹⁷中共海空機艦穿越日本的宮古、大隅、對馬、津輕等海峽進出西太平洋屢見不鮮，甚至2016年12月25日遼寧號航空母艦通過宮古海峽首度突破第一島鏈，標示著中共強化海空戰力已經邁向新階段。¹⁸2017年中共十九大後，軍事政策以「2035年基本實現國防和軍隊現代化」為目標，強化機艦遠海訓練的實戰演練力度。因此中共呈現的舉措令各國無法脫離中國威脅論的觀感。

臺海安全情勢則因中共持續加強各式彈道飛彈及巡弋飛彈部署，以及未放棄武力犯台的意圖，對我國安產生極大的威脅；日益頻繁的遠海飛訓也是中共展示兵力投射的焦點，自2016年8月起的一年內中共軍機繞台達16次，轟6型戰略轟炸機的加入，顯見提升機動作戰能力，對臺海及周邊區域的軍事威懾越發顯著。

為因應上述外部環境詭譎多變日本防衛政策及自衛隊相關行動受限於和平憲法的束縛而遭受質疑。執政聯盟以優勢席次先後在眾議院、參議院通過「安全保障相關法案」，使海外派遣與集體自衛權的運作上有其依據。2016年11月15日內閣會議決定，派往南蘇丹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的陸上自衛隊，將賦予馳援護衛、宿營地防衛的新任務，這是自衛隊首度執行新安保法項目。¹⁹2017年5月執行海上自衛隊護航美軍補給艦為首次集體自衛權之實踐。日本在防衛國家安全與海外馳援護衛任務，既展現安倍所提倡積極和平主義，也符合美日雙方的同盟模式。本研究欲達目的如下：

第一、安倍二次上臺後，美日同盟深化之原因與進展。在美日同盟的框架中，最初雙邊不對等的角色下，美國以協防日本來穩定戰後的社會與政治秩序，發展成美國亞太再平衡的軍事戰略須以日本作為基石，故探討與解釋日本與美國軍事合作之進展與新局。

¹⁷ 防衛研究所，《東アジア戦略概観2017》（東京：アーバン・コネクションズ，2017年），頁84。

¹⁸ 統合幕僚監部，〈中国海軍艦艇の動向について〉，《統合幕僚監部》，2016年12月25日。參見 http://www.mod.go.jp/js/Press/press2016/press_pdf/p20161225_01.pdf（瀏覽日期2017年10月14日）。

¹⁹ 蔡佩芳，〈日本自衛隊遠征南蘇丹維和 踏上武力擴張險途？〉，《聯合報 Focus》，2016年11月16日。參見 http://a.udn.com/focus/2016/11/16/25861/index.html?from=udn-referralnews_ch2artbottom（瀏覽日期2017年9月11日）。

第二、安倍二次上臺後，美日同盟內涵之變化與進展。經過多回合協商修改《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確立雙方角色與任務的合作方式，提高日本在此框架中的功能，並藉由美國軍售或美日共同開發防衛裝備使之具有互通性，為精進聯合作戰能力採用混合編組方式施以訓練或演習。

第三、在美日同盟深化與日本防衛政策新架構下，美日在臺海衝突的可能作為。日本的安全保障政策受制和平憲法的約束，致使日本國內保守派主張應邁向「正常國家」，安倍內閣修改與創設「安全保障相關法案」（共11條法案）規範集體自衛權使用原則；再者，安倍提出「積極和平主義」的安全保障政策希冀對推展國際和平的貢獻。美日重新定義事態內容，刪除地理概念之周邊事態改以擴及全球範圍的重要事態，進而允許防禦關乎美日兩國存亡之第三國的危機。據此，研究美日同盟可能作為。

第二節 文獻檢閱與分析

本研究在探討日本當前面臨國家安全威脅從而衍生因應策略，相關文獻分為兩部份，首先是藉由守勢現實主義之「威脅平衡論」作為理論架構；其次為美日同盟相關的研究著作，期藉有助於從更廣泛視角來分析美日關係深化及其影響。

一、相關理論檢閱

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辭典》一書中，認為守勢現實主義本質上屬於結構現實主義，承續國際體系的無政府狀態與國家傾向自助的立論假設，但不以為此狀態是失序危險的，國家行為體仍有選擇國際合作的可能。對權力的論述近似結構現實主義，權力極大化會引起他國的疑慮與抵抗而導致國家更形不安全。延續上述論點而產生的安全困境是國際社會中無法避免的，其程度取決於攻守平衡（Offense-Defense Balance）的變化，因此安全困境不必然會造成軍事衝突的結果。守勢現實主義對權力平衡論加以修正為威脅平衡論，強調國際體系下國家採取外交與戰略政策不僅考量他國的權力波動，亦納入客觀層次的綜合實力與主觀層次的侵略意圖，國家隨著威脅程度的不同而採取適當的因應手段，當侵略意圖強烈

時會結合他國與之對抗的平衡策略，當侵略意圖微弱時則採依附侵略國的合作策略。²⁰

蔡育岱、熊武合著《國際關係之理論與實際》，守勢現實主義有「樂觀的結構主義者」之稱，認為在國際體系安全充足下，促成國家侵略行為的誘因不多，甚至國家之間能進行合作，並相信非權力極大化的權力平衡是獲得安全的來源。面對安全困境這一國際體系的難題，守勢現實主義學者羅伯特·傑維斯（Robert Jervis）認為防禦武力或安全政策能和攻勢武力或安全政策加以區分時（又稱攻守區分），以及防禦居於優勢時，都有化解安全困境的可能。²¹

廖顯謨、洪銘德、張凱銘合著《國際關係與亞太現勢》論述，守勢現實主義相信國家間的理性思考、攻守區分能力、保持溝通管道以及適時發出信號等方式，可排除安全困境並在國際合作上有所作為，主要論點有：（一）認為國際體系安全充足，現行採取侵略性政策勢必付出高風險，歷史顯示有擴張意圖的國家會引發其他國家共同抗衡而失敗，所以國家通常傾向維持現狀。（二）國家在軍備競賽成本與風險偏高並對國家安全有害時，在國家是理性行為體的情況下，將使國家與其他國家合作以破解國際環境中的安全困境。（三）傳達武器管制、國防資訊公開等「昂貴信號」有助於化解他國對本國意圖的質疑，增進國家之前的相互信任。（四）國家行為受到國際體系結構和單元層次的國內政治所影響。（五）修正權力平衡論，提出威脅平衡論，將與對本國安全最具威脅性而非最強大的國家進行平衡。（六）強調攻守平衡會影響國家對外政策，當採用攻擊的武力成本高於防禦時，國家傾向維持現狀。²²

林宗達《國際關係理論概論-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的相關理論》書中提到，守勢現實主義者史蒂芬·沃爾特（Stephen M. Walt）提出威脅平衡論取代權力平衡論，認為制衡作為不只是針對權力，而是對國家面臨威脅所採取的制衡。同時關注國

²⁰ 譚偉恩，〈國際關係理論 I（現實主義）〉，收錄於包宗和編，《國際關係辭典（增訂二版）》（臺北：五南圖書，2012年），頁20-26。

²¹ 蔡育岱、熊武，《國際關係之理論與實踐》（臺北：鼎茂圖書，2010年），頁49-50。

²² 廖顯謨、洪銘德、張凱銘，《國際關係與亞太現勢》（高雄：麗文文化，2014年），頁34-37。

家層次在制衡中的作用，將國際體系結構視為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國家的外交軍事戰略制定等國內政治決策過程當成中介變項（Intervening Variable），權力平衡或威脅平衡等外交政策為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因此滿足現狀者，傾向維持權力平衡的外交與戰略；不滿足現狀者，可能選擇扈從（Bandwagon）與制衡威脅的外交與戰略政策。國家採取權力平衡政策會與較弱國家結盟，來對抗較強國家；國家若選擇制衡政策將與較強國家聯盟，以對抗威脅，此即為守勢現實主義所採取之方式，也是沃爾特認為威脅平衡理論較能準確預測國際體系裡的聯盟形成之因。²³

史蒂芬·沃爾特（Stephen M. Walt）《The Origins of Alliances》，提出威脅平衡的概念：

雖然權力是（國家選擇平衡或扈從）等式中的重要部分，卻不是唯一的部分。更正確的說，國家會傾向與對其構成最大威脅的國家結盟，或是與其他國家結盟來對抗對其產生最大威脅的國家。²⁴

並確認威脅的四種面向，分別為總體實力（Aggregate Power）、地理鄰近（Geographic Proximity）、攻擊能力（Offensive Capabilities）、侵略意圖（Aggressive Intentions），說明了強權的相對實力越高、地理位置越相近、攻擊能力越強、侵略意圖越顯著，越能喚起國家對安全保障與國家利益的危機感，使之選擇與其他國家結盟共同抵禦外在對象。此外，論述國際聯盟的起源和定義國家之間安全合作的最重要因素，提出現行聯盟制度的根本變化異於傳統權力平衡理論，也證明國家形成聯盟不僅僅是為了權力平衡，而是考量威脅平衡。沃爾特還研究意識形態、經濟誘因或政治考量對聯盟偏好的影響以及外援和跨國滲透的作用，然而分析顯示這些動機相對不具重要影響作用。²⁵

綜合上述，從中共軍事邁向現代化、地理位置鄰近日本、具備導彈等武器的

²³ 林宗達，《國際關係理論概論-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的相關理論（二版）》（臺北：晶典文化，2016年），頁170-173。

²⁴ Stephen M. Walt,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21.

²⁵ Ibid., pp. 22-26.

攻擊能力、海空軍不時侵犯日本領海領空進出太平洋等威脅，足以顯見日本選擇與美國結盟對中共產生制衡作用，故本論文採用威脅平衡理論加以研究。

二、美日同盟相關著作

黃自進主編《日本政府的兩岸政策》一書中，何思慎〈當前日本的中國政策〉文中，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2013年2月21日展開重返執政的首次訪美行程，目的在於修補受損的美日關係，重建雙邊互信機制。安倍以強化美日同盟回應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積極與美國在亞洲戰略夥伴澳洲、韓國與印度連結，以維繫其在戰略上的基石從而實現正常國家的目標。在東亞區域安全問題升溫之際安倍出訪美國，期望美國在釣魚台爭端上能明確表態，並訴求中國侵犯其領海領土以調整自身國防政策尋求美國支持，安倍此行穩固美日同盟遏制中國的意味十足。即使安倍在邁向「正常國家」以及對中外交，美國同樣在亞太戰略上需要美國支持需要日本支援，但此次美日元首會議美方關於經貿和駐日美軍基地遷移問題，無法立即得到日本承諾，另外日方期盼美國對於釣魚台紛爭再保證與修憲議題的支持。安倍執政以來首次與歐巴馬的會談，在雙邊信任建立中進行，因此美國面對中國在釣魚台的紛擾行為選擇不表態，僅表示美日需要共同合作因應突發事態的能力。美國不願意造成美中關係緊繃而影響處理北韓核武問題。²⁶2014年4月23日美國總統歐巴馬首次訪日，在美日元首會談聲明中表示：

美國的政策很清楚，釣魚台群島(日稱尖閣諸島)是歸日本管轄，屬於美日安全保障條約第五條範圍，我們反對任何單方面嘗試意圖破壞日本對於這些島嶼的管轄。²⁷

這是首次有美國總統明確表態，以此為分水嶺顯示美日關係回溫。歐巴馬總統任期結束前與安倍首相共有九次會面，美日同盟的深化使雙邊合作議題更加廣泛與具體。

²⁶ 何思慎，〈當前日本的中國政策〉，收錄於黃自進編，《日本政府的兩岸政策》（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5年），頁49-80。

²⁷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Japan-U.S. Summit Meeting," April 24, 2016,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At http://www.mofa.go.jp/na/na1/us/page3e_000253.html#section3 (Accessed 2017/10/15)

林文程等主編《當代台灣的日本研究》一書中，武卓奇〈二戰後日本安全保障觀念之變遷〉論述，日本修訂安保法制與東亞局勢密不可分，不僅是戰後日本國內路線的轉變，亦是對外政策重要指標。2015年9月19日參議院通過「和平安全法制整備法案」與「國際和平支援法」兩大法案，前者包括重要影響事態安全確保法（原稱周邊事態安全確保法）等十條修訂法。同年4月召開美日安保諮詢委員會（二加二會談）並履行新版美日合作指針，更為強化雙方合作關係。

和平安全法制整備法案重點如下：

- （一）自衛隊法：強化旅外日本人的保護措施與美國的協防行動。
- （二）聯合國維持和平法：擴大參與聯合國或多國維和行動的權限，擴大自衛隊員武器使用權。
- （三）重要影響事態安全確保法：修訂「周邊事態安全確保法」，適用範圍不在侷限日本周邊，能有效與盟國共同行動。
- （四）船舶檢查活動法：加強對船隻檢查，允許檢查人員使用自衛目的之武器。
- （五）武力攻擊事態法：武力攻擊事件或影響日本國家生存危機發生時，為確保國家生存延續與國民生命安全，在無其他方式下，得以行使武力等必要措施。
- （六）美軍等行動關聯處置法：修訂後更加彈性適用於現況。
- （七）特定公共設施利用法：當遇到武力攻擊事態時，特定公共設施的使用方法。
- （八）海上運輸規制法：發生武力攻擊等事件或存立危機時，與外國軍隊在軍用品運輸的相關規定。
- （九）俘虜處置法：發生武力攻擊等事件或存立危機時，俘虜的處置辦法。
- （十）國家安全保障會議設置法：設置國家安全保障會議的相關規定，加強危機處理的效率。

日本憑藉和平法制的立法，訂立在國際事端發生前中後相關法源依據，除了對其安全保障深具意義，是否影響區域穩定或緊張值得深思。²⁸自2016年3月29日上述

²⁸ 武卓奇，〈二戰後日本安全保障觀念及政策之變遷〉，收錄於林文程、李世暉、郭育仁編，《當代台灣的日本研究-社會科學領域的理論與實踐》（臺北：翰蘆圖書，2016年），頁96-109。

相關法案實施以來，檢視當前研究較少論及日本安全保障法制面與美日同盟之間的關聯性，因此值得納入研究範疇加以討論。

卜睿哲（Richard C. Bush）論述美日同盟與中國的討論甚廣，有建議採行接觸作為，主張中國的崛起將成為今後區域和全球需面對的重大戰略挑戰，美日應該把同盟聚焦在戰略任務，不是置於非傳統安全或共同價值上，並要增加中國對國際制度的規範及負責任的崛起，才能得到美日的合作對待；美日同盟上，期望日本在同盟裡是更平等地位，使其貢獻於非軍事與放眼全球。也有採取制衡方式，認為美國對中國政策不可過於寬容、與中國接觸時側重制衡；美國依然以美日同盟為基礎，並將同盟轉型更具包容擴大與中國合作使其負責任。日本該如何面對中國挑戰，為此喬治華盛頓大學望月（Mike Mochizuka）提出四種主張：（一）避險的合作交往接觸（Cooperative Engagement With A Hedge），強調日本運用經濟優勢和美日同盟基礎，對中國不以圍堵手段進行合作，力促中國為區域穩定做出貢獻。（二）避險的競爭性交往接觸（Competitive Engagement With A Hedge），主張即便日本盡力使中國邁向更正面的方向，但東亞的軍事力量逐漸失衡向中國傾斜，而有建議強化日本防衛力量、為了安全保障政策的彈性而修憲、應對區域與全球的共同行動以深化美日同盟、擴及與其他國家的安全戰略。（三）制衡和圍堵中國，不認為美國會在最壞情況下使用核武保護日本來，甚至中國會以各種方式削減美日的區域影響，故建議日本應增加防衛預算與鞏固同盟。（四）戰略修好，著重與中國合作的可行性，輕忽中國威脅面，希望美日同盟侷限在防守日本，避免協防美國去參與台海問題。目前局勢發展下是以帶有避險概念的交往接觸為主流，贊成以制衡方式也逐漸增多。²⁹

蔡增家〈當同盟不在漂流：安倍再次上台後美日關係之轉變〉一文，認為安倍晉三自2012年12月重返執政後，使日本的外交安保政策產生極大轉變。因素來自，2010年中國漁船與日本海上保安廳巡邏船在釣魚台海域的擦撞事件、2012年

²⁹ Richard C. Bush, *The Perils of Proximity: China-Japan security relations*,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10), pp. 259-274.

日本將釣魚台收歸國有等主權爭議，以及北韓於2013年2月第三次核試爆。這些局勢變遷使日本的安全保障問題倍感威脅，日本民眾對安倍所要改變的外交安保政策給予高度支持。在外交政策上美日同盟關係將更為緊密，安保政策的最終目標是修改憲法第九條有關行使自衛權。具體執行層面先以安倍經濟學達成日本經濟復甦，得到國民支持後再推動修憲。本文先置重點於日本外交政策的轉向，再分析日本安保政策的改變與美國所扮演的角色，最後說明政策改變後對於美日中關係的影響。³⁰

郭育仁〈解構2015年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文章中提到，在多次雙邊協商的共識下，終至2015年4月27日公布新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內容論述當前國際與區域的安全變化，並著重美日同盟架構的分工與轉型，使日本自衛隊跨越區域限制，能與美軍在全球進行合作。內容共有：防衛合作與指針目的、基本前提與原則、強化美日同盟內的調整、確保日本和平與安全、區域與全球安全合作、太空與網路合作、美日安全合作基礎與指針修訂程序等八章。其中以第四章「確保日本和平與安全」篇幅為最，用來說明日本安全的戰略

(一)平時維安：根據情報警戒監視等七項合作項目強化雙方共同操作性。

(二)重要影響事態：強調無法僅從地理概念解釋影響日本和平安全之事態。

(三)存立危機事態：增加美日共同或個別的戰略操作。

(四)日本有事：預期日本即將或已經遭受攻擊之情境，美日將整合軍事行動。

同日，美日安保諮詢委員會(二加二會談)發表聯合聲明，重申美國對日本安全的承諾堅定不移，並且再次確認美日安保條約的協防內容適用於釣魚台群島。此次修訂的合作指針對於雙邊的戰略意涵雖然不盡相同，但內容朝向強化同盟分工，象徵美日同盟更為深化。³¹

整體而言，本研究探討美日同盟是以威脅平衡理論來觀察與分析日本遭遇國

³⁰ 蔡增家，〈當同盟不再漂流：安倍再次上台後美日關係之轉變〉，《全球政治評論》，特集005期，2014年3月1日，頁25-40。

³¹ 郭育仁，〈解構2015年美日防衛合作指針〉，《臺北論壇》，2015年7月29日，參見http://140.119.184.164/view_pdf/228.pdf（瀏覽日期2017年8月30日）。

家安全問題時，對於抗衡最大威脅所採取的防衛方式；同時採行法制層面對於相關制衡行為進一步比較分析。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一、研究途徑

所謂的研究途徑，乃指研究者對研究對象（譬如政治現象）的研究，到底是從哪一層次為出發點、著眼點、入手處，去進行觀察、歸納、分類與分析。由於著眼點的不同（即研究途徑不同），就各有一組與之相配合的概念，作為分析的架構。³²本研究採用守勢現實主義中的威脅平衡理論途徑，探討國家受到威脅時，可能採行結盟的制衡戰略。現實主義是國際關係理論的重要論述，隨著時局變遷而論辯其理論內涵，發展出從不同角度的分析論述當下局勢現況，守勢現實主義的威脅平衡修正了結構現實主義所強調的權力平衡，認為國家行為者制衡國家面臨的安全威脅並非只是制衡權力，其決策不僅受到國際體系結構內其他國家行為者的權力所影響，同時必須考量其他國家行為者的侵略意圖。故國際權力結構對國家行為扮演自變數（Independent Variable）的角色，國家政策可以作為中介變數（Intervening Variable）的角色，在同一國際權力結構下，個別國家採取不同的政策與策略，可能導致不同結果。³³

據此，本研究試圖從威脅平衡理論途徑，探究當前日本面臨國家安全威脅的外部刺激，產生制定安全保障與戰略方針的內部政策，從而促使日本選擇與美國結盟制衡最大威脅的行為者，最後藉由理論一併檢視若台海安全發生衝突時，美日兩國的因應對策又是如何。

二、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是指用來蒐集與處理資料的手段，以及其進行的程序，³⁴用以探討

³² 陳德禹，〈研究方法（三）：社會科學領域〉，收錄於朱宏源編，《撰寫碩博士論文實戰手冊》（臺北：正中書局，1999年），頁182。

³³ 鄭端耀，〈國際關係攻勢與守勢現實主義理論爭辯之評析〉，《問題與研究》，第42卷第2期，2003年3月，頁12。

³⁴ 朱宏源，前揭書，頁186。

所欲研究的相關問題，本論文採用文獻分析法與比較研究法，討論日本自2012年起安倍第二次政權期間的國家安全政策與美日同盟發展之具體作為，藉此分析與預測臺海安全的未來。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旨在強調將研究主題有關的文獻蒐集後，引用其資料加以佐證研究者的看法。以系統而客觀的界定、評鑑、並綜括證明的方法，確定過去事件的確實性和結論，其目的在於了解過去、洞察現在、預測將來。³⁵通常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者運用最廣泛的幾種資料分別是統計紀錄、大眾傳播媒體、專屬書籍與私人文件。³⁶文獻分析的資料具有超越時空的限制、可超越個人知識能力的侷限、可避免調查者與被調查者互動中的不良影響等特性，並具有無反應性、研究費用較低廉的特性、可以研究無法接觸的對象、適合縱斷面分析、有助於社會研究的進行等優點。³⁷

本文透過蒐集美國和日本官方資料為第一手文獻作為核心基礎，如元首公開演說或會談內容，舉凡美日兩國的《美日安全保障條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日本《國家安全保障戰略》、《防衛計畫大綱》、《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和《中國安全戰略報告2017》；美國《四年期國防總檢討》（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201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軍事與安全發展》（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等文件。其次，翻譯文獻以智庫、專家學者及媒體對於美日同盟、台海安全、中國軍事崛起等相關學術專書、期刊論文與新聞為輔。

（二）比較研究法

當必須在兩個或多個事件間，建構一種關係作為觀點時，便需要採取一種提

³⁵ 張世賢，〈創見的可能性〉，收錄於朱宏源編，《撰寫碩博士論文實戰手冊》（臺北：正中書局，1999年），頁138。

³⁶ 朱宏源，前揭書，頁140-143。

³⁷ 林淑馨，《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臺北：巨流圖書，2010年），頁330-332。

網挈領的觀點，這邊需要採用比較研究的方式。³⁸比較研究法原理有二：「比相同」與「比差異」。前者以類似情況，做當前研究現象之比附援引，以做同因必同果式的解釋或預測；後者常為證明不同因不同果，故不能將當前研究的對象與其他對照現象混為一談。³⁹本研究在文獻分析法的基礎下，搭配比較研究法討論日本安倍第二次執政期間安全保障政策與美日關係之間，在不同年代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與兩國同盟核心的《美日安保條約》之比較，以及修增訂「安全保障相關法案」與前法案差異並提出新的具體內容為何。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一、研究架構

研究架構（Research Framework）構成的要件，必須是以其研究主題為標的，將各個研究變項與概念以系統化的方式聯結，作為研究思維拓展的有效工具，並能重複驗證與使用。而研究架構建構的步驟包括：確定核心概念、組合或統攝相關概念、釐定概念變項、引進各家立論，檢定概念變項之關連性與圖示等。⁴⁰在威脅平衡論中，沃爾特對威脅認知的四項指標：

- （一）總體實力：當總體實力（人口、經濟、軍事、工業）越強，給予他國潛在威脅程度越高。國家擁有強大實力，將可更輕易懲罰敵人或獎勵朋友。綜合實力可以成為國家面臨威脅時，選擇制衡或扈從的因素。
- （二）地理鄰近：距離遠近影響國家投送權力之難易，導致國家在選擇外交戰略時，通常著重鄰國。瓦特指出鄰近大國的小國，更傾向扈從而非制衡。
- （三）攻擊能力：攻擊能力是指在可承受的風險下，威脅他國主權與領土的能力。擁有強大攻擊能力的國家常促成其他國家結盟與之抗衡。
- （四）侵略意圖：具有侵略性的國家可能激發其他國家採取制衡行為與其對抗。沃爾特指出威脅認知的關鍵在於意圖，並非只有實力可作為威脅來源的標準。⁴¹

³⁸ Arnold Toynbee 著，陳曉林譯《歷史研究》（臺北：遠流出版，1984年），頁91-96。

³⁹ 王玉民，《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臺北：洪葉文化，1994年），頁247。

⁴⁰ 朱宏源，前揭書，頁133-142。

⁴¹ Stephen M. Walt, op. cit., pp. 21-26.

由上述的威脅指標評估危及國家安全程度升高時，在國家完成政策制定後，採行與其他國家結盟以制衡威脅的防衛方式。

本文研究架構圖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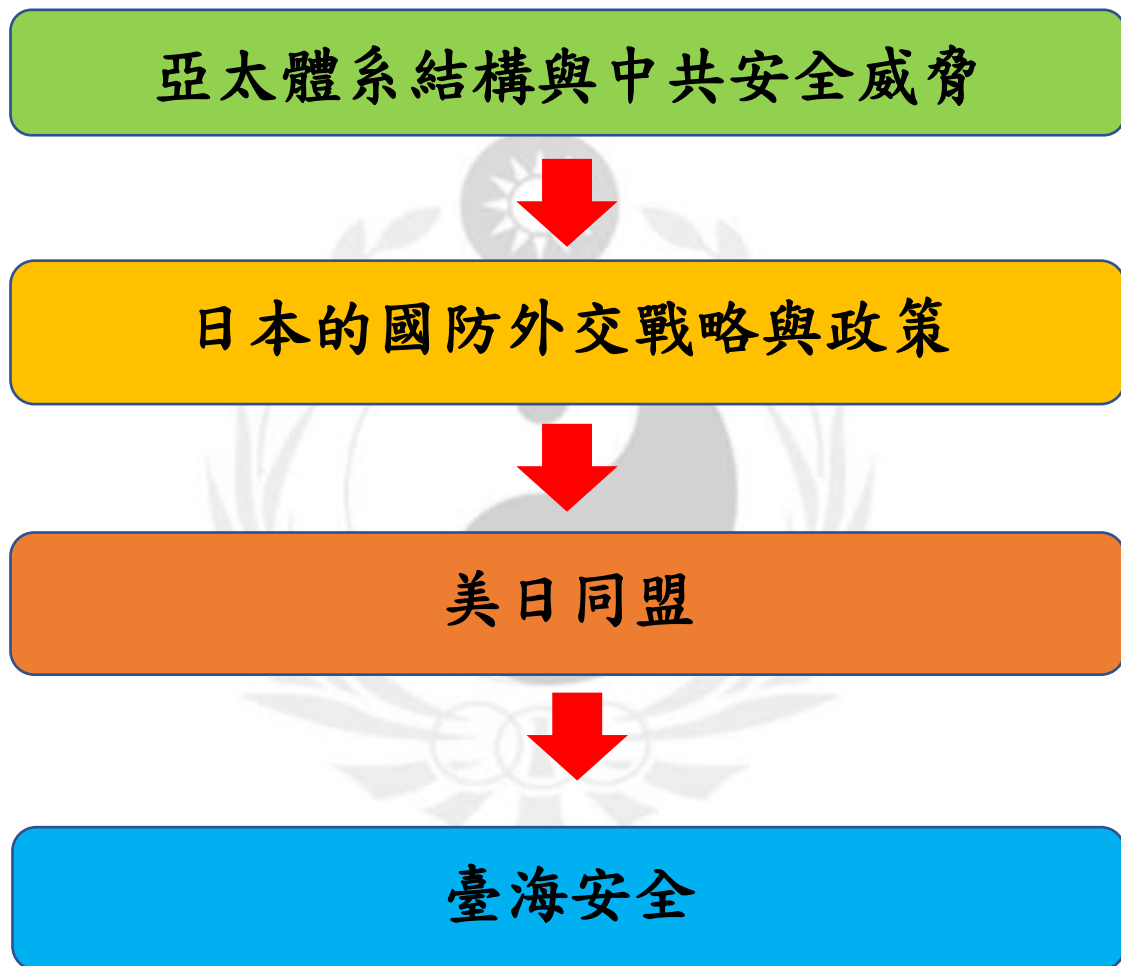


圖1-2：研究架構圖(筆者自繪)

二、章節安排

本論文共計五章，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章：緒論。對論文題旨「第二次安倍政權時期美日同盟深化與台海安全（2012-2017）」的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檢閱、研究途徑與方法、研究範圍、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等加以說明，使本論文循研究途徑與方法的邏輯分析下，尋求

研究目的之結果。

第二章：美日安保起源、美國亞太再平衡政策對朝鮮半島局勢以及中共軍事威脅之威懾作用。先敘述美日安保體制的形成背景，再探討北韓核武發展歷程與試射彈道飛彈過程及其影響，以及中共崛起挑戰美國霸權地位更是導致日本倍感威脅的來源。

第三章：第二次安倍政權防衛政策、外交戰略與美日同盟發展。日本在因應安全威脅的作為上逐步完善相關政策，對內制定《國家安全保障戰略》、《防衛計畫大綱》、《中期防衛力量整備計畫》安保三箭強化防衛能力，對外有《美日安保條約》與《美日防衛合作指針》鞏固美日軍事合作。

第四章：新美日同盟架構下的臺海安全。檢視目前臺海安全潛藏的危機因素，倘若未來緊張情勢升溫而導致武力衝突，美日兩國是否有能力應對，以及涉入臺海安全危機意願為何，而我國面對各種可能又該如何擬訂相關對策。

第五章：結論。總結上述研究成果與發現，提出美日同盟與臺海安全的未來展望。

本文章節大綱安排如下：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第二節 文獻探討
-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第二章 美日安保起源與同盟深化因素

- 第一節 美日同盟形成與發展(1945-2012)
- 第二節 美國戰略轉向與亞太軍事佈局
- 第三節 亞太地區安全威脅

第三章 第二次安倍時期防衛政策與美日安保發展

- 第一節 安倍時期外交暨安全保障戰略戰略
- 第二節 日本防衛政策新趨勢
- 第三節 美日同盟再深化

第四章 兩岸關係架構下美日同盟對臺海安全之啟示

第一節 中共軍事戰略革新與軍事實力

第二節 兩岸關係發展與中共對臺政策

第三節 美日同盟新發展對臺海安全之啟示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第二節 研究建議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論文研究的美日同盟關係以安倍第二次執政時期為主軸，在外部情勢劇變下，為使安全威脅議題為研究焦點，選用守勢現實主義之威脅平衡論分析，藉此引伸出臺海安全問題以為借鏡及展望，最後聚焦臺海一旦發生衝突，美日同盟可能作為。內容針對中共軍事崛起與北韓核武和飛彈發展之影響，僅研究上述對日本安全威脅議題，將不探究日俄之間北方四島領土問題、日本國內政策制定的決策過程所牽涉有關政黨協商等政治運作方式。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限制以日本觀點論述，僅針對國防層面作探討，不討論經濟與文化等面向，理論的使用只以現實主義範疇的研究途徑，不探討有關經濟層面相關之新現實主義及自由主義等理論。俟日後更多研究者能藉由不同角度來分析美日同盟深化之成因，期藉給予臺海安全若發生衝突時能有更精確的解決方案。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第二章 美日安保起源與同盟深化因素

本章將要探討美日安保起源與美日同盟深化的發展脈絡，以日本戰後受制美國的背景為源起，在面臨區域安全結構變動下，美國參與韓戰、越戰與反恐戰爭從而修正其戰略布局，促成美日雙邊地位逐漸演變成相對平等的關係。這數十年的歷程中，日本制定相關政策以符合各階段安全保障的適切性，與美國的合作也進行條約及協定的修正，兩國合作項目從防禦主軸擴及支持聯合國維和行動和人道救援的全球性合作等，從近期亞太及海域情勢，探討日本推進與美國同盟的關鍵因素。

第一節 美日同盟形成與發展(1945-2012)

一、冷戰初期日本情勢變遷與美日安保起源

日本於1945年8月15日接受《波茨坦宣言》，第二次世界大戰終告落幕。美國在經歷德國戰後由美、蘇、英、法共管所衍生共產勢力的擴張問題，為避免重蹈覆轍故反對日本分治計畫。由美國為首的同盟國旋即在9月2日對日本展開軍事占領，以盟軍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General Headquarters，簡稱「盟總」、「總司令部」、「GHQ」）負責對日事務的最高行政機關，實質上 GHQ 主體是美軍，少部分為大英國協軍隊，GHQ 總司令也由美國遠東軍總司令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將軍兼任。同年12月，美、英、蘇三國外長於莫斯科會議上決議設置「遠東委員會」(Far Eastern Commission)與「盟軍對日理事會」(Allied Council of Japan)。前者由十一個同盟國組成，名義上作為處理日本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實際權力則有限，原因是美國在遠東委員會享有否決權可使決策無法通過，以及委員會作成的決議需要經過美國政府才能下令給 GHQ，但無法確保能貫徹執行。後者由中、美、英、蘇四國組成，隸屬於遠東委員會，為盟軍的諮詢機構。因此日本從 GHQ 占領伊始到1952年4月28日恢復主權之前，美國對日本的軍事、政治、經濟以及教育等領域進行「非軍事化」與「民主化」的改造計畫。⁴²

⁴² 黃自進，《「和平憲法」下的日本重建（1945-1960）》（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一)同盟國軍事占領，韓戰促使美日合作

在簽下《降伏文書》以及同盟國軍事佔領，日本的命運即受制於 GHQ，紛至沓來的問題衝擊整個日本政治結構與社會階層，特別是 GHQ 所主導一系列的改造計畫，例如解散軍隊與財閥、制訂新憲法、天皇存廢問題、驅逐公職、實施土地改革等。然而，促成美國政府改變對日本直接占領的關鍵，在於 GHQ 和平進駐與日本政府對其國內局勢掌握得宜，使美國認知在處理戰後事宜時日本政府具有輔助效用，是以採行間接統治政策讓日本政府持續運作，GHQ 則擁有最終決定權。

⁴³在 GHQ 推行非軍事化的方針下，考量未來日本恢復主權後面臨共產勢力的威脅，美國將負起日本安全保障的責任，日本予以提供軍事基地支持，這個構想後來明文寫入1951年簽訂的《美日安全保障條約》中，亦是具體形成美日同盟的淵源。

之後，伴隨與日本政府之間的信任加深，GHQ 的占領政策明顯趨向溫和及友善，不僅樂觀看待日本在民生工業所帶動的經濟復甦，也期盼盡早結束對日本的占領。此外，戰後東亞和平秩序於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而改變，GHQ 立即要求日本籌組警察預備隊和開放軍需工業的投入，使其填補美軍移防韓國後的防務真空和塑造成美軍的後勤補給基地。⁴⁴顯然的，戰後日本在東亞的戰略地位，是促使美國對日態度轉向合作的重要因素。

(二)日本和平憲法與集體安全制度

對於日本再軍備的態度，美國政府內部意見分歧。國務院認為日本是美國圍堵蘇聯共產勢力的成敗所在，故支持日本軍事力量重建；而國防部及其所屬 GHQ 則認為沒有必要重新建軍，原因其一為 GHQ 草擬經日本內閣依修訂程序完成的新憲法，以「放棄戰爭、撤廢軍備」原則體現了非軍事化的目標，即被稱為「和平憲法」的《日本國憲法》，其第九條載明：

日本國民衷心謀求基於正義與秩序的國際和平，永遠放棄以國權發動的

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2009年），頁4-9；許介鱗、楊鈞池，《日本政治制度》（臺北：三民書局，2006年），頁12-13。

⁴³ 黃自進，前揭書，頁9-11。

⁴⁴ 黃自進，前揭書，頁39-40、57。

戰爭、武力威脅或武力行使作為解決國際爭端的手段。

為達到前項目的，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爭力量，不承認國家的交戰權。⁴⁵

其二認為再軍備會造成周邊國家恐慌，也背離非軍事化的方針，尤其是麥克阿瑟將軍視和平憲法為自身功績，理所當然強烈反對重新建軍。⁴⁶伴隨冷戰環境的瞬息萬變，最後麥克阿瑟提出兩項化解國防部與國務院之間歧見的新觀點，即《舊金山和約》生效後美軍能持續駐守日本以及承認日本有自衛權。

另一方面，日本在重新建軍的意向上，吉田茂首相以優先發展經濟作為首要施政目標，認為再軍備會不利於日本國家利益的原因是：軍備支出將會排擠戰後復興所需的經費，且再軍備無法排除舊軍國勢力的再起；甚至亞洲鄰國對日本再軍備感到憂慮，將會阻礙日本重返國際社會。因此，吉田茂提議藉由集體安全制度讓美軍繼續駐守，日本分攤駐日美軍的費用，⁴⁷此乃日後雙方簽訂《美日安全保障條約》的核心基礎之一。然而，韓戰的爆發迫使日本在GHQ強烈要求下建立七萬五千人的警察預備隊與增加八千名海上保安廳人力，來維繫自身的安全防衛力量，這一作為不僅回應美國的要求也開展日本再軍備的起點。此一「吉田主義」是以經濟復興與政治自主為國家發展的主要方針，安全政策以輕型軍備和美日安保體制尋求與美國之間的平衡，為日本戰後經濟與安全保障立下基礎。⁴⁸

（三）經濟發展優先，依賴美國保護

日本在1951年9月8日與聯合國會員國簽署《舊金山和約》，是日接續與美國簽訂《美日安全保障條約》，翌年4月28日同時生效。前者解決戰後日本在國際的政治地位與法律問題；後者使美軍從代表聯合國的占領任務轉變成協防日本兼具

⁴⁵ 帝国議會，〈日本国憲法〉，《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 e-Gov》，1946年11月3日。參見 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21CONSTITUTION（瀏覽日期2017年12月1日）。

⁴⁶ 佐道明廣，前掲書，頁32。

⁴⁷ 吉田茂，《激動の百年史—わが決断と奇跡の転換》（東京：白川書院，1978年），頁150-151。

⁴⁸ 楊永明，〈冷戰時期日本之防衛與安全保障政策：一九四五～一九九〇〉，《問題與研究》，第41卷第5期，2002年9-10月，頁17-18。

執行美國維護東亞和平的角色，因此美軍繼續駐紮日本，惟不能涉入日本內政。進一步解讀此安保條約內容即可發現，締約國之間存在著不平等，尤其駐日美軍是執行美國遠東戰略任務，並非只有保衛日本的安全，由此顯示，日本的國家安全附屬在美國的戰略權衡下。⁴⁹日本在 GHQ 占領時期的非軍事化政策，使其需要依賴美軍提供安全保障。對日本而言，正值致力復興國內經濟、重返國際社會與保障國家安全等考量下，冀望由簽署《美日安全保障條約》來降低軍事支出以全力發展經濟；其次欲參與西方民主自由陣營，尋求擺脫戰敗國的政治陰霾，並加入國際自由經濟架構，發展對外貿易。為期六年八個月的同盟國占領時期，美日兩國化敵為友，使日本轉型為擁有民主自由普世價值並致力和平主義的美國盟友，是開創日後同盟架構的基礎。

二、美日安保體制（1960-1990）

在吉田茂首相任內簽署並於1952年生效的《美日安全保障條約》（舊安保條約），未能明確規定美國對日本的防衛義務，再者民眾的感受與占領時期並沒有顯著差異，尤其是美軍基地擴建與美軍官兵犯罪案件不斷，引發日本民眾的抗議事件。接續吉田茂之後的鳩山一郎、石橋湛山兩任首相都以自主外交為國家政策，分別向鄰近的蘇聯及中共示好，⁵⁰接著上任的岸信介首相在反美的社會氛圍中推行反共親美政策更形艱辛。岸信介的施政目標試圖透過修訂美日安保條約使雙邊關係正常，強化美日同盟，⁵¹然而美國認定日本不願提升軍備、對共產主義缺乏危機、不積極反共事業，對於修改安保條約順理成章不支持；可是隨著美國的調查報告顯示日本社會的反美情緒高漲以及在野的社會黨親共路線，如不能平等正視日本地位可能導致嚴重的反美運動，甚至使日本遠離自由陣營，故轉向肯定岸信介的修約訴求。⁵²除此，美國陷入韓戰與越戰的戰事中，進而重新評估日本的

⁴⁹ 黃自進，前揭書，頁60-62、146。

⁵⁰ 池井優，《增補日本外交史概略》（東京：慶應通信，1991年），頁249、264-265。

⁵¹ 原彬久，《岸信介—權勢の政治家》（東京：岩波新書，1995年），頁185。

⁵² 黃自進，前揭書，頁212-213、220-221。

戰略角色，也是促成美國改採修訂安保條約的原因。⁵³

(一)美日安全保障條約的修訂

岸信介甫上任不久為尋求與美國就修改安保條約達成共識，在1957年6月20日出訪美國展開進一步磋商內容，提出以下建議：一是基於平等、互惠與尊重日本主權原則，建立「事前協議」制度；二是新條約能反映聯合國維護和平的精神；三是明訂條約效期。美方對於前兩項持正面的回應，至於訂立條約時效則憂心未來日本能否持續作為美國前哨站而無意商討。⁵⁴歷時兩年多的談判終於達成協議，於1960年1月19日簽署新的《美日安全保障條約》（新安保條約），是一項規定美國對日本負有防衛義務的條約。針對日本提出「事前協議」規範在第四條：

締約國就本條約的實施隨時進行協議。另外，在日本國的安全和遠東地區國際和平與安全受到威脅的時候，在締約國的任何一方的要求下隨時可以進行協議。⁵⁵

意即倘若爆發軍事衝突導致駐日美軍必須部署至日本以外地區，可在日本政府請求下進行協商，並取得其明示同意後行動。條文內容顯示對日本事前意見的尊重，其用意在提高美日安保體制內日本的地位，亦是明文規範往後落實平等關係的依據。⁵⁶

對於日本遭受武力攻擊時的防衛方式呈現在第五條：

各締約國宣誓在日本國施政的領域下，如果任何一方受到武力攻擊，依照本國憲法的規定與手續，採取行動對付共同的危險。⁵⁷

由於條文中「共同危險」的概念廣泛，目的是使美國依此調派東亞區域內的駐軍相互支援，保持其在區域內軍事戰略的彈性。⁵⁸

⁵³ 明居正，《大美霸權的浮現：後冷戰時期大國政治的邏輯》（臺北：五南圖書，2013年），頁318-319。

⁵⁴ 黃自進，前揭書，頁209-211；原彬久，《日米關係の構図—安保改定を検証する》（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會，1991年），頁76-77。

⁵⁵ 黃自進，前揭書，頁9-11。

⁵⁶ 楊永明，前揭文，頁26。

⁵⁷ 黃自進，前揭書，頁9-11。

⁵⁸ 楊永明，〈美日安保與亞太安全〉，《政治科學論叢》，第9期，1998年6月，頁278。

第六條：「為了對日本國的安全及維持遠東的國際和平與安全做出貢獻，允許美國的陸、海、空三軍使用日本國內的設施及區域」⁵⁹其中「遠東條款」指出駐日美軍以保障遠東地區的和平與安全為任務。⁶⁰

雙方初次協商日本提及呼應聯合國憲章精神與條約期限的要求，亦分別規範在第七和第十條。新舊條約的主要差別有，一是刪除「內亂條款」使美軍不許干涉日本內政與動亂；二是新增「事前協議」展現對日本的尊重；三是明訂條約為十年期，締約國的一方有權申告中止。⁶¹據此，新條約改善片面與不自主的缺點。

⁶²

(二)美日同盟的角色與任務分擔

美國在越南戰事陷入膠著與國內反戰意識蓬勃發展之際，尼克森總統於1969年的演說中強調：首先，美國今後仍然信守所有的條約承諾；其次，在盟邦或對美國安全有至關重要的國家受到核威脅時，將為其提供核保護傘；第三，在涉及其他類型侵略的情況下，應盟邦請求為其提供軍事和經濟援助，但其必須承擔起提供防禦人力(Manpower)的主要責任。⁶³此為象徵美國轉變亞洲政策的「尼克森主義」。隨之美軍逐漸撤離南越使之不敵北越而遭赤化。職是之故，日本憂心美國會背棄美日安保架構的軍事承諾；另一方面，美國受戰事牽累衍生財政問題，重新調整全球軍事部署，期望日本能擔負本身的防衛重任。⁶⁴

此時日本正面臨蘇聯擴軍與可能遭遇攻擊的情況下，亦是進一步促成1978年制訂《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的因素，其依據《美日安全保障條約》第五、第六條為核心，建構三項想定：⁶⁵阻止對日本的侵略、回應日本遭受武力攻擊的行動、

⁵⁹ 黃自進，前揭書，頁9-11。

⁶⁰ 楊永明，前揭文，頁27。。

⁶¹ 黃自進，前揭書，頁62-63、239。

⁶² 佐道明廣，前揭書，頁75。

⁶³ The Nixon Library and Museum, "Address to the Nation on the War in Vietnam," *Richard Nixon Presidential Library and Museum*, November 3, 1969. At https://www.nixonlibrary.gov/forkids/speechesforkids/silentmajority/silentmajority_transcript.pdf (Accessed 2017/12/10)

⁶⁴ 楊鈞池，〈美日同盟關係的演變—以美日安保條約為例〉，《復興崗學報》，第84期，2005年8月，頁175；楊永明，前揭文，頁279。。

⁶⁵ Christopher W. Hughes 著，李育慈譯，《日本安全議題》（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8年），

遠東地區發生衝突的共同合作，並運用在聯合演習、情報交換、共同研究等軍事合作。⁶⁶指針具體揭示，美國將維持核威懾能力並在前線部署戰鬥部隊和其他部隊；日本自身將負起抵禦有限和小規模的侵略，當侵略的規模、種類和其他因素難以抵抗時，在美國的合作下共同擊退之。為達前項之戰略概念，日本自衛隊主要在其領土及周邊水域和領空進行防禦行動；美國也將執行超出日本自衛隊能力的防衛活動。⁶⁷由此可知，日本的角色轉為積極，連帶改變其安全保障政策，使美日安保架構賦予新意涵。

三、後冷戰時期美日同盟的強化

蘇聯解體冷戰隨之終結，美日兩國軍事上的共同威脅也隨之消除，一方面美國在亞太政策上試圖縮減軍事規模，期許日本承擔更多責任；另一方面日本因經濟實力提升，造成美國對日貿易嚴重逆差進而促使日本開放市場。雙方軍事合作受到經貿摩擦所致，美日關係甚至產生「同盟漂流」的現象。⁶⁸在1990年海灣戰爭(第一次波斯灣戰爭)時，日本不僅中止戰事前夕原訂首相出訪中東的計畫，使美國寄望日本的斡旋角色落空，對於美國要求其派兵也無法立即做出回應，礙於憲法第九條的限制以及日本政壇的論辯後，日本決定提供多國聯軍高達130億美元的援助資金，此即所謂「支票外交」(Checkbook Diplomacy)但仍遭受國際社會的指責。⁶⁹後來科威特政府刊載於各國媒體的感謝名單中明確地迴避表揚日本，對於出資高於任何國家而達20%的日本來說無疑充滿失落。⁷⁰

據此日本重新審視相關作為並採取積極行動，海上自衛隊的首次海外派遣遂

頁178-179。

⁶⁶ 村田晃嗣，〈美日同盟是否因新指針而更具效能？〉，收錄於西原正編，楊連仲譯《美日聯盟的新挑戰》（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2年），頁8-9；楊永明，前揭文，頁27-29。

⁶⁷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The Guidelines For JAPAN-U.S. Defense Cooperation,"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November 27, 1978, At http://www.mod.go.jp/e/d_act/anpo/19781127.html (Accessed 2017/12/8)

⁶⁸ 周煦，《冷戰後美國的東亞政策(1989-1997)》（臺北：生智文化，1999年），頁58；明居正，前揭書，頁325；楊鈞池，前揭文，頁166。「同盟漂流」，是指美日同盟在冷戰結束時面臨了一段時期的不確定性。

⁶⁹ Yoichi Funabashi, "Japan and the New World Order," *Foreign Affairs*, Vol. 70, No. 5, 1991, p.61.

⁷⁰ Kent E. Calder, "Japan in 1991: Uncertain Quest for a Global Role," *Asian Survey*, Vol. 32, No. 1, 1992, pp.35-36.

於1991年4月前往波斯灣執行掃雷任務，⁷¹以及1992年6月19日通過《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合作法案》（Act on Cooperation for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and Other Operations，PKO 法案），為往後派兵參與國際和平事務訂立法源依據。隨著1992年至1994年北韓核武危機與1995年至1996年的臺海飛彈危機，喚起美日重新思考同盟的戰略目標而促成日後更形穩固的關係。⁷²

（一）美日擴大區域安全事態性合作

在日本訂立 PKO 法案並順利完成多項聯合國維和任務後，直到1994年北韓爆發瀕臨軍事衝突的核武危機，美日兩國才意識到具體的聯合作戰計畫付之闕如，日本的維和新任務無法處理此種新型態問題。雖然最終和平化解北韓危機，卻使美日重新檢視安保體系如何面對新挑戰，初步共識是將日本涵蓋在區域安全的政策中。⁷³美國助理國防部長約瑟夫·奈伊（Joseph Samuel Nye）主張藉由日本的實力，尋求維護雙邊經濟及安全利益，並在美國全球戰略視野下深化同盟關係，⁷⁴其在1995年2月發表《美國在東亞太平洋地區安全戰略報告》（United States Security Strategy for the East Asia-Pacific Region），開宗明義即重申將在東亞維持十萬名美軍，同時強調戰略重點在於：第一，要加強雙邊同盟關係；第二，探索新的多邊安全倡議的可行性；第三，維持美國在亞太地區軍事存在的態勢。並認為美日關係是美國太平洋安全政策和全球戰略目標的基礎，美日安全同盟是美國在亞洲安全政策的關鍵。⁷⁵翌年4月，美日高峰會期間由柯林頓總統與橋本龍太郎首相共同發表《美日安保共同宣言》，重申兩國安全關係是以美日安保條約為基礎，以此實現共同安全目標外，也是邁向二十一世紀繼續維持亞太地區穩定與繁榮的

⁷¹ 相澤輝昭，〈ペルシャ湾掃海艇派遣の意義と教訓〉，《防衛省防衛研究所》，2014年12月。參見 http://www.nids.mod.go.jp/publication/briefing/pdf/2014/briefing_193.pdf（瀏覽日期：2017年12月15日）。

⁷² 明居正，前揭書，頁325。

⁷³ Gerald L. Curtis 著，高一中譯，《美日關係的新觀點》（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2年），頁398-399；村田晃嗣，前揭文，頁11；楊鈞池，前揭書，頁204-205。

⁷⁴ Joseph S. Nye, "Harnessing Japan: A U.S. Strategy for Managing Japan's Rise as a Global Power,"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16, No. 2, 1993, pp.29-42.

⁷⁵ Joseph S. Nye, "US Security Strategy for the East Asia-Pacific Region," *Nautilus Institute for Security and Sustainability*, February 24, 1995. At <https://nautilus.org/global-problem-solving/us-security-strategy-for-the-east-asia-pacific-region/> (Accessed 2017/9/20)；楊鈞池，前揭書，頁205。

基石。⁷⁶

共同宣言給予了美日安保再定義，並著手研擬修改1978年版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78指針），歷時一年多的協商，受到此前北韓危機與1995年中共對台試射飛彈之影響，1997年9月完成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97指針）提升區域內緊急事件的因應能力，從三個面向揭示兩國的安全合作事項，第一，正常情況下的合作；第二、日本遭受武力攻擊的應對行動；第三，日本周邊情勢對日本和平與安全產生重要影響情況下之合作。⁷⁷內容首次提及「周邊事態」，並說明其所指為事態性而非地理性，此概念演變自1960年安保條約中遠東條款的地理範圍限制，因而日本安全政策逐漸由專守防衛轉變成與美國共同在亞太區域合作。⁷⁸

（二）日本加強全球性反恐立法

為能落實《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的具體事項，日本於1999年陸續通過《周邊事態安全確保法》、《自衛隊法修正案》、《日美相互提供物資和勞務協定修正案》，據此經認定有危及日本的和平與安全之局勢，自衛隊即可提供美軍後勤支援，以及出動自衛隊的機艦實施海外撤僑與救護美軍，可說是美日走出同盟漂流邁向新的里程碑。就在中共國力與威脅有增無減之際，由時任布希總統競選團隊的外交政策顧問阿米塔吉（Richard L. Armitage）等十六位跨黨派策士在2000年10月發表名為〈美國與日本：邁向成熟的伙伴關係〉（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Advancing Toward a Mature Partnership），內容指陳美國首要目標是未來將美日同盟建立成如同美國與英國的特殊關係，並重申對日本的安全承諾；建議日本為積極落實修訂後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應推動「有事法制」的立法，以支援美國的軍事行動。

⁷⁹此報告被視為布希總統上任後亞太戰略的重要方針，更在911恐怖攻擊事件後加

⁷⁶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Jpan-U.S. Joint Declaration On Security - Alliance For The 21St Century -" April 17, 1996, At <http://www.mofa.go.jp/region/n-america/us/security/security.html> (Accessed 2017/12/17)

⁷⁷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The Guidelines For JAPAN-U.S. Defense Cooperation,"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September 23, 1997, At http://www.mod.go.jp/e/d_act/anpo/19970923.html (Accessed 2017/12/17)

⁷⁸ 楊鈞池，前揭書，頁205-206；佐道明廣，前揭書，頁201-202；Christopher W. Hughes 著，李育慈譯，前揭書，頁215-219；明居正，前揭書，頁339-343。

⁷⁹ 明居正，前揭書，頁358-362；Institute for National Strategic Studies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速實踐雙邊合作範圍，展現美日關係正逐步向前推進取得實質成果。

日本有了海灣戰爭的前車之鑑，因而在美國發動反恐戰爭出兵阿富汗不久，日本國會旋即於2001年10月底通過「反恐三法」－《反恐對策特別措施法》、《自衛隊法修正案》、《海上保安廳法修正案》，11月初以反恐名義派遣海上自衛隊護衛艦及補給艦前往印度洋，替美國為首的聯軍艦艇執行海上油料補給、人員與物資運送、以及搜救行動等非戰鬥性質的後勤任務。⁸⁰顯見日本擴大自衛隊活動的範圍，也是美日同盟劃時代的進展。有鑑於911恐怖攻擊事件與東亞局勢的不穩定，日本為此重啟二十多年來在安全保障議題多所討論卻懸宕已久尚未立法的「有事法制」，2003年6月在朝野達成協議後，通過包含《應對武力攻擊事態法》、《自衛隊法修正案》、《安全保障會議設置法修正案》的「有事關聯三法案」，是日本首度依法針對遭遇武力攻擊或預測將遭受攻擊時能予以反擊、並擴大自衛隊派遣海外的自主權以及授權日本首相直接指揮自衛隊的權力。⁸¹

(三)日本政黨輪替下的美日關係

從1955年起自民黨長期執政的「五五年體制」，除了在1993年因其黨內分裂導致議席未能過半，而由原是自民黨議員另組的日本新黨和其他黨派共八個小黨籌組不到一年的聯合政府，自民黨的執政可謂十分穩固。理念與自民黨迥異的民主黨是由六個政黨於1998年所組成，先是在2007年7月參議院大選成為第一大黨，復於2009年8月眾議院選舉中取得壓倒性的勝利，為日本政壇首次獲得完全執政的在野黨。⁸²其主張構築更對等的美日同盟、推動駐日美軍普天間基地遷移至沖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Advancing Toward a Mature Partnership” *Sasakawa Peace Foundation USA*, October 11, 2000, At

https://spfusa.org/wp-content/uploads/2015/11/ArmitageNyeReport_2000.pdf (Accessed 2017/12/21)

⁸⁰ 內閣官房，〈テロ特別措置法〉，《內閣官房》，2001年11月2日。參見

http://www.cas.go.jp/jp/hourei/houritu/tero_h.html（瀏覽日期2017年12月22日）；明居正，前揭書，頁362-363。

⁸¹ 李明峻，〈日本情勢報告〉，《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情勢發展評估報告(2003年)》，2003年1月1日。參見 <http://iio.nccu.edu.tw/index.php?include=article&id=2002>（瀏覽日期：2017年12月25日）；明居正，前揭書，頁364-367。

⁸² 李世暉、郭國興，〈日本政黨輪替思維之探析-兼論民主黨的角色與定位〉，《問題與研究》，第50卷 第1期，2011年3月，頁1-2。

繩縣外與修改《美日地位協定》等造成兩國關係低迷的政策。⁸³然而在執政後面臨不少挑戰使其政策無法兌現。首先，不再延長2010年1月16日到期的《新反恐對策特別法》時效，使海上自衛隊結束多年來在印度洋為聯軍艦艇提供油料等後勤補給任務；⁸⁴其次，普天間基地問題已於2006年4月由自民黨小泉內閣與美國達成遷移至名護市邊野古地區(如圖2-1)，以換取美國海軍陸戰隊官兵及其眷屬移防關島之決定，卻在民主黨執政後片面地推翻協議，致使美國政府感到反彈，最終在2010年5月決定維持原案，但政策的反覆無常使美日關係蒙上陰影，也使民意支持度驟降；⁸⁵2011年3月11日東日本大地震及伴隨而來的大規模災害，凸顯民主黨危機應變能力的不足，⁸⁶歷時三年的民主黨政權終告結束。



圖2-1：普天間機場現址與遷移位置圖

資料來源：宮城大藏，〈沖繩縣知事選舉及美軍基地搬遷爭議〉，《nippon.com》
< <https://www.nippon.com/hk/currents/d00157/?pnum=2> >

⁸³ 蔡增家，〈從政治力學分析日本民主黨的經濟與外交政策〉，《政治學報》，第50期，2010年12月，頁98-101。

⁸⁴ 鄭曉蘭編譯，〈日反恐補油結束〉，《自由時報電子報》，2010年1月16日。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366729> (瀏覽日期2017年12月26日)。

⁸⁵ 蔡增家，前揭文，頁101-103。

⁸⁶ T. J. Pempel, "Is the Democratic Party of Japan Just a Reincarnation of the LDP?" *Nippon.com*, July 4, 2012. At https://www.nippon.com/en/in-depth/a01102/#auth_profile_0 (Accesses 2017/12/26)

無論日本政權如何嬗遞，在美日安保體制下涉及戰略議題時，並非日本國內單一政黨或首相個人所能改變，以駐日美軍普天間基地遷移案即能略知一二，民主黨最終還是接受2006年自民黨政府與美方達成的遷移計畫。是以，美日同盟的架構在外在威脅因素尚未消逝前，仍是確保區域安全與穩定的關鍵因素。

第二節 美國戰略轉向與亞太軍事佈局

美國自反恐戰爭以來經歷數年的海外征戰，龐大的經費支出與金融海嘯導致其國內經濟雪上加霜，危機意識促發重新檢討全球戰略布局，⁸⁷美國的「亞太再平衡」戰略即在此背景下孕育而生。中共在1978年實行改革開放，隨著經濟實力茁壯所帶來的崛起，非但沒有穩定東亞區域的緊張局勢，反而在軍事現代化過程中與周邊鄰國產生更多的摩擦，其所稱的「和平崛起」實則難以掩飾真正的「中國威脅論」。北韓在六方會談架構下，核武發展情勢稍為和緩，就在援助北韓的重油、設備及物資尚未全數到位之際，北韓選擇退出會談重啟核武建設，藉由核試爆與試射彈道飛彈來展現其技術逐漸純熟，目前北韓核武問題懸而未決增添區域安全的變數。是以，新興強權國家挑戰美國在區域內的影響地位，在充滿經濟實力卻又潛藏諸多不穩定因素的亞太區域，美國揭示要強化與泰國、菲律賓長久的聯盟，深化與新加坡的夥伴關係，以及與印尼、馬來西亞和越南發展新的戰略關係，共同對付反恐、反毒以及人道救援並促進區域安全事務，不難發現這之中的一些國家與中共存在南海主權紛爭。⁸⁸

一、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

歐巴馬總統於2009年上任後，便規劃儘早結束陷入泥淖的中東戰事以重新調整全球戰略，將重心擺在經濟蓬勃發展的亞洲，冀望維護美國的經濟利益並遏制中共的崛起。提出「重返亞洲」(Back To Asia)戰略後歐巴馬政府便積極地推展，國務卿希拉蕊(Hillary Clinton)於2009年2月首次出訪就選定亞洲為目的地，有

⁸⁷ 黃介正，〈歐巴馬亞洲行與美國亞太戰略轉型〉，《展望與探索》，第7卷第12期，2009年12月，頁1。

⁸⁸ Office of Secretary of Defense,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0), p. 59；林文隆、李英豪，前揭書，頁5-6。

別以往選擇歐洲的慣例，這個改變傳達了美國對亞洲的重視；同年7月其參加東協論壇前夕，宣示「美國回來了」(The United States is back)，⁸⁹ 順利替即將首次出訪的歐巴馬總統做暖身。同年11月，歐巴馬在亞洲的初次國是訪問以日本為首站，其演說中自稱是「美國首位太平洋總統」(America's First Pacific President)，強調美國在亞太地區密不可分的關係並繼續維持區域的領導地位，⁹⁰ 日本政府察覺到美國重返亞太政策是針對中共，今後美中在爭奪亞洲領導權的對抗將有增無減，日本的盟友地位相形之下格外重要。⁹¹

伴隨伊拉克戰爭的結束與美軍逐步撤離阿富汗，美國副國家安全顧問羅茲(Ben Rhodes)於2011年11月提出「轉向亞洲」(Pivot To Asia)的戰略概念，顯見美國更為重視亞太區域並將強化軍事部署確保區域穩定；⁹² 同月17日，歐巴馬在澳洲國會演說時進一步表明，美國戰略利益將以亞太事務為優先。⁹³ 2012年1月歐巴馬發表《維持美國的全球領導地位：21世紀國防的優先任務》(Sustaining US Global Leadership: Priorities for 21st Century Defense)的國防戰略指南，內容首度提到「亞太再平衡」(Rebalance To Asia)，指出美國的經濟及安全利益與西太平洋、東亞到印度洋、南亞的發展密不可分，為此將持續為全球安全做出貢獻，誓言戰略重心向亞太再平衡，其與亞洲盟友和重要夥伴的關係對本區域未來的穩定及發展至關重要。⁹⁴ 2012年6月國防部長帕內塔(Leon Panetta)於香格里拉對話詳細闡

⁸⁹ 洪銘德，〈美國重返亞洲政策之研究〉，《全球政治評論》，第51期，2009年7月31日，頁151；NY Daily News, "Hillary Clinton U.S. 'is back' is Asia" July 21, 2009. At <http://www.nydailynews.com/news/world/u-s-back-asia-secretary-state-hillary-clinton-declares-article-1.429381> (Accessed 2017/12/28)

⁹⁰ 黃介正，前揭文，頁2；Mike Allen, "America's first Pacific president," *POLITICO*, November 13, 2009. At <https://www.politico.com/story/2009/11/americas-first-pacific-president-029511> (Accessed 2017/12/28)

⁹¹ 賴岳謙，〈美國重返亞太戰略對亞洲權力結構的影響〉（臺北：秀威資訊，2014年），頁37-39。

⁹²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Press Briefing Previewing the President's Trip to Hawaii, Australia and Indonesia," *The White House*, November 09, 2011. At <https://obamawhitehouse.archives.gov/the-press-office/2011/11/09/press-briefing-previewing-presidents-trip-hawaii-australia-and-indonesia> (Accessed 2017/12/28)；洪銘德，前揭文，頁151。

⁹³ 劉宗翰，〈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下的美日韓安全互動研究〉，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17年5月，頁23-24；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Remarks By President Obama to the Australian Parliament," *The White House*, November 17, 2011. At <https://obamawhitehouse.archives.gov/the-press-office/2011/11/17/remarks-president-obama-australian-parliament> (Accessed 2017/12/28)

⁹⁴ Department of Defense, "Sustaining US Global Leadership: Priorities for 21st Century Defense,"

述「亞太再平衡」戰略，確保美軍持續作為全球必要的力量，由現行部署在太平洋和大西洋各為50%的美國海軍艦艇比例，至2020年時太平洋軍力將提升至60%，屆時包含六艘航空母艦以及大部分的巡洋艦、驅逐艦、濱海作戰艦和潛艦等。⁹⁵於是乎美國由「重返亞洲」的模糊策略，經過「轉向亞洲」的戰略概念，終於擘劃出具體的「亞太再平衡」戰略計畫。⁹⁶

2016年9月美國國防部長卡特（Ashton Carter）表示，亞太再平衡的軍事領域自2011年第一階段提出加強人員與裝備等軍事力量；2015年展開第二階段提升武器裝備的品質，並強化區域內的夥伴關係；目前第三階段為運用高科技加強軍事優勢，將更多最先進的武器裝備部署亞太地區，包括F-35第五代戰鬥機、P-8型反潛偵察機和升級版的維吉尼亞級核子動力潛艇，並研發新一代戰略轟炸機、無人駕駛潛水裝置以及太空和網路新技術。⁹⁷

川普總統選前要求盟邦提高防衛費用否則撤軍的議題，選後沒有持續發酵，倘若美軍撤離亞太勢必損及其利益，在亞太地位也將被中共取代。⁹⁸在2017年11月亞太經合會（APEC）時，川普重申「印太區」（Indo-Pacific）的前景，以聯合印度、日本、澳洲來反制中共的一帶一路，企圖強化在區域內的影響力。

二、美國的亞太軍事佈局

中共在亞太區域從東海至南海的地緣戰略位置顯然優於美國，其只須在所處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January 3, 2012. At http://archive.defense.gov/news/Defense_Strategic_Guidance.pdf (Accessed 2017/12/28); 林文隆、李英豪，前揭書，頁15-16。

⁹⁵ Department of Defense, “Remarks by Secretary Panetta at the Shangri-La Dialogue in Singapore,” *News Transcript*, June 2, 2012. At <http://archive.defense.gov/transcripts/transcript.aspx?transcriptid=5049> (Accessed 2017/12/29)

⁹⁶ 宋鎮照、蔡相偉，《大國戰略：安倍晉三和歐巴馬政府的東南亞區域發展競合》（臺南：成大出版社，2016年），頁170-171。

⁹⁷ Lisa Ferdinando, “On USS Carl Vinson, Carter Highlights Asia-Pacific Rebalance,” *DoD News, Defense Media Activity*, September 29, 2016. At <https://www.defense.gov/News/Article/Article/959897/on-uss-carl-vinson-carter-highlights-asia-pacific-rebalance/> (Accessed 2017/12/29); 黎堡，〈美國宣佈亞洲再平衡進入第三階段〉，《美國之音中文網》，2016年9月30日。參見 <https://www.voacantonese.com/a/us-announcces-3d-phase-of-rebalance-20160930/3531488.html>（瀏覽日期2017年12月26日）。

⁹⁸ 張心怡，〈川普當選後的亞太區域安全局勢〉，《全球政治評論》，第57期，2017年1月31日，頁13-16。

地區運用反衛星、彈道反艦導彈和網絡攻擊，即可阻止位於西太平洋美軍的行動自由（Freedom of Actions）與兵力投射，並且已有能力對美軍海上進行目標標定，是以雙方依照現行軍備預算持續提升的情況下，美國要維持打擊力量的優勢將逐漸消逝，於是美國國防部研擬「空海一體戰」（AirSea Battle）的概念，即是要結合空中、海洋、陸地、太空和網路等範疇的作戰能力，旨在震懾對手以不對稱方式之概念所發展的「反介入/區域拒止」（Anti-Access/Area Denial, A2/AD）戰略。

⁹⁹ 未來美中衝突的區域不論是東海或南海，距離美國本土都十分遙遠，這時必須憑藉美軍大量的海外基地以及航空母艦戰鬥群相互支應，而駐外美軍本身的演習或是與各國之間的聯合軍演相形之下就扮演致勝的關鍵。2016年11月美國陸軍提出新的戰略理論「多域戰」（Multi-Domain Battle），計劃讓美國陸軍參與傳統陸地以外的空中、海洋、太空及網路等領域，拓展軍種之間跨領域的合作能力，¹⁰⁰最終同樣是用來對付中共的「反介入/區域拒止」戰略。

進而說明，繼中共推展海洋軍事戰略成效卓越之時，美國在亞太的軍事重心固然也以海軍為主軸與之相抗衡，這當屬由美國太平洋艦隊肩負維護其在西太平洋的制海權，並確保東海與南海交通線順暢。¹⁰¹同時為維持舉足輕重的前沿部署並兼顧國家財政負擔的考量下，美國調整軍力結構及軍備系統來強化快速調度和投射能力，一方面減少非必要的部署，另一方面深化與盟友合作並協助其建構安全能力。¹⁰²隨著中共部署的彈道飛彈射程涵蓋第一島鏈的駐日、駐韓美軍基地，據此美國強化在第二島鏈的關島之軍事部署，投入全球鷹無人偵察機、核攻擊潛艦、終端高空防禦飛彈等先進裝備，倘若東海及南海衝突情事危及亞太區域安全，

⁹⁹ David C. Gompert 著，高一中譯，《西太平洋海權之爭》（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15年），頁188-189；林楓，〈有專家稱 海空一體戰或不利亞太再平衡戰略〉，《美國之音中文網》，2013年11月12日。參見 <https://www.voacantonese.com/a/air-sea-battle-us-pivot-20131112/1788528.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6日）。

¹⁰⁰ United States Army Training and Doctrine Command, "Multi-Domain Battle," *U.S. Army Training and Doctrine Command*, December 20, 2017, At <http://www.tradoc.army.mil/multidomainbattle/> (Accessed 2018/1/6)

¹⁰¹ Robert Haddick 著，童光復譯，《海上交鋒：中共、美國與太平洋的未來》（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17年），頁275-277。

¹⁰² 張凱銘，〈多重平衡觀點下的美國亞太戰略〉，《APEC 通訊》，第157期，2012年10月，頁8。

美軍能在短時間內由關島向區域完成兵力投射。¹⁰³美軍也積極在亞太地區的各项軍事作為，從提升偵察和蒐集情報的能力到密集的海上巡航與聯合軍事演習，藉此精進單獨或聯合盟邦共同針對敵人展開必要時之反擊，此舉不外乎意指中共在區域內對周邊國家的軍事威脅，以及挑戰美國在此的領導地位，因而美軍對中共的抵近偵察活動次數有增無減。¹⁰⁴

進一步說明，美軍在亞太軍演的設計主要因應日益嚴峻的北韓核武問題、中共軍事現代化、中俄發展準軍事聯盟關係、南海主權爭議等議題為思量，故美國在東北亞加強與日、澳、韓聯合演習，鞏固美日、美韓、美日澳同盟的安全防護網，期盼運用這些盟邦堅實的海洋力量能匯集南海，協助東南亞盟友與新興夥伴國達成防衛目標，創造出更緊密的戰略夥伴價值。¹⁰⁵

第三節 亞太地區安全威脅

中共的崛起過程中憑藉兵力投射能力改變現狀，持續發展的行為與毫不妥協的姿態，加之中共和日本在軍事實力旗鼓相當並受到各自防衛政策影響下，在鄰近或相同地緣互動中，恐將提升發生誤判事態的可能性，帶給區域內的安全保障環境莫大影響。¹⁰⁶在軍事方面，中共所公布的2017年國防預算相較前一年度增幅7%、是自2007年以來的三倍、更是從1989年起每年高速增長，然而持續的不透明也引起各國的擔憂。美國與日本都希望中共能認識其在國際社會所負責任，但近年來積極整軍經武已讓周邊國家感受中共所帶來的莫大壓力，期藉美國力量制衡中共。¹⁰⁷

中共以維護海洋權益為首要任務，從追求海洋利益積極在東海探勘海底資源，

¹⁰³ 蔡明彥，〈美國因應「中國崛起」的戰略佈局〉，《台灣新社會智庫全球資訊網》，2014年9月29日。參見 <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政策報告/兩岸國際/6338-美國因應「中國崛起」的戰略佈局>（瀏覽日期2018年1月7日）；Shirley A. Kan, *Guam: U.S. Defense Deployments*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12), pp.7-8

¹⁰⁴ 黃鴻博，〈中國南海研究院公布《美國在亞太地區的軍力報告2016》與南海安全情勢研析〉，《展望與探索》，第15卷第1期，2017年1月，頁38。

¹⁰⁵ 林文隆、李英豪，前揭書，頁135-139、176-180。

¹⁰⁶ 防衛省，前揭書，頁33；Richard C. Bush 著，林添貴譯，〈一山二虎 中日關係的現狀與亞太局勢的未來〉（臺北：遠流出版，2012年），頁109。

¹⁰⁷ 林文程，〈中國全球佈局中的海洋戰略〉，《全球政治評論》，第36期，2011年10月31日，頁22。

進而將目標置於西太平洋第二島鏈以抗衡美國的海上優勢，其海軍頻繁進出第一島鏈，已使日本意識到中共帶來的安全威脅。此外，北韓不受國際規範的核試爆與彈道飛彈試射屢次越過日本上空，射程已能涵蓋美國本土。兩者的軍事改變實為亞太不穩定因素來源。

一、周邊海域爭議

習近平於2012年11月成為中共第五代最高領導人，提出繼續朝著中華民族偉大目標奮鬥前進為號召的「中國夢」，¹⁰⁸其中包含推動軍事改革的計畫。2013年9月及10月分別提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後者即為「一帶一路」的海洋戰略規劃。2015年5月發表《中國的軍事戰略》國防白皮書，揭示新形勢下積極防禦軍事戰略方針，聚焦軍兵種和武警部隊的發展方向，論及海軍要逐步實現近海防禦與遠海護衛相互結合，必須突破傳統重陸輕海的思維。

¹⁰⁹更首次提出加強海外利益攸關區國際安全合作，維護海外利益安全，由此足以證明海洋貿易及海軍力量兩大現代國家發展海權的關鍵要素，¹¹⁰是中共近年來亟欲建設成海洋強國的戰略支撐。換言之，要實踐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必須具備強而有力的海上力量，據此中共在2017年十九大前夕任命海軍中將袁譽柏為南部戰區司令員，打破首位非陸軍將領擔任五大戰區司令的傳統，¹¹¹直接反映在擴大南海島礁軍事化過程中，南部戰區所轄南海艦隊的重要性。2017年8月中共在東非吉布地共和國成立首座海外軍事基地，是繼美國、法國與日本之後在該地擁有軍事設施的外國勢力，¹¹²此舉象徵中共布局藍水海軍的進程加快，亦初步建構海外

¹⁰⁸ 李斌，〈習近平：承前起後 繼往開來 繼續朝著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目標奮勇前進〉，《新華網》，2012年11月29日。參見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2-11/29/c_113852724.htm（瀏覽日期2018年1月1日）。

¹⁰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中國的軍事戰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5年5月26日。參見 http://www.mod.gov.cn/auth/2015-05/26/content_4586723.htm（瀏覽日期2018年1月1日）；葉靖斯，〈中國新國防白皮書提海外利益攸關區戰略〉，《BBC 中文網》，2015年5月26日。參見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5/150526_china_defence_white_paper（瀏覽日期2018年1月1日）。

¹¹⁰ 張凱銘，〈中國「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戰略之研究〉，《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13卷第1期，2017年3月，頁144。

¹¹¹ 郭媛丹，〈袁譽柏任南部戰區司令 打破陸軍大一統〉，《環球網》，2017年1月22日。參見 <http://china.huanqiu.com/article/2017-01/9998091.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2日）。

¹¹² REUTERS, "China formally opens first overseas military base in Djibouti," August 1, 2017. At

兵力投射的能力。

(一)中共海洋戰略下的東海

中共在東海議題上，無論是領海與領空的主權劃定或是漁業及天然氣等資源開採，對於有相同利益的日本而言首當其衝，視彼此為戰略競爭對手的情況，加諸存在長久以來的歷史糾葛，造成中日兩國處理爭議問題具有嚴重的鴻溝。2008年6月雙方透過談判針對東海油田達成原則共識，決定暫時擱置主權爭議在春曉（日稱：白樺）油田，以及選定龍井（日稱：翌檜）油田南側跨越雙方中間線的水域採取共同開發，¹¹³事隔半年左右情勢急轉直下，2009年1月中方在雙邊持續磋商階段擅自開採有爭議的天外天油田（日稱：樫），日本擔心中間線以東之海域的地底天然氣產生吸管效應流向中方，¹¹⁴就此提出抗議。中方認為油田為處其管轄的無爭議海域，固然有行使主權之權利，不存在與日本共同開發的問題予以反擊。¹¹⁵2010年7月中日舉行第一次有關東海共同開發的政府間換文談判，¹¹⁶同年9月發生中國漁船衝撞日本海上保安廳巡邏船的衝突事件，致使雙邊關係降至冰點，至今未曾針對東海油田共同開發再啟談判。中日的東海角力趨向白熱化，2012年9月日本政府將釣魚臺收購為國有後，中共在各層面展開強勢作為，民間爆發邦交以來最大規模的示威抗議及失序的攻擊行為。¹¹⁷在釣魚臺紛爭加劇的情況下，日方以中共軍機進入日本防空識別區而聲稱中共是侵略者，為此中共的反制作為即是在2013年11月劃定「東海防空識別區」，使戰機飛行於危機一觸即發的釣魚臺周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djibouti/china-formally-opens-first-overseas-military-base-in-djibouti-idUSKBN1AH3E3> (Accessed 2018/1/1)

¹¹³ Martin Fackler, "China and Japan in Deal Over Contested Gas Fields,"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19, 2008. At <http://www.nytimes.com/2008/06/19/world/asia/19sea.html> (Accessed 2018/1/3)；胡昱編譯，〈共同社稱中日同意共同開發東海氣田〉，《路透中文網》，2008年6月16日。參見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70212061827/http://cn.reuters.com/article/idCNChina-1419520080616>（瀏覽日期2018年1月3日）。

¹¹⁴ 呂建良，〈東海油田爭端的回顧與展望〉，《問題與研究》，第51卷第2期，2012年6月，頁117-118。

¹¹⁵ 余湛奕，〈秦剛：解決天外天油田問題 中日應保持溝通〉，《中國新聞網》，2009年1月9日。參見 <http://www.chinanews.com/gn/news/2009/01-06/1516830.s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3日）。

¹¹⁶ 林正義、陳鴻鈞，〈兩個「中國」在東海的油氣勘探與美日的角色〉，《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5卷第4期，2014年10月，頁38。

¹¹⁷ 岡田充著，黃稔惠譯，《釣魚臺列嶼問題：領土民族主義的魔力》（臺北：聯經，2014年），頁48-51。

邊，在法理上能和日本享有同等的巡弋地位。¹¹⁸雙方的防空識別區多屬重疊情況下，中共在這個新的空域實施飛行訓練可精準掌握日本自衛隊緊急升空的應變時效（如圖2-2），近年演練次數大幅增加，飛行航線與戰機也呈現多樣性。¹¹⁹故設立東海防空識別區是中共推進海洋戰略手段之一，目的在爭奪資源與宣示主權等積極作為，進而造成區域情勢更形嚴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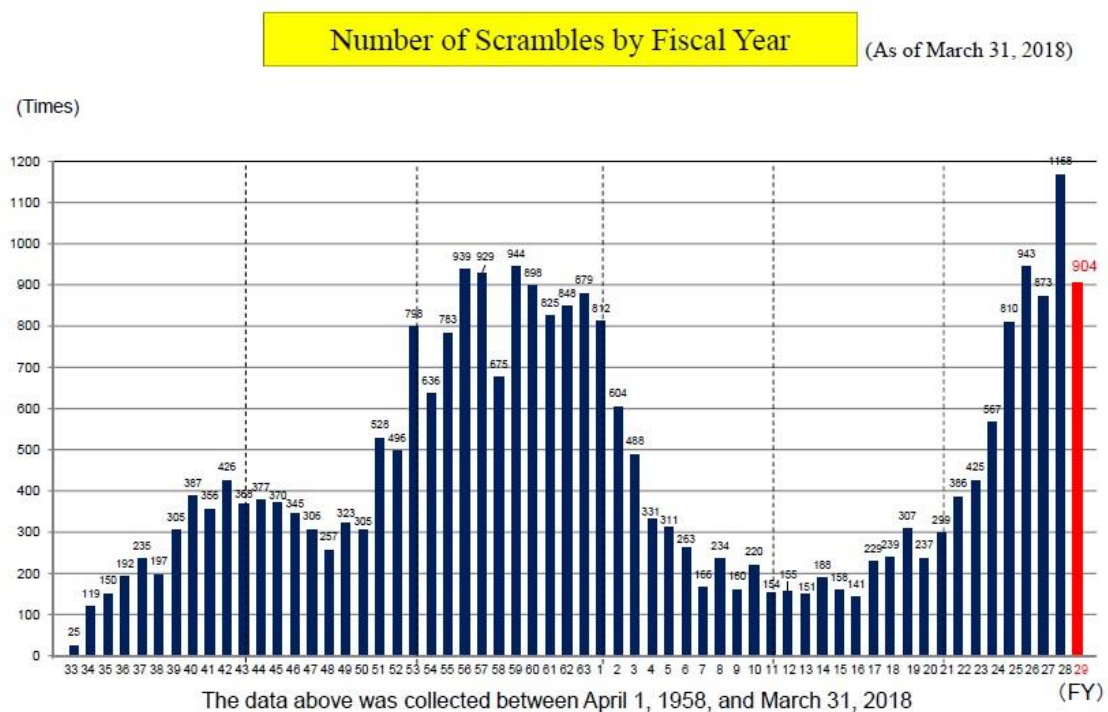


圖2-2：日本航空自衛隊緊急升空統計圖

資料來源：Joint Staff Ministry of Defense, “Statistics on scrambles through fiscal year 2017,” < http://www.mod.go.jp/js/Press/press2018/press_pdf/p20180413_07.pdf >

(二)中共的南海戰略

南海的地理位置造就了絕佳的戰略價值，此為連接太平洋與印度洋之間主要必經航線之一，自從探勘發現石油與天然氣後，蘊藏豐富的礦產及漁場引起周邊國家的覬覦。¹²⁰中共在南海這類近海的領土主張及軍事現代化的行為皆以漸進方

¹¹⁸ 李貴發，〈繼「東海防空識別區」後，中國需要建立「南海防空識別區」嗎？〉，《台北論壇》，2015年1月21日。參見 <http://140.119.184.164/view/189.php>（瀏覽日期2018年1月4日）。

¹¹⁹ 門間理良，〈中国軍機の活動急増、日本と台湾、共通の“脅威”に〉，《nippon.com》，2017年10月29日。參見 <https://www.nippon.com/ja/column/g00448/>（瀏覽日期2018年1月4日）。

¹²⁰ 謝游麟，〈論我國經營南海之困境與策略〉，《國防雜誌》，第28卷第1期，2013年1月1日，頁39-

式處理，即是將歷次的微小變化緩慢累積，如此不會產生挑起戰爭的國際輿論壓力，日積月累後種種的改變即成新的戰略方向，這種漸進式的手法，分批分次奪取原屬越南在西沙群島的永興島，以及菲律賓在南沙群島的美濟礁。¹²¹ 2012年7月中共國務院批准在永興島成立三沙市，管轄範圍涵蓋三沙（西沙、中沙及南沙）等南海各島嶼，此舉被視為對美國亞太再平衡政策的應處之道，也顯示出成立行政區的下一步，要將南海的軍事建設具體化。中共和周邊國家的南海島礁之爭歷時已久，在2012年與菲律賓在黃岩島的海上對峙，翌年菲國向國際海洋法法庭提起仲裁，2016年7月仲裁結果出爐，中共基於享有歷史性權利的「九段線」海洋主張被認定無法律依據，在南海的填海造陸破壞珊瑚生態系統造成嚴重損失。¹²² 惟仲裁結果無強制力，起而繼之就是中共官方的猛烈反擊與否定此判決，甚至持續在南海加快軍事化建設，顯示南沙群島的美濟礁、渚碧礁與永暑礁三大人工島礁陸續完成碼頭、機場、雷達及飛彈掩蔽物等各項軍事工程（如圖2-3），¹²³ 未來中共有可能進一步劃定南海防空識別區，使其迅速對航空器定位及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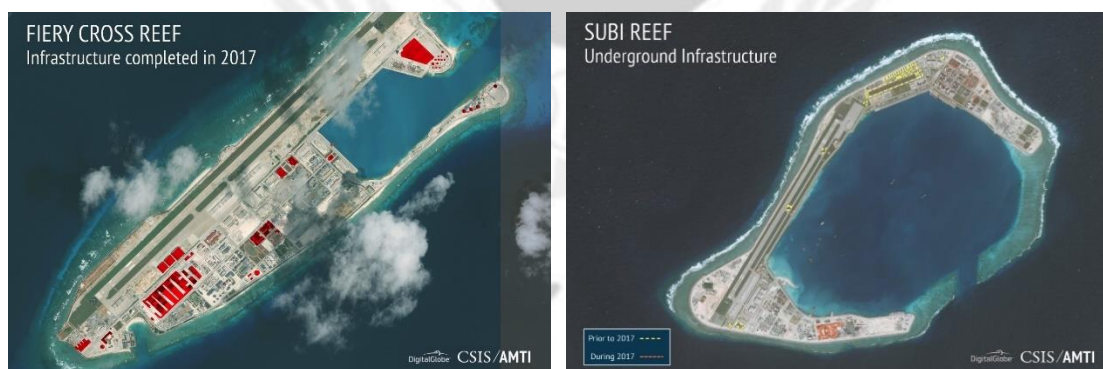


圖2-3：永暑礁(左)、美濟礁(右)空照圖
資料來源：CSIS,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 <https://amti.csis.org/island-tracker/china/> >

40。

¹²¹ Robert Haddick 著，童光復譯，前揭書，頁119-123。

¹²² Katie Hunt, “South China Sea Hague rules in favor of Philippines over China,” *CNN*, July 12, 2016. At <http://edition.cnn.com/2016/07/12/asia/china-philippines-south-china-sea/index.html> (Accessed 2018/1/5); Jane Perlez, “Tribunal Rejects Beijing’s Claims in South China Sea,”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12, 2016. At <https://www.nytimes.com/2016/07/13/world/asia/south-china-sea-hague-ruling-philippines.html> (Accessed 2018/1/5)

¹²³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A Constructive Year for Chinese Base Building,” *CSIS*, December 14, 2017, At <https://amti.csis.org/constructive-year-chinese-building/> (Accessed 2018/1/5)

二、北韓核武和導彈發展

朝鮮半島的核武與彈道導彈問題無非是加深東北亞緊張局勢的主因之一，2011年12月底金正恩上臺後，為鞏固政權屢次透過核子試爆及試射導彈等手段向國際社會宣示。北韓在2003年4月正式退出《不擴散核武器條約》(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NPT)，此後加快發展核武技術的能力，自2006年10月第一次核試爆以來迄今已有六次，2013年2月的第三次核試爆是金正恩上台後首次，之後陸續在2016年1月、9月以及2017年9月實施。其中2016年1月6日的核試爆，北韓宣稱初次完成氫彈試爆，並且事前未遵循往例通知美國和中共，顯見其更加無視國際秩序的規範。周邊國家根據試爆引起的地震波判定並非氫彈等級，間接證明本次氫彈試爆失敗。¹²⁴另一方面，北韓彈道導彈發展始於1984年成功試射飛毛腿B型(Scud-B)飛彈，在1998年8月時首次飛越日本領空，至2017年9月已是第六度越過日本北海道、東北和沖繩等地的上空，在次數和頻率都有所增加，其中最近的兩次僅相差十六天。甚至在2017年7月兩度試射成功的火星14號(Hwasong-14)以及11月首度登場的火星15號(Hwasong-15)皆屬洲際飛彈等級，預估最大射程可涵蓋美國本土。¹²⁵

聯合國對北韓的制裁案不勝枚舉，2016年3月通過第2270號決議案堪稱是過去十年來最嚴厲的制裁方式，儘管中共表明支持該決議，然而若徹底執行將重創北韓經濟，北韓亦或用激烈方式回應以致於推升半島緊張情勢，¹²⁶屆時中共內政等問題也會連帶受到影響，故中共並未落實制裁甚至與北韓經貿往來。而美日、美韓各項演習持續進行，美國為偵測北韓導彈狀態在南韓部署「終端高空防禦飛

¹²⁴ The New York Times, "Did North Korea Detonate a Hydrogen Bomb Here's What We Know," January 6, 2016. At <https://www.nytimes.com/2016/01/07/world/asia/north-korea-hydrogen-bomb-q-a.html> (Accessed 2017/12/30)

¹²⁵ 胡瑞舟，〈朝鮮半島核武危機及其應對方略〉，《戰略安全研析》，第146期，2017年6月1日，頁7；CNN Politics, "New missile test shows North Korea capable of hitting all of US mainland," November 30, 2017. At <http://edition.cnn.com/2017/11/28/politics/north-korea-missile-launch/index.html> (Accessed 2017/12/30)。

¹²⁶ 張文揚，〈聯合國制裁北韓擁核對東北亞局勢發展的意涵〉，《戰略安全研析》，第131期，2016年3月1日，頁12；蔡東杰，〈聯合國通過制裁案後朝鮮半島情勢分析〉，《戰略安全研析》，第131期，2016年3月1日，頁5-9。

彈」(Terminal High Altitude Area Defense, THAAD)，中共不但未能在北韓問題上使力，進而本末倒置地向南韓實施旅遊禁令以示抗議。聯合國最新一波制裁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2397決議案，內容包括精煉石油與原油的限運、強制北韓海外勞工在兩年內返國等最嚴厲制，¹²⁷ 期盼北韓能重回協商機制的談判桌。

北韓發展核武肇因於韓戰結束後國家存亡之際，為延續政權而謀求的嚇阻作用。根據1956年與蘇聯的合作計畫中，北韓得以每年派遣科學家至莫斯科的杜布納核子聯合研究所(Joint Institute for Nuclear Research Dubna)培訓，成為核子科技研究工作的開端；1962年成立寧邊原子能研究所並由蘇聯提供核子反應爐，逐漸有積極發展的趨勢；1974年加入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1970年代開始透過自行研發的技術提升反應爐性能，積極發展下已完成核子科技研究中心與兩座供研究使用的核子反應爐等設施，具備了相當程度的實力也反映出北韓想成為核武國家的野心，但也引起蘇聯的戒心進而施加壓力，促使北韓在1985年12月簽署《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然而未履行接受國際原子能總署核檢的規定。北韓更在1980年代，透過與伊朗、利比亞及敘利亞的戰略合作，接觸到受過西方教育的伊朗科學家，並從利比亞秘密取得尖端技術，即開始擴大其軍事核武計畫。1989年5月北韓與東德簽署雙邊協定，進而汲取東德的核技術；原料則是透過利比亞從非洲購得，為此，北韓克服技術與原料的難題後，加快其發展核子科技的軍事化。¹²⁸

(一)第一次核武危機

美國關注北韓核武動態始於1970年代，在1989年美國衛星監測顯示北韓運用一系列核設施生產核彈所需的鈾元素、1990年公布北韓在寧邊建設石墨反應爐，

¹²⁹ 證實了國際社會所擔憂的北韓核武發展問題。此前北韓雖加入《不擴散核武器

¹²⁷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Tightens Sanctions on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Unanimously Adopting Resolution 2397 (2017)," *UN*, December 22, 2017. At <https://www.un.org/press/en/2017/sc13141.doc.htm> (Accessed 2017/12/31)

¹²⁸ 明居正，前揭書，頁325-326；Yossf Bodansky 著，新新聞編譯小組譯，《北韓危機-金日成之死與核武威脅的效應》(臺北：新新聞文化事業，1994年)，頁109、111-113。

¹²⁹ 趙翊達，《日本海上自衛隊：國家戰略下之角色》(臺北：秀威資訊，2008年)，頁130。

條約》，但條約內容規範要在十八個月內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再簽訂《核能安全保證協定》，時至期限北韓仍未簽署，其先是堅持應解除並檢查美國在南韓的戰術核武器，以及暫停美韓聯合軍演；¹³⁰ 接續又提出朝鮮半島無核化，以遏制南韓即將研發核武計畫。前述問題相繼解決後，南北韓於1991年12月簽署《南北和解、互不侵犯與合作交流協議書》、1992年1月再簽訂《關於朝鮮半島無核化共同宣言》，因而降低朝鮮半島緊張情勢。¹³¹ 北韓終於在1992年1月與國際原子能總署簽訂《核能安全保證協定》。北韓即便處在國際社會施壓下，卻以優先達成讓美國撤除駐韓核武與阻止南韓核武計畫等兩項目的，堪稱這場談判的獲勝者。

北韓於1992年5月至1993年2月間依安全保證協定須接受國際原子能總署核武檢查，1992年由美國和法國提供最新衛星影像發現寧邊一帶有兩處可疑核武設施，調查團遂要求實施特別檢查，北韓以國家主權及軍事重地為由予以拒絕。為此，1992年10月美國宣布恢復1993年的美韓「團隊精神」(Team Spirit)聯合軍演，藉以對北韓施加壓力。北韓亦斷然暫停《不擴散核武器條約》的相關對話，並取消將在同年12月登場的第九次南北韓總理會談，甚至於1993年3月8日即美韓聯合軍演的前一天發布全國進入「準戰爭狀態」(Semi-war Status)，3月12日以維護國家利益宣布退出《不擴散核武器條約》，使區域安全情勢瞬間深溫。¹³² 聯合國安理會在5月11日發表第825號決議案，敦促北韓重新考慮退出《不擴散核武器條約》，並遵守國際義務。¹³³ 幾經協商與聯合國斡旋下，北韓同意在6月2日與美國展開高層會談，四回合談判期間北韓因堅持不開放核檢以及協商陷入膠著，雙方軍事對峙情勢一度升高，最終在1994年10月21日兩國於日內瓦簽署《框架協議》

¹³⁰ 陳光炳，《中共在北韓核武危機之角色》，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5年6月，頁20。

¹³¹ 李庚嬉，《怎麼看北韓核武危機》(臺北：文英堂，2008年)，頁27。

¹³² 明居正，前揭書，頁326-327；宋成有、姜忻、王蕾合著，《中韓關係史-現代卷》(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年)，頁211；楊昭全、孫艷株，《當代中朝中韓關係史》(長春：吉林文史，2013年)，頁657；日本防衛廳著，黃朝茂、宋一之譯，《2003日本防衛白皮書》(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05年)，頁79。

¹³³ UN Documents for DPRK (North Korea)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S/RES/825" UN, May 11, 1993, At <http://www.securitycouncilreport.org/atf/cf/%7B65BFCF9B-6D27-4E9C-8CD3-CF6E4FF96FF9%7D/Disarm%20SRES825.pdf> (Accessed 2018/03/14)

(Agreed Framework)，北韓同意終止核武發展並遵守《不擴散核武器條約》以換取美國的多項援助，至此第一次北韓核武危機終於和平落幕。¹³⁴

(二)第二次核武危機

根據協議由美國、日本、南韓等國共同組成的「朝鮮半島能源發展組織」(Korean Peninsula Energ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KEDO)，協助北韓無償拆除石墨反應爐以及興建兩座輕水反應爐，同時在輕水反應爐完工前每年額外提供五十萬噸重油緩解其能源危機。¹³⁵然而在1995年1月贏得美國國會大選的共和黨卻表明不支持該協議立場，並認為北韓未全面停止石墨反應爐運轉與落實全面受檢，¹³⁶北韓則認為美國意在阻撓其發展，致使雙方對彼此執行的進展均不滿意。2002年1月布希總統發表國情咨文，將疑似從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北韓、伊朗與伊拉克同列為「邪惡軸心」(Axis of Evil)，美國擁有先發制人的行動來阻止造成國家安全威脅的來源。¹³⁷同年10月美國東亞暨太平洋事務助理國務卿凱利(James A. Kelly)到訪平壤展開停滯近兩年的談判，並提出有力證據顯示北韓持續核武計畫，北韓先是反駁進而坦言從未放棄核武發展並且正執行高濃縮鈾核武器計畫，經「朝鮮半島能源發展組織」會員國一致決議自2002年10月停止對北韓提供重油。

¹³⁸ 北韓在2002年12月重啟協議凍結的核子計畫，下令國際原子能總署人員離開北韓，¹³⁹2003年1月10日宣布退出《不擴散核武器條約》，故引發第二次北韓核武危

¹³⁴ 林賢參，〈北韓威脅對日本飛彈防禦戰略發展之影響〉，《全球政治評論》，第33期，2011年1月31日，頁102-104；陳光炳，前揭文，頁46-50；江畑謙介，〈日本の防衛戦略〉（東京：ダイヤモンド社，2007年），頁70。

¹³⁵ 外務省，〈朝鮮半島エネルギー開発機構（KEDO）〉，《外交政策》，2006年6月。參見<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kaku/kedo/index.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5日）。

¹³⁶ 104th Congress (1995-1996), "H.J.Res.83 - Relating to the United States-North Korea Agreed Framework and the obligations of North Korea under that and previous agreements with respect to the denuclearization of the Korean Peninsula and dialogue with the Republic of Korea.," *Congress.gov Library of Congress*, September 19, 1995. At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04th-congress/house-joint-resolution/83/text> (Accessed 2018/3/15)

¹³⁷ Newsroom, "Text of President Bush's 2002 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 *The White House*, January 29, 2002. At <http://whitehouse.georgewbush.org/news/2002/012902-SOTU.asp> (Accessed 2018/3/14)；廖文義，〈北韓核問題與「六方會談」回顧、分析與展望〉，《開南大學通識研究集刊》，第14期，2008年12月，頁37。

¹³⁸ KEDO's Executive Board members, "KEDO Executive Board Meeting Concludes - November 14, 2002," *KEDO Promoting Peace and Stability on the Korean Peninsula and Beyond*, November 14, 2002. At http://www.kedo.org/news_detail.asp?NewsID=23 (Accessed 2018/3/15)

¹³⁹ Paul Kerr, "KEDO Suspends Oil Shipments to North Korea," *Arms Control Association*, November

機。

為此，布希總統認為北韓核武問題攸關區域安全，應透過多邊共同協商而拒絕北韓所要求的雙邊會談，終於在各方努力下促成由美國、日本、韓國、中共、俄羅斯與北韓的六方會談架構，從2003年8月至2007年10月舉行六回合的六方會談，達成2005年《919共同聲明》、2007年《213共同文件》與《103共同文件》等三份文件，期藉透過對話和平解決北韓核武問題立下基礎，北韓最終在2009年4月23日宣布退出六方會談，¹⁴⁰故北韓核武問題至今懸而未決。

(三) 北韓飛彈發展與日本因應作為

前述提及北韓核武威脅，另一項造成區域不穩定因素是北韓致力於飛彈發展與試射，與核武相比飛彈能裝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彈頭，並具備快速攻擊但難以有效防禦等特點。北韓的飛彈技術從僅能威脅南韓北部的短程彈道飛彈、可攻擊亞太地區的中程彈道飛彈，最終達成射程涵蓋美國本土的洲際彈道飛彈，故北韓在軍事科技上向前邁進的同時，其外交談判中擁有更多籌碼。¹⁴¹

1. 北韓飛彈發展歷程

北韓的飛彈與核子發展與蘇聯皆有淵源，但最初尋求蘇聯協助其研發飛彈技術未果，蘇聯遲至1969年只提供短程的「蛙式飛彈」(Free Rocket Over Ground, FROG)，此款飛彈系統僅足夠打擊近距離的南韓北部，但仍成為北韓研發飛彈的開端。¹⁴²1976年參與中共發展使用燃料推進劑的「東風61型」飛彈計畫，惟翌年中共宣告計畫中止，而北韓卻未放棄追求彈道飛彈的企圖；與蘇聯和中共的合作無法順利進行的情況下，1979年自埃及獲得少量蘇聯製飛毛腿 B 型 (Scud-B) 飛彈，兩國簽署一系列新的飛彈發展合作協議，重點在針對這款飛彈進行逆向分析研究，進而在1984年發展出自製的「火星5號」(Hwasong-5) 短程彈道飛彈，以

14, 2002. At https://www.armscontrol.org/act/2002_12/kedo_dec02 (Accessed 2018/3/14)

¹⁴⁰ 朴炳光，〈北韓核武問題之未來展望〉，《全球政治評論》，第38期，2012年4月30日，頁21-22；傅瑩，〈傅瑩撰文：朝核問題的歷史演進與前景展望〉，《網易財經》，2017年5月1日。

¹⁴¹ 楊永明，《國際安全與國際法》(臺北：元照出版社，2008年)，頁419-420。

¹⁴² 閻紀宇，〈北韓突然發射18枚飛彈 南韓高度警戒〉，《風傳媒》，2014年3月16日。參見 <http://www.storm.mg/article/28653> (瀏覽日期2018年3月17日)。

此基礎經過改良及量產後於1989年再研發出射程涵蓋整個南韓的「火星6號」(Hwasong-6)短程彈道飛彈，並銷售給伊朗、伊拉克及敘利亞。¹⁴³

此時，北韓亦同步發展中程彈道飛彈「蘆洞1號」(Nodong-1)，直到1993年5月29日適逢第一次北韓核武危機期間成功試射才被外界證實此型飛彈的存在，其攻擊範圍可達日本大部分地區，包含駐日美軍的橫田、橫須賀與沖繩基地，並且是北韓首次具備搭載核彈頭的彈道飛彈。¹⁴⁴接著1998年8月31日試射「大浦洞1號」(Taepodong-1)中程彈道飛彈，其構造第一節落入日本海、第二節飛越日本秋田縣上空後墜入太平洋，雖然北韓聲稱成功將「光明星1號」(Kwangmyongsong-1)人造衛星送入既定軌道，而美國分析發射時並沒有任何衛星物體，故斷定此為飛彈試射，同時也是首次飛越日本領空，顯示北韓飛彈技術有象徵性的躍進。¹⁴⁵

2006年7月5日當天進行了七次試射，包括數枚火星6號、蘆洞1號，其中引人關注的是在第三次發射一枚新款「大浦洞2號」(Taepodong-2)中程彈道飛彈，即便任務失敗但預估射程可達阿拉斯加。隨後7月15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1695號決議案，譴責北韓發射彈道飛彈並實行制裁。¹⁴⁶以大浦洞2號為基礎開發的衛星發射版本「銀河2號」(Unha-2)運載火箭，於2009年4月5日搭載「光明星2號」(Kwangmyongsong-2)，第一節如預期落入日本海、第二、三節飛越日本秋田與岩手縣上空後掉落太平洋，本次試射雖然也失敗，不過其飛行距離卻比美日預估還遠。¹⁴⁷

自2011年底金正恩上台後，彈道飛彈的試射頻率增多、射程與技術逐次提升，

¹⁴³ Joseph S. Bermudez, "A History of Ballistic Missile Development in the DPRK," *Library of Congress Web Archives Collection*, November 12, 2001. At <http://webarchive.loc.gov/all/20011111192116/http://cns.miis.edu/pubs/opapers/op2/fbmsl.htm> (Accessed 2018/3/16); 朱松柏,《南北韓的關係與統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4年),頁160-162。

¹⁴⁴ Michael D. Swaine & Loren H. Runyon, "Ballistic Missiles and Missile Defense in Asia," *The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 Analysis*, Vol. 13, No. 3, June 2002, pp.27-29.

¹⁴⁵ Steven Lee Myers, "U.S. Calls North Korean Rocket a Failed Satellite," *The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15, 1998. At <http://www.nytimes.com/1998/09/15/world/us-calls-north-korean-rocket-a-failed-satellite.html?scp=2&sq=taepodong+north+korea&st=nyt> (Accessed 2018/1/3)

¹⁴⁶ UN Documents for DPRK (North Korea)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S/RES/1695" July 15, 2006, At <http://www.securitycouncilreport.org/atf/cf/%7B65BFCF9B-6D27-4E9C-8CD3-CF6E4FF96FF9%7D/Disarm%20SRES1695.pdf> (Accessed 2018/03/14)

¹⁴⁷ Graig Covault, "North Korean rocket flew further than earlier thought," *Spaceflight Now*, April 10, 2009. At <https://spaceflightnow.com/news/n0904/10northkorea/> (Accessed 2018/3/17)

延續銀河2號所開發的「銀河3號」(Unha-3)在2012年4月13日首次發射即失敗，同年12月12日銀河3號搭載「光明星3號2期」(Kwangmyongsong-3 Unit 2)衛星，飛越日本沖繩縣上空後順利將其送入預定衛星軌道，成為北韓自行研製取得成功的第一枚人造衛星，儘管是發射衛星但此技術與彈道飛彈相同，故聯合國安理會與各國再次譴責北韓違反相關禁令，進而通過第2087號決議案要求履行國際義務並予以制裁。¹⁴⁸2016年2月2日北韓向國際海事組織通報預計發射衛星，本次被認為是彈道飛彈的實驗，日本研判飛彈將飛越沖繩縣上空，旋即在石垣島、宮古島部署愛國者3型飛彈(PAC-3)以及配置三艘神盾艦予以戒備，¹⁴⁹同月7日北韓發射由「光明星」運載火箭搭載的「光明星4號」人造衛星，隨後被美國證實衛星發射成功，這也促使美國決定在南韓設置「終端高空防禦飛彈」(Terminal High Altitude Area Defense, THAAD)。¹⁵⁰

2017年伊始金正恩的元旦演說中明確指出，到了準備洲際彈道飛彈試射的最後階段，¹⁵¹顯示北韓在年內將有許多動作。回顧2017年的確是試射飛彈次數最多的一年(如表2-1)，先有三次「火星12號」(Hwasong-12)遠程彈道飛彈、後有兩次「火星14號」(Hwasong-14)及一次「火星15號」(Hwasong-15)洲際彈道飛彈試射成功，北韓似乎完成期盼已久的洲際飛彈研發方針。期間刻意選在7月4日美國國慶日當天試射北韓第一枚洲際彈道飛彈，專家認為此次試射的火星14號射

¹⁴⁸ 外務省，〈北朝鮮による「人工衛星」と称するミサイル発射に関する国連安保理決議の採択について〉，《会見・発表・広報》，2013年1月23日。參見 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danwa/25/dkf_0123.html (瀏覽日期2018年3月15日)；UN Documents for DPRK (North Korea)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S/RES/2087” January 22, 2013, At http://www.securitycouncilreport.org/atf/cf/%7B65BFCF9B-6D27-4E9C-8CD3-CF6E4FF96FF9%7D/s_res_2087.pdf (Accessed 2018/03/15)

¹⁴⁹ 防衛省，〈平成28年2月 弾道ミサイル等に対する破壊措置等〉，《統合幕僚監部》，2016年2月7日。參見 http://www.mod.go.jp/js/Activity/Gallery/BMD_201602_NK.htm (瀏覽日期2018年3月14日)；時事ドットコム，〈日本の弾道ミサイル防衛のイメージ〉，《図解・国際》，2016年2月6日。參見 https://www.jiji.com/jc/graphics?p=ve_int_northkorea20160206j-07-w430 (瀏覽日期2018年3月14日)。

¹⁵⁰ Ju-min Park & Louis Charbonneau, “North Korean rocket puts object into space, angers neighbors, U.S.,” *Reuters*, February 7, 2016. At <https://uk.reuters.com/article/us-northkorea-satellite/north-korean-rocket-puts-object-into-space-angers-neighbors-u-s-idUKKCN0VG00H> (Accessed 2018/3/17)

¹⁵¹ Kim Jong Un, “Kim Jong Un's 2017 New Year's Address,”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n North Korea*, January 1, 2017. At https://www.ncnk.org/resources/publications/kju_2017_new_years_address.pdf/file_view (Accessed 2018/3/17)

程可達阿拉斯加、夏威夷和美國本土的西北部。¹⁵²北韓則聲稱這是送給美國的禮物，¹⁵³和美國隔空較勁的意味相當濃厚。是以，今後朝鮮半島要達到區域安全與和平將勢必具有更大的挑戰與阻力。

表2-1：北韓歷年核試爆與導彈試射年表。

政權	時間	核試爆(Kt 當量)	導彈試射
金日成	1993/05/29		蘆洞 1 號進入日本海
金正日	1998/08/31		大浦洞 1 號(光明星 1 號)飛彈發射失敗，飛越日本領空(秋田縣)。
	2006/07/05		試射 7 次，其中大浦洞 2 號飛彈發射失敗。
	2006/10/09	北韓第一次核試 (1Kt)。	
	2009/04/05		銀河 2 號運載火箭發射光明星 2 號，飛越日本領空(秋田縣、岩手縣)。
	2009/05/25	北韓第二次核試 (2Kt-6Kt)。	
金正恩	2012/04/13		銀河 3 號運載火箭發射光明星 3 號(1 期)。
	2012/12/12		銀河 3 號運載火箭發射光明星 3 號(2 期)，飛越日本領空(沖繩縣南西諸島)。
	2013/02/12	北韓第三次核試 (6Kt-7Kt)。	
	2016/01/06	北韓第四次核試 (7.4Kt-16Kt)。 首度使用小規模氫彈試爆，威力比核彈更大。	

¹⁵² Michelle Nichols, "U.S. prepared to use force on North Korea 'if we must' U.N. envoy," *Reuters*, July 4, 2017 At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northkorea-missiles/u-s-prepared-to-use-force-on-north-korea-if-we-must-u-n-envoy-idUSKBN19P02W> (Accessed 2018/3/14)

¹⁵³ John Schilling, "North Korea Finally Tests an ICBM," *38 North Informed Analysis of North Korea*, July 5, 2017 At <https://www.38north.org/2017/07/jschilling070517/> (Accessed 2018/3/14)

金正恩	2016/02/07		光明星(銀河3號)運載火箭發射光明星4號，飛越日本領空(沖繩縣先島諸島)
	2016/09/09	北韓第五次核試(10Kt-30Kt)。	
	2017/04/04 ~08/26		試射8次。
	2017/08/29		發射火星12號，飛越日本領空(北海道)。
	2017/09/03	北韓第六次核試(100Kt)。	
	2017/09/15		發射火星12號，飛越日本領空(北海道)。
	2017/11/29		發射火星15號。
比較：1945/08/06 小男孩原子彈(13Kt)；1945/08/09 胖子原子彈(21Kt)。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2. 面對北韓核武和飛彈威脅

日本對北韓採取對話與威懾兩種策略，雙邊官方對話始於2002年9月「日朝平壤宣言」，時值北韓第二次核武危機期間，冀望促成兩國外交正常化、維護東北亞區域和平與穩定、提供北韓經濟援助等目標。¹⁵⁴會談內容首重「北韓綁架日本人問題」，為冷戰期間北韓特務多次在日本與歐洲綁架日本公民，用以教授北韓特務日語和日本生活習慣的訓練。北韓首次承認長期以來否定的綁架日本人事件，日本政府認定十七名受害者中，五名已於2002年10月15日由北韓返回睽違二十四年的日本，其子女與配偶也陸續在2004年抵達日本團聚；剩餘的十二名，北韓聲稱八名死亡、四名未入境北韓，其所主張與日本的調查結果相左，調查行動在北韓片面向日本提出暫停後至今無任何進展，¹⁵⁵兩國的邦交事宜也在北韓一再推遲元首峰會的情況下一無所獲。

¹⁵⁴ 首相官邸，〈日朝平壤宣言〉，《小泉內閣總理大臣演說》，2002年9月17日。參見 <http://www.kantei.go.jp/jp/koizumispeech/2002/09/17sengen.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8日）；林志穎，《歐巴馬時期的美日同盟關係之研究(2009-2014)》，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5月，頁136。

¹⁵⁵ Abductions of Japanese Citizens by North Korea, "What's the Abduction Issue?" May, 2011, At <http://www.rachi.go.jp/en/ratimondai/index.html> (Accessed 2018/3/17)

在朝鮮半島問題上日本不時遭到北韓的文攻武嚇，兩次核武危機均促成日本與美國加強同盟的關鍵，¹⁵⁶並在2002年12月確定實踐彈道飛彈防禦系統（Ballistic Missile Defense, BMD）的開發與部署。日本近年來的防衛白皮書接連提及北韓核武計畫與導彈開發問題構成對日本的威脅程度日益嚴重，在2017年版《防衛白皮書》表示已成為「新階段的威脅」，日本現有的彈道飛彈防禦系統已升級海上自衛隊神盾艦上的標準3型（SM-3 Block IIA）艦載反彈道飛彈，後續計畫升級陸上自衛隊的愛國者飛彈（PAC-3 MSE）。¹⁵⁷2017年12月的內閣會議決定引進足以覆蓋全日本的兩套陸上部署型攔截系統「陸基神盾」（Aegis Ashore），以強化防禦系統的完整性（如圖2-4）。¹⁵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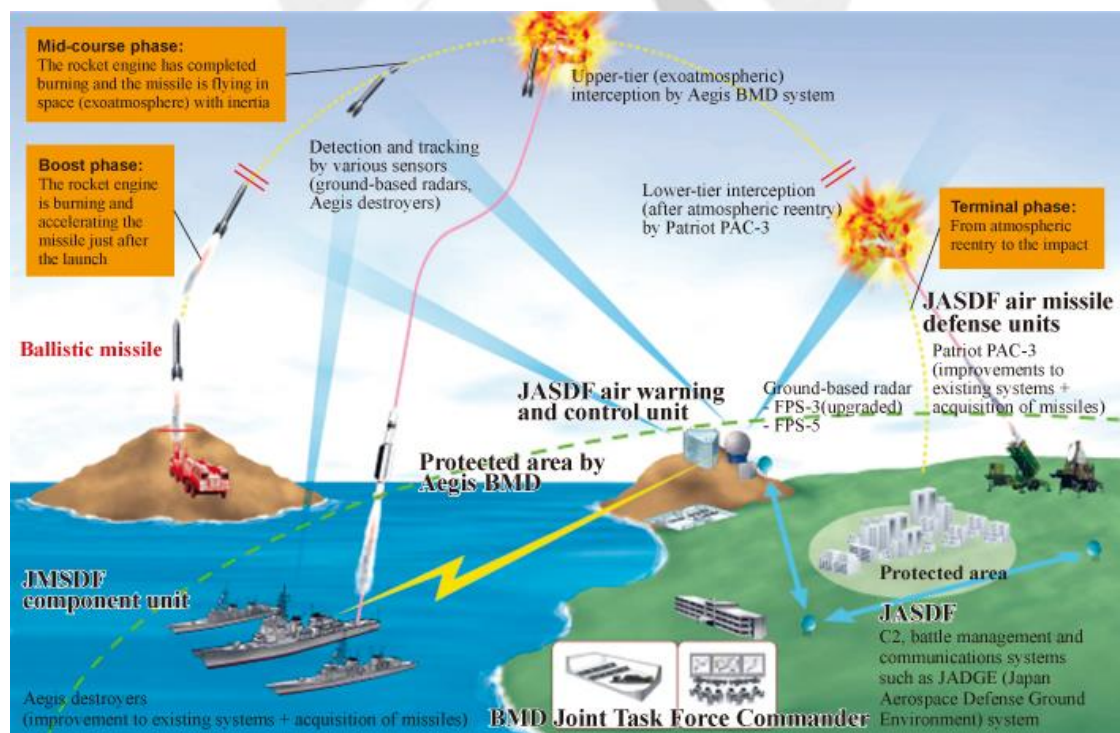


圖2-4：日本彈道飛彈防禦系統

資料來源：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Japan’s BMD System,”

< <http://www.mod.go.jp/e/jdf/no31/specialfeature.html> >

¹⁵⁶ 明居正，前掲書，頁327、354。

¹⁵⁷ 防衛省，前掲書，頁81。

¹⁵⁸ 相原亮，〈陸上イージス導入を閣議決定 北朝鮮の核「重大な脅威」〉，《朝日新聞デジタル》，2017年12月19日。參見 <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KDM2R89KDMUTFK001.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7日）。

2012年11月15日習近平在中共十八屆一中全會當選中共中央委員會總書記，並出任中共中央軍委會主席掌握軍權，成為中共第五代領導人；同年12月安倍晉三帶領自民黨贏得眾議院議員選舉，於12月26日獲選為日本第九十六屆內閣總理大臣，是少數回任的首相。於此之後中日延續各自策定的國家方針前進，但就在數個月前，2012年9月發生日本政府購買釣魚台事件，加之領土和能源爭端、歷史問題、戰略分歧等因素交織，造就雙方新仇舊恨難以在短時間內化解，兩人上台的時間適逢雙邊「政冷經冷」的情況，在主政的一年內中共機艦的遠海長訓依舊在有爭議的領海領空出沒，日方的嚴正抗議始終迎來中方的強硬回應，索性民間沒有爆發強烈民族主義煽動的反日暴動事件，經貿往來逐漸回溫使得中日關係趨向「政冷經涼」。¹⁵⁹2014年11月亞太經合會期間中日會談嘗試改善雙邊關係，隨著安倍晉三與習近平分別鞏固政權以及北韓問題等條件下，有逐漸恢復對話的跡象。2017年11月在相同會議中再次舉行會談，期望盡早達成中斷十年以上的雙邊元首互訪，然而在東海與南海議題的歧見仍在，勢必只能從經貿層面展開合作。¹⁶⁰同年12月下旬，日本自民黨幹事長二階俊博參加中日執政黨交流協議會，傳達安倍首相欲改善中日關係以及日本對一帶一路有合作之意向，¹⁶¹但在北韓問題上日本期望中共能與美日等國立場一致似乎無法如願，未來實現的元首會談預料將在雙邊經貿議題著力較深。

就在中共運用軍事能量向海洋拓展並逐步取得成果之際，美國為求結合亞太地區盟邦使其亞太再平衡戰略具有遏制中共之能力，據此，首重與美國關係緊密的日本擴大合作內容；另外，日本同樣面臨與中共海洋衝突，亦有北韓核武飛彈發展，對日本國家安全保障構成強大威脅，均是促使美日同盟深化的原因。

¹⁵⁹ 大越匡洋，〈中日關係走向「政冷經涼」？〉，《日經中文網》，2013年11月20日。參見 <https://zh.cn.nikkei.com/columnviewpoint/column/7098-20131120.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7日）。

¹⁶⁰ 地曳航也，〈安倍再次嘗試改善中日關係〉，《日經中文網》，2017年11月14日。參見 <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27895-2017-11-14-09-42-00.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7日）。

¹⁶¹ 蔡佩芳，〈自民黨幹事長將會習近平 轉達安倍親筆信〉，《聯合新聞網》，2017年12月25日。參見 <https://udn.com/news/story/11323/2895098>（瀏覽日期2018年1月7日）。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第三章 第二次安倍時期防衛政策與美日安保發展

安倍再次執政後，以積極和平主義之國家安全保障政策付諸實現其個人治國理念，期望能密切與美國在處理威脅問題有共識，自從川普總統上任後，收放政策無前例可循，日本目前似乎在鞏固美日關係與國家安全戰略利益有交集，然而日本推進邁向正常國家仍面臨到國內外的不少挑戰。本章欲探討近年來安倍內閣的具體防衛政策與作為，進而促成美日同盟再深化。

第一節 安倍時期外交暨安全保障戰略

修補與美國之間的關係是安倍第二次政權初始的外交要務，同時期正值美國歐巴馬政府強力推行亞太再平衡戰略之際，為此日本給予正面回應，順勢促成兩國關係回溫進而深化。此外，日本持續將積極和平主義理念與安全保障政策藉由外交途徑傳遞出去，尋求得到更多支持。在日本國內由於自民黨勢不可擋的氛圍反映在連年國會選舉的勝利，因此修改束縛的法令使日本在安全保障戰略中能與美國共同防禦以達平等地位。

一、安倍內閣的施政方針

安倍晉三首次執政是因2006年9月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的自民黨總裁任期將屆，於新任的自民黨總裁選舉中高票當選，進而在同月26日臨時國會就任第九十任內閣總理大臣，籌組第一次安倍內閣並以「美麗之國」作為施政藍圖。¹⁶²同年10月，任內的首次出訪選擇中共而非美國，當務之急是要改善前首相參拜靖國神社導致中日關係陷入僵局。¹⁶³其任內推動防衛廳升格為中央一級單位的防衛省，並亟欲修改憲法，然修憲政策背離人們期盼優先改善景氣的民意。隨之2007年7月參議院議員選舉自民黨敗北造成「較勁國會」，¹⁶⁴此後施政遇到多重阻礙，以及

¹⁶² 內閣官房，〈美しい国づくりプロジェクト〉，《あなたの思う美しい国ニッポン第一弾》，2007年4月19日。參見 <http://www.kantei.go.jp/be-nippon/>（瀏覽日期2018年1月7日）。

¹⁶³ 外務省，〈安倍內閣總理大臣の中國訪問（概要）〉，《外務省》，2006年10月8日。參見 http://www.mofa.go.jp/mofaj/kaidan/s_abe/cn_kr_06/china_gaiyo.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8日）。

¹⁶⁴ 「較勁國會」又稱「扭曲國會」、「分立國會」是日本政壇的用語，意指執政黨在眾議院過半數，在野黨在參議院過半數，兩院分別被對立的政黨所控制，以致於法案無法如期通過或是耗費過久的時間才通過新法案。

內閣閣員爆發醜聞，安倍最終在同年9月26日請辭下台。

民主黨在2009年至2012年主政期間，美日關係、中日關係急速惡化，以及對東日本大地震造成核災事件的應變能力緩慢與僵化，諸如此類的外交與內政問題進退失據凸顯政府的執政經驗不足，使日本民眾轉向對自民黨抱持期待。安倍在政壇的復出首先是2012年9月二度當選自民黨總裁，同年12月16日以「取回日本」為競選口號在眾議院議員選舉大敗民主黨，自民黨一舉囊括三分之二席次與公明黨籌組執政聯盟，12月26日安倍第二次政權開始，其籌組內閣稱為第二次安倍內閣，爾後隨著參眾議院的選舉以及階段性目標的調整，尚有第三、第四次安倍內閣，而自安倍第二次上臺迄今所領導的內閣政府，本研究均稱為第二次政權。

(一)外交政策的定調

2006年11月時任外務大臣麻生太郎提出以「價值觀外交」為核心的「自由與繁榮之弧」外交方針，即是與日本同樣尊重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及市場經濟等普世價值的國家密切交往，這成為安倍第一次執政的外交政策基礎。¹⁶⁵2012年12月安倍就任首相翌日，發表〈亞洲民主安全之鑽〉(Asia's Democratic Security Diamond)指陳延續「價值觀外交」的概念，說明日本與美國、澳洲和印度共同維護太平洋與印度洋的和平、穩定和航行自由，對中共形成包圍網的構想。¹⁶⁶同時將外交政策定調為重回美日同盟基礎的主軸，藉此向外發展並重視亞洲關係及擴展至全球的「地球儀外交」，¹⁶⁷安倍在2013年1月的國會演說時闡述：

外交的基本方針，不只是關注與周邊各國的雙邊關係，而是要像注視地球儀那樣俯瞰整個世界，立足於自由、民主主義、基本人權、法制支配

¹⁶⁵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Speech by Mr. Taro Aso,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n the Occasion of the Jap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eminar "Arc of Freedom and Prosperity: Japan's Expanding Diplomatic Horizons", " *Speeches and Statements by Foreign Minister*, November 30, 2006. At <http://www.mofa.go.jp/announce/fm/aso/speech0611.htm> (Accessed 2018/1/9)

¹⁶⁶ Shinzo Abe, "Asia's Democratic Security Diamond," *Project Syndicate*, December 27, 2012. At <https://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a-strategic-alliance-for-japan-and-india-by-shinzo-abe?barrier=accessreg> (Accessed 2018/1/5)

¹⁶⁷ Hanai Tomoko, "Behind the New Abe Diplomacy An Interview with Cabinet Advisor Yachi Shotaro (Part One)," *Nippon.com*, August 8, 2013. At <https://www.nippon.com/en/currents/d00089/> (Accessed 2018/1/9)

等基本價值觀，開展戰略性外交。¹⁶⁸

(二)外交政策的實踐

安倍首相在外交的國是訪問上展現積極態勢，有別於第一次政權以中韓兩國為出訪首站，本次執政首訪選定美國，然而適逢歐巴馬總統啟動再任就職典禮，美日元首會談無法於一月份實現。¹⁶⁹ 2013年正值日本與東協友好合作四十周年並訂立該年為交流年，持續與東協國家深化戰略及經濟為考量，是故東南亞為安倍第二次政權首訪的最佳替代方案。¹⁷⁰ 從閣員中首相、副首相及外務大臣三人的出訪模式觀之，後兩者賦予重任補足首相無法親自訪問的國家，如執政初期的2013年1月3日副首相兼財務大臣麻生太郎出訪緬甸時宣布擴大與之經濟合作；¹⁷¹ 同月9日至14日外務大臣岸田文雄訪問菲律賓、汶萊、新加坡與澳洲，與各國外長針對海洋安全合作進行磋商；同月16日至19日首相安倍晉三訪問越南、泰國及印尼，確認了與東協關係至關重要，並闡明「日本外交的新五原則」，作為日本與東協、東亞的外交原則。¹⁷² 這些密集的出訪成為恢復「價值觀外交」深刻印象的開始。

173

多數元首就任初期外訪的國家或地區，通常反映其外交決策思維及往後外交

¹⁶⁸ Prime Minister of Japan and His Cabinet, "Policy Speech by Prime Minister Shinzo Abe to the 183rd Session of the Diet," *Speeches and Statements by Prime Minister*, January 28, 2013. At https://japan.kantei.go.jp/96_abe/statement/201301/28syosin_e.html (Accessed 2018/1/9)

¹⁶⁹ 石原忠浩，〈第二次安倍晉三政權的理念和對外政策的展望〉，《新社會政策》，第26期，2013年2月15日，頁9。

¹⁷⁰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40th Year of ASEAN-Japan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Countries & Regions*, May 5, 2014. At <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asean/relation/ja40/index.html> (Accessed 2018/1/9)；石原忠浩，〈第二次安倍晉三政權的理念和對外政策的展望〉，《新社會政策》，第26期，2013年2月15日，頁11。

¹⁷¹ Antoni Slodkowski, "Japan's finance minister in Myanmar with development pledges," *Reuters*, January 3, 2013. At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myanmar-japan/japans-finance-minister-in-myanmar-with-development-pledges-idUSBRE90206620130103> (Accessed 2017/12/30)

¹⁷²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The Bounty of the Open Seas Five New Principles for Japanese Diplomacy," *Speeches and Statements by Prime Minister*, January 18, 2013. At http://www.mofa.go.jp/announce/pm/abe/abe_0118e.html (Accessed 2018/1/9)；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Foreign Minister Kishida's Visit to the Philippines, Singapore, Brunei Darussalam and Australia," *Regional Affairs*, January 10, 2013. At 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fmv_1301/index.html (Accessed 2018/1/9)；石原忠浩，〈第二次安倍晉三政權的理念和對外政策的展望〉，《新社會政策》，第26期，2013年2月15日，頁11。

¹⁷³ 町田史隆，〈「自由と繁栄の弧」をつなぐ、インドとASEANの連結性〉，《アジア鳥瞰》，2013年3月11日，頁26。

政策重心，¹⁷⁴第二次安倍政權伊始即訪問越南、泰國、印尼、美國與蒙古，不難發現在美日同盟上有積極作為，還試圖拉攏中共周邊國家進行對中的外交牽制。安倍上任一年出訪次數已達13次，遍及歐、亞、美、非四大洲共25國，更在第一年完成東協10國訪問，¹⁷⁵其重要性對日本不言可喻。在安倍幾經努力下，終於使美日關係回溫進而深化，與歐巴馬建立互信關係，和川普具有深厚私人情誼，都有助於對北韓問題和中共軍事擴張議題達成共識。而安倍在2012年提出連結太平洋到印度洋的「亞洲民主安全之鑽」戰略，給予歐巴馬政府亞太再平衡的回應，甚至早於川普所提「印太區」戰略概念。

二、掌握國會多數，推動安全保障戰略

長年來日本政壇始終有修憲的聲音，爭議在於自衛隊是否須被載明於憲法中，由於安全環境越發險峻，在推動安全保障相關法案時連帶涉及修改自衛隊法案，因此執政聯盟為了明確自衛隊存在的法源依據，於是展開有關修憲的討論。另外，民眾對於民生與經濟政策的肯定反映在一連串全國大選中，使執政聯盟在國會掌握超過三分之二席次，倘若未來修憲議題取得共識，修憲案將順利地在國會通過。

2012年12月第46屆眾議院選舉480席中，自民黨大獲294席，與自民黨共組聯盟的公明黨拿下31席，超過三分之二席次，同月26日安倍晉三回任首相，籌組第二次內閣。

2013年7月第23屆參議院選舉是安倍再任後的第一場全國性選舉，執政聯盟自民黨與公明黨新議席加上非改選議席共獲135席，已超過半數的122席，自公聯盟重掌參眾兩院控制權，終結六年多來的較勁國會，¹⁷⁶關乎民生議題的「安倍經濟學」政策得以延續，從而穩固安倍內閣暨自民黨政權。

¹⁷⁴ 張瑞昌，〈張瑞昌專欄－安倍價值觀外交出擊〉，《中時電子報》，2013年4月30日。參見<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0430001049-260109>（瀏覽日期2018年1月10日）。

¹⁷⁵ 外務省，〈總理大臣の外国訪問一覧〉，《外務省》，2017年11月16日。參見http://www.mofa.go.jp/mofaj/kaidan/page24_000037.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10日）。

¹⁷⁶ 「較勁國會」又稱「扭曲國會」、「分立國會」是日本政壇的用語，意指執政黨在眾議院過半數，在野黨在參議院過半數，兩院分別被對立的政黨所控制，以致於法案無法如期通過或是耗費過久的時間才通過新法案。

2014年12月第47屆眾議院選舉的475席，自民黨穩坐291席與公明黨35席，仍超過三分之二議席，新國會持續推展經濟政策外，焦點尚有安全保障相關法案的推動，同月24日成立第三次內閣。

2016年7月第24屆參議院選舉，自民黨喊出「朝此道路邁力前進」之口號與公明黨一同面對兩大在野勢力整合後的第一場選舉，自公聯盟新議席加上非改選議席較前次增加至146席，與其他支持修憲的黨派合計已達啟動修憲案的三分之二議席門檻。¹⁷⁷然而修憲案最終要公投過半數同意方能進行，目前日本民眾關心景氣復甦優於修憲議題，安倍有了第一次任期亟欲推動修憲的前車之鑑，即使在兩院席次明顯優勢下也不至於貿然提案。

2017年10月第48屆眾議院選舉，年內安倍身陷從政以來的醜聞風波，造成自民黨在眾議院大選前哨戰的東京都議會選舉中敗北，原本選情告急因北韓試射彈道導彈飛越北海道上空，以及中共軍事威脅不斷而出現轉機，自民黨以「堅決保衛這個國家」為競選口號，趁在野勢力分裂未能整合之際，在465席中囊括284席加上公明黨29席篤定掌握三分之二席位，11月1日成立第四次內閣（如表3-1）。預料將在外交政策上改善與中共關係，共同在北韓問題上尋求合作；¹⁷⁸而修憲議題有關自衛隊地位之爭議因執政黨內意見未整合，現階段無法與在野各黨協商，是否能如期提案仍充滿不確定性。¹⁷⁹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¹⁷⁷ 鄭明政，〈第二次安倍政權推動修憲之策略分析〉，《全球政治評論》，特集005，2017年3月1日，頁80。

¹⁷⁸ 日經中文網，〈安倍下個外交目標指向中國〉，《日經中文網》，2017年11月8日。參見 <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aeconomy/politicasociety/27797-2017-11-08-01-19-56.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10日）；李明峻，〈日本眾議院大選研析〉，《財團法人台灣智庫 TaiwanThinktank》，2017年11月28日。參見 <https://www.taiwanthinktank.org/single-post/2017/11/28/%E6%97%A5%E6%9C%AC%E7%9C%BE%E8%AD%B0%E9%99%A2%E5%A4%A7%E9%81%B8%E7%A0%94%E6%9E%90>（瀏覽日期2018年1月10日）。

¹⁷⁹ 大久保貴裕，〈「今年こそ憲法のあるべき姿を国民に提示」安倍首相〉，《朝日新聞デジタル》，2018年1月4日。參見 <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L144VLKL14UTFK007.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10日）。

表3-1：2012-2017年日本眾、參議院議員選舉執政聯盟席次

時間	眾議院	參議院	執政聯盟席次
2012/12/16	第 46 回眾議院 議員總選舉		全部 480 席 自民 294+公明 31=325
2013/07/21		第 23 回參議院 議員總選舉	全部 242 席 自民 115+公明 20=135
2014/12/14	第 47 回眾議院 議員總選舉		全部 475 席 自民 291+公明 35=326
2016/07/10		第 24 回參議院 議員總選舉	全部 242 席 自民 121+公明 25=146
2017/10/22	第 48 回眾議院 議員總選舉		全部 465 席 自民 284+公明 29=313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參考：読売新聞選挙ニュース

< <http://www.yomiuri.co.jp/election/> >

(一)發揚積極和平主義，參與集體安全行動

安倍首相領導的自民黨勢如破竹的打贏每場選戰，其施政重點適時地順應民意需求又不失擘劃核心政策的實現。在面對全球局勢快速變遷及來自外在環境的威脅，安倍強調基於國際合作主義的「積極和平主義」，指出日本若不對世界和平與安定積極負起責任，則無法保護日本自身的和平。¹⁸⁰日本的積極和平主義之表現形態早已展現在世界各地，1950年代起提供東南亞各國的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1990年代前期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1990年代後期提出人類安全保障概念，為了援助貧困地區而在聯合國設立人類安全保障基金，2001年訂立《反恐對策特別措施法》等都已行之有年，2013年9月12日國家安全保障戰略的專家會議上，安倍首次要求以基於國際合作的積極和平主義之立場討論日本的安全保障戰略，¹⁸¹同月26日安倍於聯合國演說時重申，將以積極和平主義作為外交與安全保障之核心，參與聯合國集體安全行動並與美國

¹⁸⁰ 張茂森，〈安倍施政報告 高唱「積極和平主義」〉，《自由時報電子報》，2013年10月16日。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722307>（瀏覽日期2018年1月11日）。

¹⁸¹ Shinichi Kitaoka, “The Turnabout of Japan’s Security Policy: Toward Proactive Pacifism,” *Nippon.com*, April 2, 2014. At <https://www.nippon.com/en/currents/d00108/> (Accessed 2018/1/11); 金永明，〈日本積極和平主義政策研究〉，《國際觀察》，第2期，2015年2月，頁115-116。

共同維護世界和平及安定。¹⁸²在積極和平主義的概念下，推動制訂安全保障相關法案、變更憲法解釋權及未來可能提案修憲等政策，造成各方擔憂日本遠離專守防衛原則，為此日本政府則運用各種途徑向其國民與部分周邊國家釋疑。

(二)設置國家安全保障會議，推動安保三箭

安倍第二次政權初始即在經濟層面推動寬鬆貨幣政策、擴大財政支出以及結構性經濟改革與成長策略的「安倍三箭」；而在國家安全保障方面則有「安保三箭」，即為《國家安全保障戰略》、《防衛計畫大綱》和《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為強化日本安全保障能力，以積極和平主義的立場制定《國家安全保障戰略》，一方面與美國開展更緊密合作，另一方面讓自衛隊為國際和平做出貢獻，¹⁸³《防衛計畫大綱》則是日本安全保障政策之基本方針，據此規劃五年期的《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三者之間環環相扣，均由新設置的國家安全保障會議與內閣會議所策定（如圖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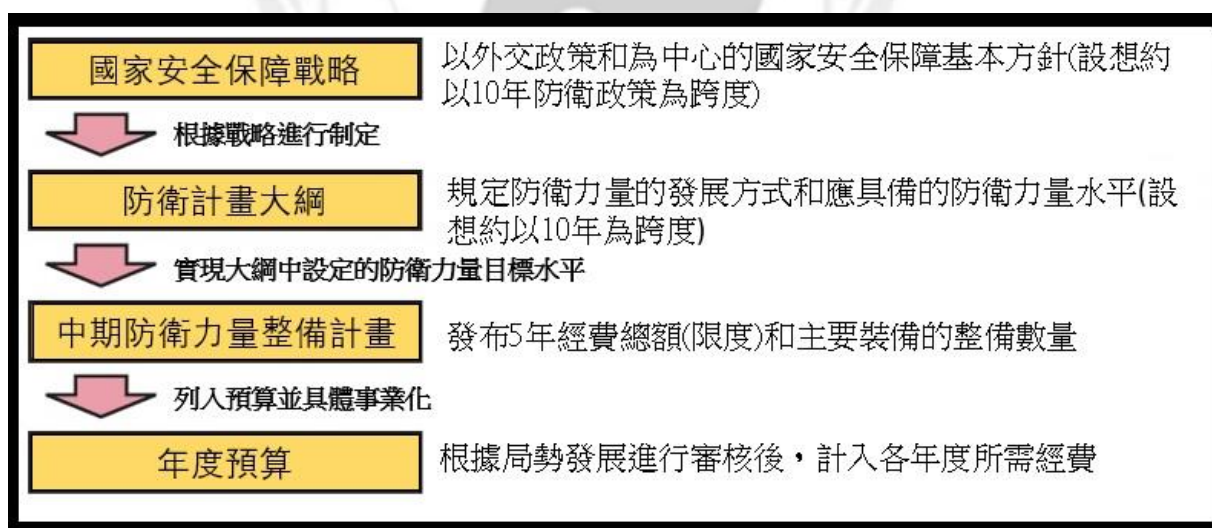


圖3-1：安保三箭與年度預算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2017年日本防衛白皮書摘要(中文版)，頁11。

安倍回任一年內，在2013年12月4日成立國家安全保障會議統籌日本的國家

¹⁸² 徐宏馨，〈新安倍政權的亞洲外交戰略〉，《新社會政策》，第36期，2014年10月15日，頁22-23。

¹⁸³ Jonathan Soble，〈日本批准國家安全保障戰略〉，《英國金融時報中文網》，2013年12月18日。參見 <http://big5.ftchinese.com/story/001053997>（瀏覽日期2018年1月11日）。

戰略、安全保障及外交政策的機構，必要時提供首相在國家安全保障問題上的重要決策依據，並對於遭受武力攻擊事態等緊急狀況迅速給予首相應處方案。會議核心由首相、官房長官、外務大臣與防衛大臣組成「四大臣會議」，共同審議外交與防衛政策方針，並及時處理此範疇內之問題。當有派遣自衛隊需求時，為確保文官統治，既有四位閣員加上總務大臣、財務大臣、經濟產業大臣、國土交通大臣與國家公安委員長等，召開「九大臣會議」決定對策（如圖3-2）。是以國家安全保障會議對日本的安全保障立下新的里程碑。¹⁸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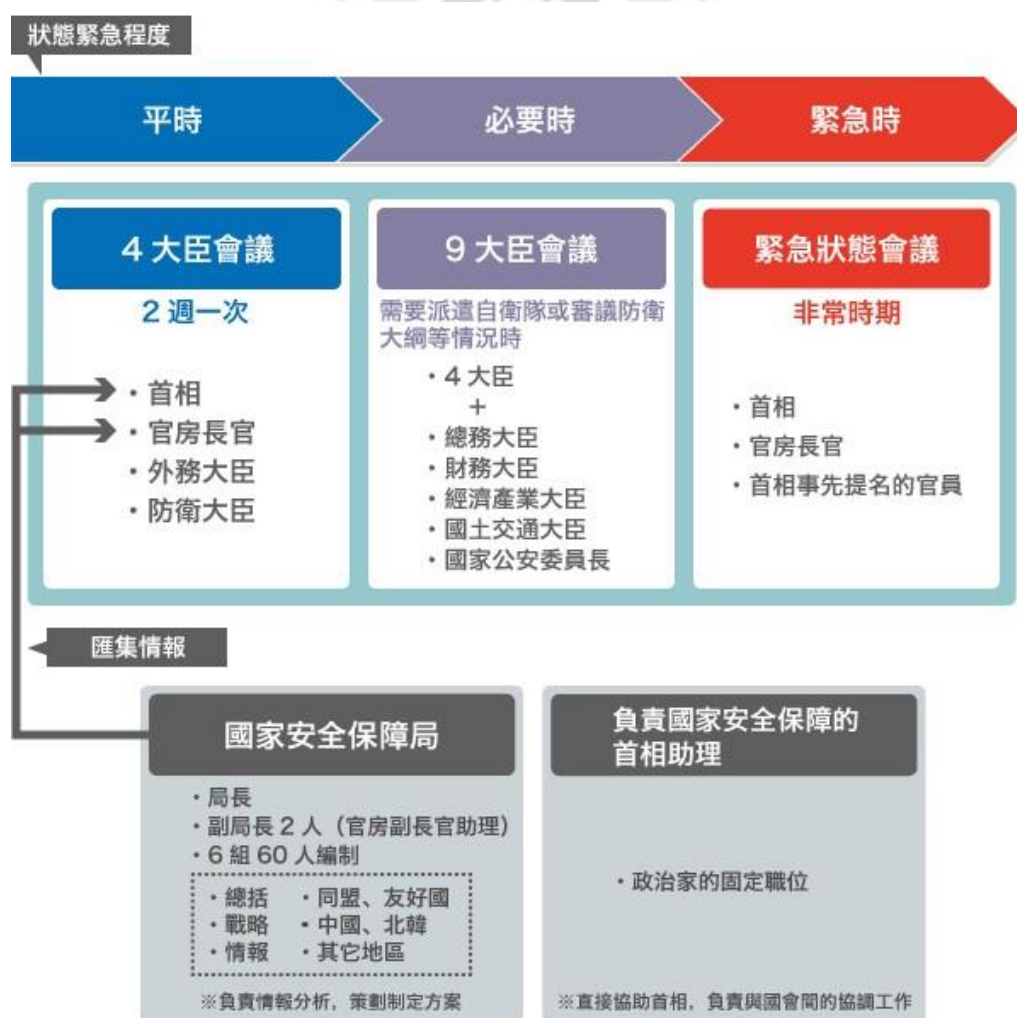


圖3-2：國家安全保障會議的組織系統

資料來源：原野城治，〈國家安全保障會議成立〉，《nippon.com》

< <https://www.nippon.com/hk/genre/politics/100050/> >

¹⁸⁴ Joji Harano, "Japan Launches Its Own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Nippon.com*, December 25, 2013. At <https://www.nippon.com/en/behind/100050/> (Accessed 2018/1/11); 金永明，〈日本積極和平主義政策研究〉，《國際觀察》，第2期，2015年2月，頁117。

三、安全保障之戰略方向

在歷經2010年9月中國大陸漁船衝撞日本海上保安廳公務船，以及2012年9月以來日本政府購買釣魚台並使其國有化，雙邊緊張關係更為加劇。看似能改善中日劍拔弩張之契機是在2012年11月與12月先後為雙方新領導人上任，然而中共在東海一帶的軍事活動持續不斷，對日本而言無非遭受明確的威脅及挑釁行為，¹⁸⁵加之中共國防預算大幅成長且仍舊呈現不透明，尚有日本體認到周邊安全環境越發嚴峻，從而促使日本的防衛政策轉為更加重視國家安全保障與維護國家利益，具體變革反映在2013年7月公布的《防衛白書》，闡述日本當前安全保障環境與防衛政策新局；同年12月4日成立「國家安全保障會議」及其所制定《國家安全保障戰略》、《防衛計畫大綱》、《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確立統合機動防衛力作為島嶼防禦的戰略核心。2014年4月1日通過《防衛裝備轉移三原則》，在有助於貢獻和平、國際合作以及日本安全保障的情況下，將防衛裝備移轉至海外或聯合國所屬機構。¹⁸⁶同年7月1日變更憲法解釋為日後修改行使集體自衛權之法源作準備。2015年7月1日將既有的設備採購部門、技術研究本部與裝備設施本部整合為「防衛裝備廳」，以便有效將防衛裝備進行開發、生產、維護及管理，藉以達成參與國際聯合研發武器系統，活絡日本防衛產業與降低研發成本等目標。¹⁸⁷2015年9月參議院通過《安全保障相關法案》規範在必要且最小限度下行使集體自衛權，使日本防衛政策呈現戰後劃時代的轉變。要實現上述一系列趨於完備的防衛政策，不僅需要自民黨在國會選舉中勢如破竹地贏得多數議席，更是基於安倍首相個人政治意志所擘劃的國家安全大局。

(一) 國家安全保障戰略

安倍內閣積極在防衛政策上建構日臻完善的體制，期使日本能對於面臨的安

¹⁸⁵ 石原忠浩，〈從2013日本【防衛白書】看日本對中國大陸的認識〉，《戰略安全研析》，第99期，2013年3月，頁24-25。

¹⁸⁶ Shiraishi Takashi, "The Three Principles on Arms Exports: Why Are They Up for Replacement?," *Nippon.com*, March 31, 2014. At <https://www.nippon.com/en/column/f00027/> (Accessed 2018/2/11)

¹⁸⁷ 防衛裝備庁，〈防衛裝備庁の概要〉，《防衛裝備庁について》，2015年10月1日。參見 http://www.mod.go.jp/atla/soubichou_gaiyou.html (瀏覽日期2018年1月10日)。

全保障課題產生實質應對之戰略途徑，並循序漸進步上正常國家之軌道，遂於國家安全保障會議的基礎上制定《國家安全保障戰略》，以此作為十年期的國家安全保障與外交方針。本戰略秉持日本向來作為和平國家的重要理念，並基於國際合作的積極和平主義，創建國家安全保障之目標，¹⁸⁸明確指陳將比以往更加積極地為國際社會的和平、穩定與繁榮作出貢獻，同時實現日本的安全和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作為國家安全的基本原則，¹⁸⁹進一步指出在實踐各項國家政策時，期使外交及防衛發揮功能，必須根據本戰略之基礎，充分考量到國家安全保障之課題。¹⁹⁰為實現安全保障理念，對於日本的國家利益有了明確表示，即維護本身主權與獨立、領土的完整、確保國民安全、延續豐饒的文化及傳統、維護民主自由之基礎的和平與安全；其次，藉由發展經濟實現國家與國民富庶繁榮，以此鞏固日本的和平與安全；最後，維繫基於自由、民主主義、尊重基本人權與法治等普世價值或原則的國際秩序。為使上述國家利益得到保護，首先力求達成三項國家安全保障目標，強化遏制能力防止遭受直接威脅，或在已受威脅下能屏除並將傷害降至最小程度；再者，美日同盟的強化，增進與各國之間的互信和合作關係，實現具體的安全保障合作模式，由此優化區域的安全保障環境，防範日本遭受直接威脅；最終透過持續不斷的外交努力，以及基於普世價值的國際秩序，促成解決紛爭的過程中達到主導作用，以致改善全球安全保障環境，建構和平、穩定與繁榮的國際社會。¹⁹¹

為實現國家安全保障，指陳強化本身能力並加以發揮，且能依據局勢更迭適時回應外在變化；不僅加強經濟與技術層面，亦要提升外交及防衛力量，方能增強國家安全保障的穩固性。基於以上主張，認為應該採取國家安全保障戰略之外

¹⁸⁸ 內閣官房，〈國家安全保障戰略について〉，《內閣官房》，2013年12月17日。參見 <https://www.cas.go.jp/jp/siryou/131217anzenhoshou/nss-j.pdf>（瀏覽日期2018年1月12日）。

¹⁸⁹ Shinichi Kitaoka, “The Turnabout of Japan’s Security Policy: Toward Proactive Pacifism,” *Nippon.com*, April 2, 2014. At <https://www.nippon.com/en/currents/d00108/> (Accessed 2018/1/11); 防衛省，〈平成26年版 防衛白書〉（東京：防衛省，2014年），頁132。

¹⁹⁰ 梅秀庭，〈安倍內閣國家安全保障戰略介評〉，《現代國際關係》，第4期，2014年2月，頁21。

¹⁹¹ 防衛省，〈國家安全保障戰略について〉，《防衛省》，2013年12月17日。參見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pdf/security_strategy.pdf（瀏覽日期2018年3月25日）。

交和防衛政策有下列幾項途徑：一是，增進並擴大日本自身能力與作用，舉凡強化外交以創造國際環境的穩定、構築其綜合防衛體制、強化領土防禦、維護海洋安全、強化網路資訊安全、加強反恐對策、增進訊息功能、防衛裝備與技術合作、宇宙空間穩定運用及推展在安全保障領域的應用、加強技術實力；二是，強化美日同盟，包含擴大強化美日安全保障的領域和防衛合作、確保駐日美軍地位；三是，促進國際社會和平並穩定與盟邦之間外交和安全保障合作，加強美日韓框架以解決北韓核武問題，實現東亞和平，並發揮美日澳合作以建立亞太秩序；四是，積極參與國際事務為國際社會和平與穩定付出貢獻；五是，基於普世價值之合作用以解決全球性課題；六是，強化本身對國家安全保障的國內基礎，推動國內外的理解。¹⁹²綜觀本戰略凸顯日本對區域乃至於全球安全環境產生擔憂，尤其中共軍事威脅圍繞其安全保障環境越形嚴峻，因此，在戰略上必須強化以美日同盟為核心的區域安全合作。

（二）防衛計畫大綱

在國家安全保障會議與防衛省共同研究下，根據《國家安全保障戰略》制定了新版《防衛計畫大綱》，內容由六大部分構成：制定的宗旨、日本周圍的安全保障環境、日本的防衛基本方針、防衛力量發展趨勢、防衛能力發揮的基礎與注意事項。以此規劃未來十年的安全保障方針及防衛能力規模，並具體闡釋防衛的基本方針、防衛力量的作用、自衛隊體制的具體改革等，¹⁹³再從基於國際合作的積極和平主義觀點，明確以憑藉日本本身能力、強化美日同盟與積極推動安全保障合作等三種方針來確保安全保障。¹⁹⁴

內容揭櫫日本周圍安全環境的變遷，由於中共軍事預算保持高成長與軍事力量的崛起，表現在東海和南海的海空域活動日趨頻繁，特別是海洋利益衝突上，

¹⁹²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Defense Policy*, December 17, 2013. At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pdf/security_strategy_e.pdf (Accessed 2018/3/8)；梅秀庭，〈安倍內閣國家安全保障戰略介評〉，《現代國際關係》，第4期，2014年2月，頁22-23。

¹⁹³ 防衛省，《平成26年版 防衛白書》（東京：防衛省，2014年），頁139。

¹⁹⁴ 防衛省，《平成29年版 防衛白書》（東京：防衛省，2017年），頁37。

以高壓姿態阻撓他國在區域內的活動，欲透過武力改變區域現狀，並且片面設定「東海防空識別區」妨礙公海上空的飛行自由；尚有中共海空軍進出太平洋的常態化，活動範圍甚至擴及日本北方，不穩定因素造成日本與各國對安全議題的憂慮。¹⁹⁵

新版防衛計畫大綱主軸也隨著中共近年來的軍事挑戰，由前期「動態防衛力」之理念，繼而提出構築「統合機動防衛力」，強調陸、海、空自衛隊之間的合作能力與統籌運用的觀點，除了例行的一般活動外，自衛隊因應包含灰色事態的各項緊急狀態也日益增加，據此將常態化蒐集情報、監視、偵察活動（Intelligence、Surveillance、Reconnaissance, ISR），並基於形勢變化進行兵力配置和動員部隊等常態演訓。為維持各種行動的防衛力量必須保持充分的「質」與「量」，以提高有效嚇阻與緊急事態因應能力。¹⁹⁶由「統合機動防衛力」戰略方針進一步發展強化自衛隊在西南區域的防禦戰略主軸、防止島嶼遭受攻擊，以及籌建隸屬陸上自衛隊具有水陸兩棲作戰部隊以因應離島作戰，即島嶼遭到攻擊後，海空自衛隊採聯合作戰模式由此部隊迅速奪回被佔領島嶼的能力（如圖3-3）。¹⁹⁷

綜上所述，防衛計畫大綱將提升自衛隊聯合作戰能力，引進能運用在機動作戰的裝備，期盼藉此增強離島防禦機制以及強化美日同盟的互通性。



¹⁹⁵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National Defense Program Guidelines," *Defense Policy*, December 17, 2013. At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4/pdf/20131217_e2.pdf (Accessed 2018/2/5); 徐萬勝、陳宏達、張光新、梁寶衛合著，《當代日本安全保障》（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133。

¹⁹⁶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National Defense Program Guidelines," *Defense Policy*, December 17, 2013. At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4/pdf/20131217_e2.pdf (Accessed 2018/2/5); 郭育仁，〈解析日本2013年〈防衛計畫大綱〉〉，《台北論壇》，2014年1月21日。參見 http://140.119.184.164/view_pdf/117.pdf（瀏覽日期2018年2月4日）參考文獻也要更新。

¹⁹⁷ 小玉，〈日本專家會議通過新防衛計劃大綱 嚴防島嶼攻擊〉，《美國之音中文網》，2013年12月11日。參見 <https://www.voacantonese.com/a/japan-new-defense-20131211/1807910.html>（瀏覽日期2018年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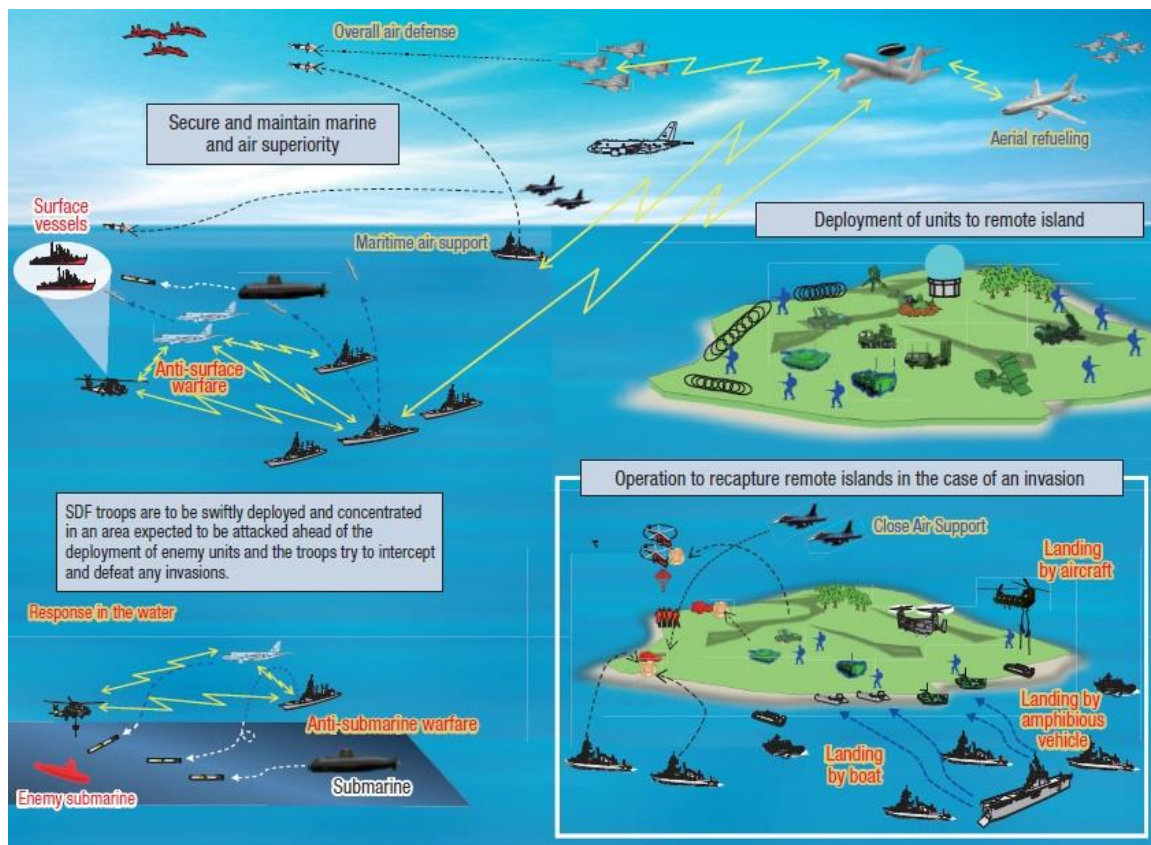


圖3-3：日本島嶼防衛示意圖

資料來源：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Defense of Japan 2017,”

< http://www.mod.go.jp/e/publ/w_paper/pdf/2017/DOJ2017_3-1-2_web.pdf >

第二節 日本防衛政策新趨勢

面臨中共加速擴大在海洋戰略與北韓核武及試射飛彈的多重巨變因素，日本一改過往冷戰時期「基本防衛力」的政策，歷經民主黨執政所制定防衛大綱的「動態防衛力」，取而代之是更符合現況的「統合機動防衛力」之構築，將提升日本自衛隊的綜合能力，在確保更具機動性且達到必要質量與數量的防衛裝備，方能產生具有某種程度的威懾力。

一、防衛政策變革

自從日本北方的威脅降低後，原本駐守北海道的人員與裝備能有效調整以便因應新的威脅，防衛重心也轉移至西南區域，為達成《防衛計畫大綱》所設定的防衛力量標準，從而明確制定未來五年期自衛隊防衛裝備的《中期防衛力整備計

畫》，據此規劃主力部隊的重組、自衛隊的主要防衛任務、裝備整備規模、所需防衛預算與美日同盟的強化措施等。¹⁹⁸基於上述兩份文件，為求穩健實施防衛建設並建構統合機動防衛力，使防衛力量能無間隙與迅速地應對各種事態以穩定區域及國家的安全環境，防衛整備的主要任務有：在陸上自衛隊新編成「陸上總隊」，接受防衛大臣命令並統一指揮下轄五個方面部隊，強化與自衛艦隊、航空總隊、駐日美軍之間在進行聯合作戰與大規模災害防救時，縱向管理和橫向協調上將更有效率，此單位的設立被視為創隊以來最大改組。¹⁹⁹在應對未來高性能與多元化的彈道飛彈威脅，除了地對空的愛國者3型（PAC-3）飛彈以及金剛級護衛艦換上 Block IA 版本的 RM-161標準3型飛彈（Standard Missile 3），為提升整體彈道飛彈防禦（Ballistic Missile Defense, BMD）的搜索能力，進一步規畫海上自衛隊神盾艦配置與美國共同開發的 Block IIA 版本 RIM-161標準3型艦載反彈道飛彈；²⁰⁰對於航空自衛隊而言，為了增強西南地區空域的警戒與監視，除了在那霸基地新增一個戰鬥機飛行隊，並把原本僅配置在青森縣三澤基地的 E-2C 空中預警機也部署在那霸，為此成立隸屬於警戒航空隊的一個飛行隊，進一步提高先進的戰術技能，以避免防空能力相對下降並保持空中優勢。而既有 E-2C 全面升級至 E-2K 鷹眼2000型已逾十年之久，於2018年起陸續由4架 E-2D 取代現有機隊。²⁰¹據此，日本為防禦北韓彈道飛彈以及中共軍機不時接近其領海、領空所帶來的威脅，其運用向美國購置或共同開發的防衛裝備，使自衛隊與美軍可以發揮最大的防禦能力。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¹⁹⁸ 防衛省，《平成29年版 防衛白書》（東京：防衛省，2017年），頁37。

¹⁹⁹ 文谷数重，〈「陸上総隊司令部」を新設するだけでは問題だ〉，《東洋経済オンライン》，2015年5月18日。參見 <http://toyokeizai.net/articles/-/69964>（瀏覽日期2018年3月20日）。

²⁰⁰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Ballistic Missile Defense(BMD),” *Defense Activities*, August, 2016. At http://www.mod.go.jp/e/d_act/bmd/index.html (Accessed 2018/3/5)

²⁰¹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Medium Term Defense Program (FY 2014-2018),” *Defense Policy*, December 17, 2013. At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4/pdf/Defense_Program.pdf (Accessed 2018/3/14)；魚本拓，〈三沢から那覇へ！航空自衛隊 第603飛行隊〉，《マモル》，2015年5月21日，頁30-37。

(一)自衛隊具體建設

日本防禦重心轉向西南諸島後，期藉成立機動部隊防衛九州至沖繩一帶將近2,600座島嶼免於敵軍的入侵或攻擊，師法美國海軍陸戰隊旨在具備快速反應能力、適應島嶼和高山型態的兩棲作戰部隊，遂於2002年3月在陸上自衛隊成立「西部方面普通科連隊」(以下通稱：西普連)，主要訓練反奪島、偵查、山岳作戰、水中生存、兩棲突襲與搜救能力等，2005年遠赴美國參與「鐵拳」(Iron Fist)演習的兩棲登陸項目，往後每年一月都會定期參加，2011年起與美軍展開全面聯合演習，²⁰²2013年6月首度參加「黎明閃電」(Dawn Blitz)，與美軍第三艦隊、海上自衛隊日向號和愛宕號護衛艦、大隅級下北號運輸艦、航空自衛隊所轄航空總隊初次共同實施針對島嶼登陸的全面性聯合訓練。²⁰³在2013年12月公布《防衛計畫大綱》明確闡述當島嶼遭受攻擊時，將進行登島、奪島和固守島嶼之能力，以此為目標籌建具備兩棲作戰行動之部隊，²⁰⁴初期於2015年3月26日先成立「水陸機動準備隊」作為往後正式部隊之預備，²⁰⁵其與既有的西普連共同守衛西南離岸島嶼，2018年3月27日成立直屬於陸上總隊的「水陸機動團」，現有編制為2,100人未來將擴增至3,000人。²⁰⁶根據《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最終將引進52輛兩棲登陸戰車(Assault Amphibious Vehicle Personnel Model 7, AAV-7)配賦於水陸機動團，並在防衛預算中提出將大隅級運輸艦進行大規模改造以加強兩棲作戰相關的各種運輸

²⁰² Kyle Mizokami, "It's official: Japan is getting Marines," *New Pacific Institute*, August 31, 2010. At <https://archive.is/m1EIX#selection-211.0-213.0> (Accessed 2018/3/25); 陸上自衛隊，〈離島奪還訓練アイアン・フィスト〉，《軍事研究》，2013年5月21日，頁118。

²⁰³ 防衛省，〈平成25年度米国における統合訓練(実動訓練)(ドーン・ブリッツ13)について〉，《統合幕僚監部》，2013年4月23日。參見 http://www.mod.go.jp/js/Press/press2013/press_pdf/p20130423.pdf (瀏覽日期2018年3月20日)。

²⁰⁴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National Defense Program Guidelines," *Defense Policy*, December 17, 2013. At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4/pdf/20131217_e2.pdf (Accessed 2018/2/5)

²⁰⁵ 九州防衛局，〈水陸機動準備隊編成完結式に出席〉，《九州防衛局トピック一覧》，2015年3月26日。參見 <http://www.mod.go.jp/rdb/kyushu/topics/133suiriku/index.htm> (瀏覽日期2018年3月27日)；陸上自衛隊西部方面隊，〈水陸機動準備隊新編行事〉，《行事イベント》，2015年3月26日。參見 <http://www.mod.go.jp/gsd/wae/kakusyukatudou/koudou/suirikujunbitai/suirikujunbitai.htm> (瀏覽日期2018年3月27日)。

²⁰⁶ NHK，〈陸上自衛隊の水陸機動団が発足〉，《NHK 長崎県のニュース》，2018年3月27日。參見 <http://www3.nhk.or.jp/lnews/nagasaki/20180327/5030000252.html> (瀏覽日期2018年3月27日)。

能力，進一步強化出雲級直升機護衛艦的指揮功能。²⁰⁷此外，日本已訂購17架 V-22魚鷹式傾轉旋翼機（V-22 Osprey）兼具直升機的垂直升降能力與固定翼螺旋槳飛機的遠航程、低油耗、高速度等優點，未來將配屬在陸上自衛隊以承擔人道救援與兩棲作戰，並能與美軍相互支援。²⁰⁸甚至現階段正研擬引進最先進的兩棲攻擊艦之可行性。²⁰⁹

為保持日本向來堅實的海上力量，海上自衛隊的編制調整與防衛裝備的發展在一系列採購與防衛整備政策中也作成明確指示，首先針對主力的「護衛艦隊」所轄四個「護衛艦隊群」之中被視為旗艦（Flagship）的直升機護衛艦（Helicopter Destroyer, DDH）展開規劃，為接替2015年3月除役的白根號護衛艦以維持既有的規模，故投入1,208億日圓打造標準排水量19,500噸的新型艦「出雲級直升機護衛艦」，2015年3月一號艦「出雲號」成軍，堪稱日本歷來最大型艦艇，採用與前型日向級相同的全通式飛行甲板，另外可提供5架直升機同時在艦上起降，艦載機為7架執行反潛任務的 SH-60J/K 海鷹直升機、2架用於掃雷與運輸的 MCH-101直升機，最多可搭載14架直升機，出雲級在外型、航空器運用、搭載架數上都有所提升，作為反潛旋翼機的海上基地亦增加其反潛能力，²¹⁰隨之2017年3月二號艦「加賀號」接續成軍，能更有效掌握中共潛艦在日本近海等區域出沒的行蹤。對於未來可能搭載 V-22魚鷹式傾轉旋翼機或 F35-B 戰鬥機進行垂直起降作業而成為輕型航艦，也備受外界關注。²¹¹在護衛艦與掃雷艦總數不變的情況下，為了強化護衛艦隊的部署，透過新建造6艘具備掃雷和反潛功能的3900噸級護衛

²⁰⁷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Medium Term Defense Program (FY 2014-2018),” *Defense Policy*, December 17, 2013. At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4/pdf/Defense_Program.pdf (Accessed 2018/3/14)

²⁰⁸ David Cenciotti, “Here Is Japan’s First V-22 The First Osprey Tilt-Rotor Aircraft For A Military Outside Of The U.S.,” *The Aviationist*, August 26, 2017. At <https://theaviationist.com/?p=43372> (Accessed 2018/3/25)

²⁰⁹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Defense Programs and Budget of Japan - Overview of FY2018 Budget” February, 2018. At http://www.mod.go.jp/e/d_budget/pdf/300227.pdf (Accessed 2018/3/15)

²¹⁰ イカロス，《オールアバウト海上自衛隊 増補改訂版》（東京：イカロス出版，2017年），頁22-25；關賢太郎著，張詠翔譯，《圖解自衛隊機的秘密》（臺北：八旗文化，2017年），頁78-79。

²¹¹ Zachary Keck, “Japan Might Buy as Many as 40 F-35B Fighters, Report States,” *The National Interest*, February 18, 2018. At <http://nationalinterest.org/blog/the-buzz/japan-might-buy-many-40-f-35b-fighters-report-states-24544> (Accessed 2018/3/28)

艦以提高近海防禦能力，使護衛艦艇編制由現行47艘擴充到54艘，所隸屬於13個護衛隊也增加為14個，掃雷艦艇則從現行25艘減少至18艘。日本為持續在周邊海域有效地進行情報搜集和監視活動，對現有潛艦採取延壽方式以及加速建造3000噸級具有高探測能力的新潛艦，規劃編制由目前18艘提升至22艘並籌組第六潛水隊。²¹²

海上自衛隊保有傲視群雄的反潛能力，除上所述 SH-60J/K 反潛直升機，尚有美國洛克希德·馬丁授權日本川崎重工製造的 P-3C 固定翼反潛巡邏機，續航時間可達15小時，目前編制69架部署在八戶、鹿屋、那霸基地用以探測俄羅斯和中共的潛艦。後繼機為 P-1 固定翼反潛巡邏機，是防衛省技術研究本部與川崎重工共同開發的日本國產反潛機，運用最新技術實現速度、巡航距離、裝載量等性能超越現有機種，2013年3月起陸續撥交，2015年8月正式編入第三航空隊。²¹³ 以上各式反潛機種搭配水面艦艇使海上自衛隊持續擁有尖端的立體反潛能力。²¹⁴

(二)防衛裝備轉移三原則

日本政府在2013年12月制定《國家安全保障戰略》，明確表述關於防衛裝備和技術合作的政策方向，再次以基於國際合作的積極和平主義之角度出發，強調藉著有效運用防衛裝備積極參與和平貢獻和國際合作，據此也要參與防衛裝備的聯合開發和生產。此一方針之確立將改變近半世紀以來武器出口禁令的束縛。

1967年4月時任首相佐藤榮作在國會答辯禁止武器輸出條款時，提出「武器出口三原則」：禁止向共產國家出售武器、禁止向聯合國決議禁運國出售武器、禁止向國際爭端當事國或可能存在爭端國家出售武器。²¹⁵ 1976年2月時任首相三木

²¹² 防衛省防衛政策局防衛政策課・防衛計画課，〈防衛計画の大綱・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画 パンフレット〉，《防衛省》，2014年3月。參見

<http://www.mod.go.jp/j/publication/book/pamphlet/pdf/taikou.pdf>（瀏覽日期2018年1月23日）。

²¹³ 關賢太郎著，張詠翔譯，《圖解自衛隊機器的秘密》（臺北：八旗文化，2017年），頁32-33、96-97；黃成，《日本自衛隊圖鑑》（臺北：四塊玉文創，2014年），頁89；川崎重工工業株式会社，〈固定翼機〉，《川崎重工工業株式会社 航空宇宙カンパニー》，2018年1月。參見

<https://www.khi.co.jp/aero/product/airplanes/>（瀏覽日期2018年3月29日）。

²¹⁴ 陸偉，〈聯合機動防衛力量：日本新軍事戰略的構建和影響〉，《外交評論》，第5期，2014年5月，頁51。

²¹⁵ 衆議院會議，〈衆議院會議録情報第055回国會決算委員會第5号〉，《国会會議録検索システ

武夫進一步提出禁止出售至三原則以外的區域，等同於全面禁止武器出口。

²¹⁶1983年1月日本政府根據《美日安保條約》，放寬出口武器技術至美國視為特例處理。²¹⁷隨著全球局勢丕變，2004年小泉內閣在美國施壓與日本產業界的遊說下，將美日共同研發彈道飛彈防禦系統及提供相關技術列為排除項目。協助打擊海盜和恐怖組織也視為例外，因而2006年6月日本採取政府開發援助（ODA）提供印尼3艘武裝巡邏艇；2013年12月基於南蘇丹形勢惡化，無償提供彈藥給正在當地執行維和行動的南韓。²¹⁸

武器出口三原則使日本長年以來國內防衛裝備的訂單僅來自於防衛省，無法量產導致規模小、單價高，競爭力下降將會進一步弱化國防產業的技術；²¹⁹此外，有限的防衛預算購買昂貴的武器後，產生對其它品項的排擠，無法兼顧全方位的國防戰略將導致防衛力量失衡。有鑑於此，為將《國家安全保障戰略》的基本理念付諸實現，於2014年4月以適應新安全保障環境的「防衛裝備轉移三原則」取而代之，規範內容為：

- 1、針對禁止轉移的情況明確化：不轉移至違反日本政府締結之條約或國際協定、違反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被認定為衝突當事國。**
- 2、限定允許轉移的情況，並嚴格審查與公開資訊：可轉移至積極促進和平貢獻與國際合作、有助於日本的國家安全保障。**
- 3、裝備使用於目的外和轉移第三國的管理：使用於目的之外以及轉移至第三國之前，需要徵求日本的同意。²²⁰**

△》，1967年4月21日。參見

<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yugiin/055/0106/05504210106005a.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20日）。

²¹⁶ 衆議院會議，〈衆議院會議錄情報第077回国會決算委員會第18号〉，《国会會議錄検索システム》，1976年2月27日。參見

<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yugiin/077/0380/07702270380018a.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20日）。

²¹⁷ 防衛省，《平成16年版 防衛白書》（東京：防衛省，2004年），頁388。

²¹⁸ 徐萬勝、陳宏達、張光新、梁寶衛合著，《當代日本安全保障》（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88-90。

²¹⁹ 小川剛義，〈日本を弱体化させる危険性もある防衛装備移転三原則〉，《日本ビジネスプレス》，2014年4月11日。參見 <http://jbpress.ismedia.jp/articles/-/40419>（瀏覽日期2018年3月30日）。

²²⁰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The Three Principles on Transfer of Defense Equipment and

在中共持續以軍事方式改變區域穩定之際，2013年7月菲律賓向日本提出協助強化其海上安全能力之需求，日本為實踐積極和平主義決定透過ODA方式並在防衛裝備轉移三原則下提供10艘巡邏艇，預計在2018年8月前陸續讓渡予菲律賓，兩國在2016年9月元首會談後，宣布日本將再提供菲律賓所要求的2艘大型巡邏艦；2016年11月正在日本訪問的馬來西亞首相亦表示需要日本協助提供2艘巡邏船。

²²¹2014年起日本已陸續捐贈6艘巡邏艇給越南，復於2017年1月日本提出以ODA方式再替越南建造6艘全新巡邏艇。²²²此外，日本為確保印度洋海上安全，2016年7月規劃旨在提升斯里蘭卡海上執法能力，同樣依據防衛裝備轉移三原則下，以ODA名義提供1艘巡邏艦。²²³

防衛裝備轉移三原則確立後，日本分別與美國、英國、澳洲和法國簽署防衛裝備共同開發協定，和美國聯合研發RIM-161標準3型飛彈的Block IIA版本。再者，美國和日本等國共同開發的F-35A匿蹤戰鬥機，日本已採購42架，最初4架由美國製造，首架於2018年1月26日部署在三澤基地，預計該年度共配置10架以取代F-4EJ戰鬥機；剩餘38架透過技術轉移在日本生產，2017年6月5日完成首架國產F-35A組裝。²²⁴日本與英國從共同研究提升到即將聯合開發供應F-35等戰鬥機的新型聯合空對空飛彈（Joint New Air-to-Air Missile, JNAAM），此為首次與美國以外的國家合作，成為日本防衛政策的重大突破。²²⁵無論日本以政府開發援助、

Technology,” *Press Releases*, April 1, 2014. At http://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22e_000010.html (Accessed 2018/1/9)

²²¹ 杉下恒夫，〈有意義に活用されていたフィリピン沿岸警備隊に供与の巡視船〉，《JICA - 国際協力機構》，2017年3月22日。參見 <https://www.jica.go.jp/aboutoda/odajournalist/2016/394.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30日）。

²²² 外務省，〈ベトナムに対する円借款の供与（事前通報）〉，《外務省》，2017年1月16日。參見 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page3_001959.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31日）。

²²³ 外務省，〈スリランカ「海上安全能力強化計画」〉，《外務省》，2016年7月1日。參見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press/shiryō/page23_001112.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31日）。

²²⁴ Greg Waldron, “PICTURES: Mitsubishi rolls out first Japanese-built F-35,” *FlightGlobal*, 06 June, 2017. At <https://www.flightglobal.com/news/articles/pictures-mitsubishi-rolls-out-first-japanese-built-437955/> (Accessed 2018/3/31); Franz-Stefan Gady, “Japan Deploys First F-35A Stealth Fighter,” *The Diplomat*, 30 January, 2018. 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8/01/japan-deploys-1st-f-35a-stealth-fighter/> (Accessed 2018/3/31)

²²⁵ 産経ニュース，〈世界最高水準の戦闘機ミサイル、日英の共同研究完了へ 開発実現なら米以外で初〉，《産経ニュース》，2017年1月16日。參見

出口零件、技術轉移或是聯合開發等模式，防衛裝備轉移三原則開啟日本活絡國內軍需工業與持續保持尖端科技的優勢。

二、解禁集體自衛權及其影響

承第二章所述，日本基於「放棄戰爭、撤廢軍備」的非戰思想，將之體現於日本國憲法第九條第二款之中，然而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政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²²⁶即說明每個主權國家固然賦予集體自衛權。兩者相互牴觸下，戰後日本內閣法制局的解釋認為憲法所許可的自衛權，應限縮在防衛日本為目的並且是必要的最小限度之範圍內，言下之意只能行使個別自衛權，否定國際法的集體自衛權。要實現聯合國所認可的集體自衛權唯有透過修憲，但是其阻力甚大，日本在1990年海灣戰爭中的支票外交遭受西方盟國的質疑後，促使後續內閣嘗試先以擴大憲法解釋或訂立特別法來因應日漸嚴峻的外在安全保障課題，舉凡1992年《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合作法案》、1999年《周邊事態安全確保法》、2001年《反恐對策特別措施法》、2003年《伊拉克重建特別措施法》等皆為如此，為此始能向海外派遣自衛隊協助聯合國維和行動、支援美國等盟邦的反恐任務，進一步在國際安全事務中享有一席之地。

227

（一）為實踐國家安全保障而解禁集體自衛權

安全保障的議題始終是安倍施政的主要核心，重中之重在於解禁集體自衛權，欲達此目標希冀透過修改憲法第九十六條有關降低修憲門檻的條件，但無法獲得學界與大眾的支持，轉而以變更憲法解釋達到解禁集體自衛權最快的途徑。²²⁸

<http://www.sankei.com/politics/news/170116/pl1701160004-n1.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31日）。

²²⁶ United Nations, "Chapter VII: Action with Respect to Threats to the Peace, Breaches of the Peace and Acts of Aggression,"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26 June, 1945. At <http://www.un.org/en/sections/un-charter/chapter-vii/index.html> (Accessed 2018/3/31)

²²⁷ 徐萬勝、陳宏達、張光新、梁寶衛合著，《當代日本安全保障》（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75-83。

²²⁸ 鄭明政，〈第二次安倍政權推動修憲之策略分析〉，《全球政治評論》，特集005，2017年3月1日，頁83-85。

早在2007年4月安倍首次執政時即設置「關於重建安全保障法律基礎懇談會」的私人諮詢機構，用以研究集體自衛權與日本國憲法之間的關係。隨著安倍去職，繼任的首相不再採納會議的建言。2012年12月安倍回任後表示將重啟懇談會並討論因應區域安全環境越形險峻行使集體自衛權之可行性，承繼先前既成行使集體自衛權的四個類型：在公海協防美軍艦艇、攔截攻擊美國的彈道導彈、執行國際和平活動時使用武器、給予同樣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的其他國家後勤支援，針對上述之可行性加以研究。2014年5月懇談會發表首份報告書，建議允許行使最低限度的集體自衛權，幾經與執政聯盟的公明黨、參眾兩院的協商，²²⁹加以斟酌民意走向後，於同年7月1日臨時內閣會議決定，修改憲法解釋，解禁集體自衛權，揭示今後將完善法案使自衛隊能依法有據的行動，未來日本行使自衛權時須滿足三項條件的「新三原則」：

- 1、**不僅針對我國的武力攻擊，倘若發生與我國關係緊密國家的武力攻擊，而且該攻擊威脅到我國的存立，國民享有的生命、自由及追求幸福權利處於明顯危險情況下；**
- 2、**無其他適當方式能保全我國的存立、保護國民之際；**
- 3、**允許行使必要之最小限度的武力。**²³⁰

2015年9月國會審議通過「安全保障相關法案」，擴大自衛隊的活動內容，日後在積極和平主義的原則下更能發揮其作用，同時美國對於變更憲法解釋與法案的通過深表贊同，期望在維持區域安全與穩定上能達到互補效果。至此，日本向正常國家又跨出一步，然而自衛隊的存在是否合於憲法的問題，至今仍是討論焦點，

²²⁹ 林賢參，〈日本安倍晉三內閣所面臨的內外課題與挑戰〉，《戰略與評估》，第4卷第1期，2013年3月，頁31-32；Yuichi, Hosoya “Bringing Internationalism Back,” *Nippon.com*, June 23, 2014. At <https://www.nippon.com/en/currents/d00122/> (Accessed 2018/1/12)；首相官邸，〈「安全保障の法的基盤の再構築に関する懇談会」報告書〉，《安全保障の法的基盤の再構築に関する懇談会》，2014年5月15日。參見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anzenhosyou2/dai7/houkoku.pdf>（瀏覽日期2018年1月13日）。

²³⁰ 首相官邸，〈国の存立を全うし、国民を守るための切れ目のない安全保障法制の整備について〉，《平成26年7月1日臨時閣議案件》，2014年7月1日。參見 http://www.kantei.go.jp/jp/kakugi/2014/_icsFiles/afieldfile/2014/07/22/260701rinjigijiroku.pdf（瀏覽日期2018年3月13日）。

因此為了讓其法律地位明確，認為唯有明文寫入憲法之中，正是如此持續朝向修憲的目標未曾停止。

(二)解禁集體自衛權之後的國內外挑戰

自民黨得以重獲政權的關鍵在於2012年12月眾議院選舉，但分析指出，該次選舉是選民對民主黨主政後荒腔走板的施政作為所產生懲罰性投票，情非得已才把選票投給自民黨的消極性支持。再從得票率分析，2009年與2012年前後兩次眾議院選舉做比較，自民黨小選區得票率由38.68%增加4.4%到43.02%，比例代表得票率從26.73%僅增加0.89%到27.62%，兩者增幅皆不大，但是議席席位獲得比率從24.8%大幅增加至61.3%，自民黨可謂得利於並立制的選舉制度。²³¹職是之故，看似大有斬獲的得票率實質上對安倍內閣充滿許多挑戰，如何在日本民眾關注的經濟振興方案與外部危機環伺的國家安全政策取得平衡，以及施政成果需要時間或政權延續方能展現成效，這都將考驗安倍及自民黨處理內政的政治智慧。

正因為新仇舊恨交織，日本的各項舉措對鄰近國家尤其是中韓特別敏感，舉凡變更憲法解釋、主權爭議、推動自衛隊入憲的憲法修正案及強化安全保障政策等議題。即便有些政策修改的幅度不大，但對於和日本在歷史記憶存在嚴重衝突的國家而言非同小可，因此日本的一舉一動都會被這些國家放大檢視。為了改善與鄰國歷史記憶的問題安倍則有所克制，不像前首相小泉純一郎任期內連年以私人名義前往參拜靖國神社，引發日本與中、韓關係的生變。2006年9月安倍首相在第一次政權時期，避免損及與鄰國脆弱的關係，在其任內未曾參拜靖國神社。2012年12月二度執政的安倍首相雖曾表示任內會參拜靖國神社，但是在翌年春秋兩季與終戰的例行祭典上僅以內閣總理大臣名義納獻並未親自出席參拜活動，直至2013年12月二度拜相滿一周年當日前往參拜，無庸置疑此舉勢必挑起中韓的敏感神經，故安倍在談話內容也對此表示不傷害中韓人民情感並期望與中韓構築友

²³¹ 林賢參，〈日本安倍晉三內閣所面臨的內外課題與挑戰〉，《戰略與評估》，第4卷第1期，2013年3月，頁24-26。

好關係。²³² 值得一提是2017年8月的終戰例行祭典，安倍仍然維持僅納獻未參拜的模式，但最特殊莫過於自1980年以來除民主黨執政之外，首次是全部內閣閣員無人出席活動。²³³ 探究其因，其一是內閣支持率下降，眾議院選舉將於同年10月舉行，攸關自民黨政權與政策能否延續；其二不外乎考量中韓的觀感，期望能在處理北韓問題上盡早達成共識，此舉亦可視為日本所釋放的善意。

第三節 美日同盟再深化

本節試圖討論安倍第二次政權以降，美日同盟再深化成因與具體作為所產生的實質影響。日本為了適時因應周邊國家對其帶來的國家安全威脅，從而提倡積極和平主義並次第完善國內相關法案。不過日本受限於和平憲法的規制，根據法理或憑一己之力仍不足應付危機四伏的區域安全問題，應與美國保持穩定的同盟關係並透過國際合作方能有所作為。²³⁴ 再者，美國自歐巴馬總統所推行亞太再平衡軍事戰略，接續川普總統或以經濟、軍售考量，期望軍事同盟國增加本身防衛能力與要求購買美國武器；抑或反制中共所展開印太戰略之佈局。因此雙邊基於《美日安全保障條約》為同盟架構核心，以《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明確合作的方式與範疇，日本為此能將國家安全保障政策的理念與之結合，基於上述契機使日本邁向正常化國家的過程中獲得實質效益。

一、國家安全保障戰略確立後的美日防衛合作新指針

在區域與全球安全局勢變動中，日本與美國體認到彼此在同盟架構中需要再次確定職責分工與結構轉型，²³⁵ 第二章所述《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以下通稱：指針）源起於冷戰時期美蘇權力更迭與日本面臨蘇聯威脅所制訂，繼而在後冷戰時

²³² 首相官邸，〈平成25年12月26日 安倍內閣總理大臣の談話～恒久平和への誓い〉，《総理の指示・談話など》，2013年12月26日。參見

https://www.kantei.go.jp/jp/96_abe/discource/20131226danwa.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13日）。

²³³ 野口武則、小田中大，〈終戦の日：閣僚の靖国参拝なし 80年以降の自民政権で初〉，《毎日新聞》，2017年8月15日。參見

<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170816/k00/00m/010/066000c>（瀏覽日期2018年1月13日）。

²³⁴ 高橋洋一著，吳秋瑩譯，《圖解地緣政治：主權、資源與戰爭》（臺北：十力文化，2017年），頁230-235。

²³⁵ 郭育仁，〈解構2015年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台北論壇》，2015年7月29日。參見 http://140.119.184.164/view_pdf/228.pdf（瀏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

期進行第一次修正。伴隨美國推展亞太再平衡戰略需要美日同盟作為在亞洲軍事戰略的基石，2012年8月學者阿米塔吉（Richard L. Armitage）與約瑟夫·奈伊（Joseph Samuel Nye）於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共同發表〈美日同盟：亞洲穩定的基石〉（The U.S.-Japan Alliance: Anchoring Stability in Asia），指陳美國需要一個強大的日本不亞於日本也需要美國強大，認為日本要與美國共同前進，加強同盟關係旨在促進亞太以及其他地區和平、穩定與繁榮的力量，並表示日本防禦能力應擴大責任範圍。

²³⁶ 再者，日本感受中共在追求海洋利益所帶來的壓力，適逢安倍再任後推動國家安全保障戰略的調整²³⁷，主張強化自主防衛力量、持續鞏固與美國關係，美國甚至期望日本提高防衛預算、解禁集體自衛權與修改憲法，因此安全議題使美日關係回溫進而呈現在軍事同盟領域，皆是促成第二度修訂的背景。

（一）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的發展

修訂指針目的是為了達成兩國在整體框架和政策方向上，提供角色和任務以及合作與協調方式，進而有效提高安全防務合作、遏制衝突與確保經濟繁榮，並增進日本國內外對美日同盟重要性的理解。²³⁸日本首相安倍晉三於2012年底重返執政後，旋即指示防衛省針對民主黨政府與美國達成有必要重新審視指針，對於未明確如何修改等問題加以研究提出具體解決方案。2013年1月美日兩國舉行討論自衛隊與美軍在日本及其附近合作模式的磋商會議，日本冀望以十年期的視野界定雙邊角色與解決安全保障課題。²³⁹同年2月美日元首會議上關於安全保障議題，

²³⁶ Richard L. Armitage & Joseph S. Nye, "The U.S.-Japan Alliance: anchoring stability in asia," CSIS, August 13, 2012. At https://csis-prod.s3.amazonaws.com/s3fs-public/legacy_files/files/publication/120810_Armitage_USJapanAlliance_Web.pdf (Accessed 2018/4/21)

²³⁷ 徐萬勝、陳宏達、張光新、梁寶衛合著，《當代日本安全保障》（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215-217。

²³⁸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The Guidelines for Japan-U.S. Defense Cooperation," *Defense Activities*, April 27, 2015. At http://www.mod.go.jp/e/d_act/anpo/pdf/shishin_20150427e.pdf (Accessed 2018/4/8)

²³⁹ 郝志榮，〈新日美防衛合作指針是插入美國脊樑上一把刀〉，《信報》，2015年4月30日。參見 <http://www2.hkej.com/commentary/finanalytics/article/1039125/%E6%96%B0%E3%80%8A%E6%97%A5%E7%BE%8E%E9%98%B2%E8%A1%9B%E5%90%88%E4%BD%9C%E6%8C%87%E9%87%9D%E3%80%8B%E6%98%AF%E6%8F%92%E5%85%A5%E7%BE%8E%E5%9C%8B%E8%84%8A%E6%A8%91%E4%B8%8A%E4%B8%80%E6%8A%8A%E5%88%80>（瀏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

安倍具體指出將檢討解除部分集體自衛權行使禁令、增加防衛預算、重新評估《防衛計畫大綱》等有關日本為強化同盟而採取的措施，同時兩國在拓展防衛合作與相關會議的召開也達成共識，並同意儘早展開駐日美軍的普天間機場搬遷事宜以及嘉手納機場以南土地歸還計畫，藉此爭取歐巴馬對於修訂指針的認同。²⁴⁰同年10月由兩國外交、國防部長召開的美日安全保障協議委員會（the Japan-U.S. Security Consultative Committee, SCC），決議將於2014年底完成修改指針的工作進度，會後發表〈邁向更強大的聯盟和更大的共同責任〉（Toward a More Robust Alliance and Greater Shared Responsibilities）聯合聲明，指陳地域情勢方面，繼續鼓勵中共發揮在地區穩定與繁榮中負責任與建設性的作用，遵守國際行為準則並提高軍事現代化的公開性和透明度；²⁴¹關於美日雙邊安全和防務合作，決議在日本部署飛彈防禦系統的主力 TPY-2長程預警雷達；基於戰略意涵而提升駐日美軍戰力，將陸續汰換裝備以部署新型 MV-22魚鷹式傾轉旋翼機、P-8固定翼反潛巡邏機、RQ-4全球鷹無人偵察機以及 F-35B 戰鬥機；延宕已久的駐日美軍整編問題，確定將大部分海軍陸戰隊人員由沖繩遷移至關島（如圖3-4）。²⁴²以上具體的修改項目都是維繫同盟關係以順應周邊威脅。

2014年10月由美日兩國政府公布新指針的中期報告，強調修訂後的新指針完全符合兩國的戰略目標和利益，並有助於亞太與其他地區，對美國而言，與亞太再平衡戰略一致；對日本而言，與保護領土與國民以及基於國際合作的積極和平主義相呼應。²⁴³承本章第二節所述2014年7月安倍內閣宣布有條件行使自衛權的新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²⁴⁰ Prime Minister of Japan and His Cabinet, “Press Conference by Prime Minister Shinzo Abe during His Visit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peeches and Statements by Prime Minister*, February 22, 2013. At https://japan.kantei.go.jp/96_abe/statement/201302/22kaiken_e.html (Accessed 2018/4/9)

²⁴¹ 郭育仁，〈第二次安倍內閣之外交政策走向〉，《全球政治評論》，第46期，2014年4月30日，頁54。

²⁴²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Joint Statement of The Security Consultative Committee,” *Japan-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elations*, October 3, 2013. At <http://www.mofa.go.jp/mofaj/files/000016028.pdf> (Accessed 2018/4/24)；佐藤仁，〈新たな脅威としてのサイバーセキュリティにおける日米連携〉，《InfoCom ニュースレター》，2010年10月3日。參見 http://www.icr.co.jp/newsletter/global_perspective/2013/Gpre2013113.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4日）；徐萬勝、陳宏達、張光新、梁寶衛合著，《當代日本安全保障》（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220-221。

²⁴³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The Interim Report on the Revision of the Guidelines for Japan-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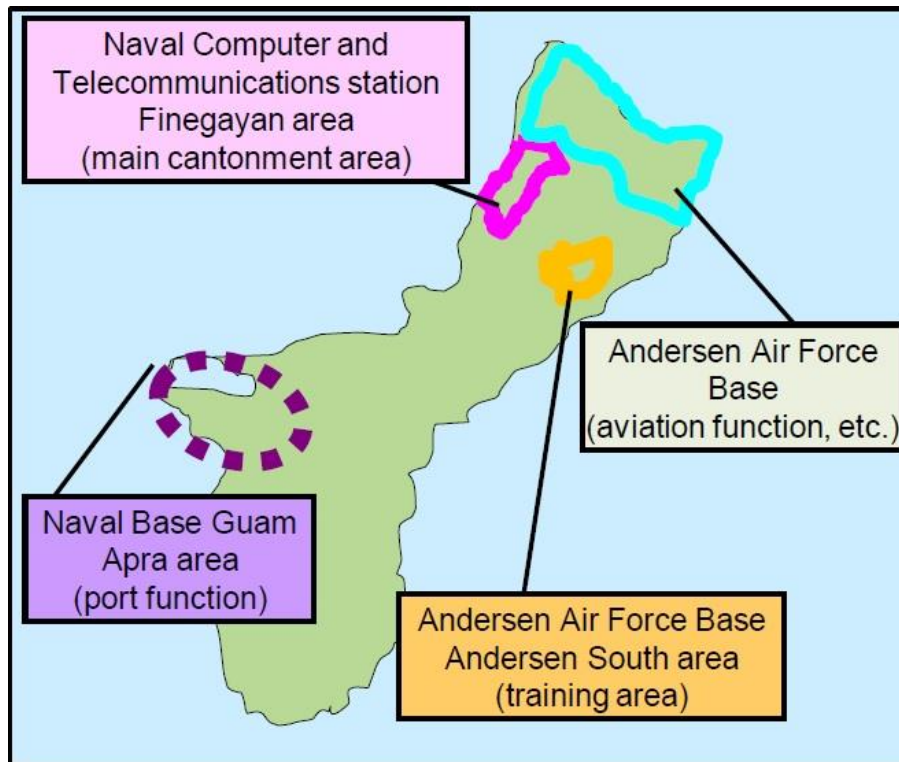


圖3-4：駐日美國海軍陸戰隊遷移關島後之分布圖

資料來源：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Defense Programs and Budget of Japan - Overview of FY2018 Budget,”

<http://www.mod.go.jp/e/d_budget/pdf/300227.pdf>

三原則，即變更憲法解釋有限度行使集體自衛權，中期報告指出新指針納入此一內容以鞏固同盟並提高威懾力，故刪除周邊事態的地理概念，強調以全球範圍支援美軍作為美日同盟的全球性。²⁴⁴另外，為求美日同盟的防務合作能力有所提升，目標是建立從承平時到遭受武力攻擊的無縫接軌合作機制，更能防範日本處於安全威脅環伺的局勢中。²⁴⁵

Defense Cooperation,” *Defense Activities*, October 8, 2014. At http://www.mod.go.jp/j/press/news/2014/10/08b_2.pdf (Accessed 2018/4/22)

²⁴⁴ Toko Sekiguchi & AndJulian E. Barnes, “U.S., Japan Offer Interim Report on Expanded Defense Pact,”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October 8, 2014. At <https://www.wsj.com/articles/u-s-japan-to-expand-defense-cooperation-1412770692> (Accessed 2018/4/20)；廖漢原，〈美官：回應新威脅 美日修指針〉，《中央社》，2014年10月8日。參見 <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410080511-1.aspx>（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童倩，〈日美修訂防衛合作指針中期報告〉，《BBC 中文網》，2014年10月9日。參見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4/10/141009_japan_us_defence（瀏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

²⁴⁵ 久保信博，〈日美防衛協力の指針改定、中間報告は詳細先送り〉，《ロイター》，2014年10月8日。參見 <https://jp.reuters.com/article/us-jp-defense-guideline-idJPKCN0HX0N120141008>（瀏覽日期2018年4月24日）；張蓉湘，〈美國務院：修訂美日防衛合作報告 提升亞太和平穩定〉，《美國之音

(二)公布安全防衛合作新指針

原定2014年底完成修改指針，然而欲結合日本國內即將制定安全保障相關法案內容，同時期又適逢安倍首相宣布解散眾議院以及後續大選等因素，故修訂期程推遲至翌年完成。²⁴⁶歷時兩年多的協商，終於在2015年4月27日公布新版的《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以下通稱：新指針），目的在確保日本從平時到緊急事態等連續情況下的和平與安全，促進亞太乃至於世界的和平、穩定與繁榮，美日雙邊的安全保障與防衛將著眼於，無縫接軌的合作機制並使自衛隊提供美軍後勤支援，進而使美日同盟的防衛範圍擴及全球。²⁴⁷新指針內容區分八個部分：防衛合作與指針目的、基本前提與原則、加強同盟協調、無縫確保日本的和平與安全、為區域及全球和平與安全、太空與網路合作、美日合作體制與修訂程序。²⁴⁸其中「無縫確保日本的和平與安全」篇章描述戰略情境由原本的平時、周邊事態、日本有事等三項，擴大為「平時」、「重要影響事態」、「存亡危機事態」、「日本有事」共四種。

首先，「平時合作措施」，包括未達武力攻擊程度的灰色地帶。為確保日本的和平與安全，兩國政府將透過包括外交努力促進廣泛領域的合作，以加強美日同盟的威懾力和實力。自衛隊和美軍將在情報監視偵察（Intelligence、Surveillance、Reconnaissance, ISR）、防空及飛彈防禦、海洋安全、軍備防護、共同演訓、後勤支援與共用設施等作為上，加強共同操作、反應能力和警戒，為所有可能的情況做好準備。²⁴⁹

中文網》，2014年10月8日。參見 <https://www.voachinese.com/a/us-japan-guidelines-20141008/2476429.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4日）。

²⁴⁶ 徐萬勝、陳宏達、張光新、梁寶衛合著，《當代日本安全保障》（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222。

²⁴⁷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The Guidelines for Japan-U.S. Defense Cooperation,” *Defense Activities*, April 27, 2015. At http://www.mod.go.jp/e/d_act/anpo/pdf/shishin_20150427e.pdf (Accessed 2018/4/8); 田島如生，〈日米、世界で安保協力 ガイドライン18年ぶり改定〉，《日本經濟新聞》，2015年4月28日。參見 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XLASFS27H6F_X20C15A4MM8000/（瀏覽日期2018年4月24日）。

²⁴⁸ 古涵詩，〈從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看美日新型安全關係〉，《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估》，第11卷第2期，2017年6月30日，頁19。

²⁴⁹ Jeff Seldin, “US, Japan Announce Historic Revision of Defense Cooperation Guidelines,” *VOA News*, April 27, 2015. At <https://www.voanews.com/a/us-japan-announce-historic-revision-of-defense->

其次，「對日本有重要影響事態」，不是基於地理概念來解釋此種事態，而以情勢是否伴隨武力衝突對日本的和平與安全產生嚴重影響。為此自衛隊與美軍根據先期情況實施撤離非戰鬥人員行動、海上安全、處理難民措施、搜索和救難、設施與區域的防護、後勤支援與共用設施等方式，同時自衛隊能檢查海上可疑船隻，亦能在日本境外提供美軍彈藥和油料補給，以有效嚇阻或緩和局勢。²⁵⁰

再者，「存亡危機事態」，是針對與日本或美國關係緊密的第三國遭受武力攻擊，危及日本存亡，明顯危害日本國民的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權利被徹底剝奪時，自衛隊得以適當方式行使武力。美日將採取合作，或在尊重第三國主權下，美日斟酌與第三國進行合作以因應武力攻擊。自衛隊亦可執行撤離海外僑民、在海上交通線實施掃雷與護航等任務。²⁵¹

最後，「針對武裝襲擊日本的因應行動」，區分為預期日本將遭受攻擊和已發生攻擊兩種情況。對於前者的反應，美日將採取措施阻止武裝襲擊並緩和局勢；後者將採取適當的聯合作戰或反奪島行動。²⁵²

綜上所述，美日在戰略層次上為使防衛合作更具詳盡而制定新指針，後續日本完成包括解禁集體自衛權的安全保障關聯法案國內立法，是支持新指針重要依據。²⁵³新指針闡述從平時到戰時的各項事態因應對策，即使內容沒有言明針對的國家，然而意指中共積極拓展海洋戰略期藉對中共產生威懾力不言而喻。有關如何無縫確保日本的和平與安全雖然已經在「安保三箭」的文件中有所提及，但再

cooperation-guidelines/2736232.html (Accessed 2018/4/8); Ankit Panda, "US, Japan Agree to New Defense Guidelines," *The Diplomat*, April 28, 2015. 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5/04/us-japan-agree-to-new-defense-guidelines/> (Accessed 2018/4/23)

²⁵⁰ 郭育仁，〈解構2015年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台北論壇》，2015年7月29日。參見 http://140.119.184.164-view_pdf-228.pdf（瀏覽日期2018年4月24日）。

²⁵¹ 原野城治，〈安全保障法制成立—日本の防衛・安保体制の大転換〉，《nippon.com》，2015年9月18日。參見 <https://www.nippon.com/ja/behind/100128/>（瀏覽日期2018年4月24日）。

²⁵² Yuki Tatsumi, "4 Takeaways From the New US-Japan Defense Guidelines," *The Diplomat*, April 29, 2015. 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5/04/4-takeaways-from-the-new-us-japan-defense-guidelines/> (Accessed 2018/4/22); 田島如生，〈日美新防衛指針意在威懾中國〉，《日經中文網》，2015年4月28日。參見 <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s/economy/politics/society/14147-20150428.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3日）。

²⁵³ 張沛元、曹郁芬，〈日集體自衛權 年底寫入「美日防衛指針」〉，《自由電子報》，2014年7月13日。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795516>（瀏覽日期2018年4月24日）。

次寫入新指針無非是要與美國防衛相互結合，達成美日防衛合作的實質效力。美日同盟行動擴及全球，日本自衛隊提供美軍後勤支援，減緩美國政府負擔，促成自衛隊有更多海外經驗也擴大國際角色，顯示美日同盟轉型的重大意義。

二、美日同盟的防衛合作具體作為

美軍得以常年駐守日本是依據《美日安保條約》第六條美軍繼續駐留日本，日本為其提供區域和設施。條約訂立當日另行簽署《美日地位協定》，為了進一步確認駐日軍職人員、非軍職的駐日美軍附屬人員（簡稱：軍屬）、眷屬共三類在日本的法律地位，以及兩國權利賦予與責任分擔。駐日美軍雖然是冷戰時期美國在東北亞戰略利益下的產物，時至今日仍充分發揮維護亞太地區和平穩定與防衛日本的實質功效，為彰顯其重要性，日本在《國家安全保障戰略》將確保穩定的駐日美軍地位視為強化美日同盟的要項，為此日本在境內配合美軍調整亞太的兵力部署促使鞏固美日安保體制，並且增強嚇阻力，藉此也減輕美軍基地在沖繩等地區的負擔。²⁵⁴

雖然《美日地位協定》規定雙方負擔駐日美軍經費的項目，實則由日本以無償方式提供大部分的開支，隨著越戰結束美軍的預算大幅縮減，日本已成為經濟大國之際，迫於美國壓力先是承擔不在協定規範內的美軍基地日籍員工的福利費和勞務費，時任防衛廳長官在接受國會議員質詢此預算超出協定內容時，稱以關懷和溫馨的角度出發，算是日本政府對駐日美軍的關懷，因此在駐日美軍所有類別中有關上述的「駐日美軍經費負擔」（Host Nation Support, HNS）也被稱為「關懷預算」。²⁵⁵隨之負擔美軍基地的設施整修費用，更陸續簽訂各種特別協定擴大項目和預算金額，在1999年達到高峰後才逐年遞減，2015年日本負擔此一項目高達

²⁵⁴ 防衛省，〈國家安全保障戰略について〉，《防衛省》，2013年12月17日。參見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pdf/security_strategy.pdf（瀏覽日期2018年3月25日）。

²⁵⁵ 衆議院會議，〈衆議院會議録情報第084回国會決算委員會第22号〉，《国会會議録検索システム》，1978年6月6日。參見 <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yugiin/084/0020/08406060020022a.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

86%，²⁵⁶終於在2016年1月簽署新的特別措施協議（the New Special Measures Agreement, SMA），規範五年期間每年的預算上限，²⁵⁷「駐日美軍經費負擔」只是駐日美軍總支出的其中一項，若以總支出計算日本承擔75%，與其他擁有美軍基地的國家相比高出許多。²⁵⁸

（一）駐日美軍

東亞是美國海外駐軍的三個集中區域之一，以龐大的部隊和常態駐守西太平洋的軍艦作為區域穩定根源，²⁵⁹其中規模以駐日美軍（United States Forces Japan, USFJ）為最，區分成陸、海、空與海軍陸戰隊，均由美國太平洋司令部管轄。

美國駐日陸軍主要分布在後勤基地與港口，任務是有效管理資源為駐防西太平洋的陸軍提供戰鬥勤務支援、經營美日雙邊關係並與陸上自衛隊共同演習。司令部位於東京近郊的座間基地，駐日美軍整編後成為東亞重要的聯合作戰中心，並於此設立美國陸軍第1軍（First Corps）前方司令部，2013年3月日本陸上自衛隊中央即應集團也遷移至此，後經組織調整成立陸上總隊日美共同部，負責陸海空自衛隊與美軍協調。²⁶⁰

駐日美國海軍以太平洋艦隊下轄的第7艦隊著稱，其司令部位於橫須賀海軍基地與日本海上自衛隊共用軍港，駐地包括佐世保、沖繩、韓國和新加坡等地。是美國唯一基地不在本土的前沿艦隊，也是美國海外最龐大的兵力投射部隊，主

²⁵⁶ 日經中文網，〈日本估算負擔了駐日美軍經費的86.4%〉，《日經中文網》，2017年2月3日。參見 <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aeconomy/politicasociety/23524-2017-02-03-09-42-40.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5日）。

²⁵⁷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Signing of the New Special Measures Agreement (SMA),” *Press Releases*, January 22, 2016. At http://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3e_000056.html (Accessed 2018/4/25)

²⁵⁸ Akira Murao, “News Navigator How much does Japan pay to host U.S. military forces,” *The Mainichi*, May 30, 2016. At <https://mainichi.jp/english/articles/20160530/p2a/00m/0na/017000c> (Accessed 2018/4/25)

²⁵⁹ James Steinberg, & Michael E. O’Hanlon 著，蔡曉卉譯，《中美新型戰略關係：走向戰爭還是走向合作？》（臺北：如果出版，2015年），頁224。

²⁶⁰ 沢田石洋史，〈特集ワイド：米軍・自衛隊、一線越える一体化 半世紀のタブー破り、陸自に「日米共同部」新設〉，《毎日新聞》，2016年10月26日。參見 <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161026/dde/012/010/002000c>（瀏覽日期2018年4月25日）；吉村成夫，〈キャンプ座間、46年ぶり覚書見直し「自衛隊と共存」〉，《朝日新聞デジタル》，2017年7月8日。參見 <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K7662GBK76ULOB019.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5日）。

要任務維護西太平洋的海上航行自由、協防友邦，在嚇阻無效時編組作戰特遣隊實施武力打擊。主力為第7艦隊作戰部隊（Battle Force, Seventh Fleet），轄有雷根號航空母艦（USS Ronald Reagan CVN-76）的第5航空母艦打擊群（Carrier Strike Group 5, CSG5）、第5艦載機聯隊（Carrier Air Wing Five, CVW-5）以及第15驅逐艦戰隊（Destroyer Squadron 15, DESRON 15）。²⁶¹近期針對南海和朝鮮半島局勢升溫，美國雷根號航艦與海上自衛隊的共同巡弋和海空聯合訓練已常態化，實質強化美日之間的軍事合作。²⁶²

駐日美國空軍為太平洋空軍管轄的第5航空隊（Fifth Air Force, 5 AF），重點在執行作戰任務，防禦日本全境、韓國、硫磺島等地的空防。²⁶³第5航空隊司令同時兼任駐日美軍司令。位於東京的橫田空軍基地是駐日美軍、駐日美國空軍、第5航空隊、第374空中運輸聯隊司令部所在，2012年日本航空自衛隊航空總隊司令部也進駐於此。橫田基地是美國遠東地區運輸中繼基地，部署 V-22魚鷹式傾轉旋翼機，並未設置戰鬥部隊。²⁶⁴戰鬥部隊則部署在日本東北的三澤基地及南方沖繩的嘉手納基地，前者是 F-16CJ/DJ 戰鬥機所屬的第35戰鬥機聯隊（35th Fighter Wing）與日本航空自衛隊共用基地，如第二節所述，日本最新穎的 F-35A 戰鬥機於2017年12月在此編成。後者為擁有 F-15C/D 戰鬥機的第18戰鬥機聯隊（18th Fighter Wing）所駐守，嘉手納基地是美國以外具有快速反應作戰能力的最大空軍基地。²⁶⁵

²⁶¹ Commander, U.S. 7th Fleet, “The United States Seventh Fleet,” *Commander, U.S. 7th Fleet*, September 20, 2017. At <http://www.c7f.navy.mil/Portals/8/documents/7thFleetTwoPagerFactsheet.pdf?ver=2017-09-20-040335-223> (Accessed 2018/4/26)

²⁶² 加納宏幸，〈ロナルド・レーガンはフィリピン海での演習開始 海上自衛隊と朝鮮半島海域離脱〉，《産経ニュース》，2017年11月16日。參見 <https://www.sankei.com/world/news/171116/wor1711160043-n1.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6日）；久保信博，〈海自と空母ロナルド・レーガンが共同訓練、日米で北朝鮮に圧力〉，《ロイター》，2017年9月22日。參見 <https://jp.reuters.com/article/japan-us-maritime-idJPKCN1BX0ZQ>（瀏覽日期2018年4月27日）。

²⁶³ 徐萬勝、陳宏達、張光新、梁寶衛合著，《當代日本安全保障》（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226。

²⁶⁴ 黃成，《日本自衛隊圖鑑》（臺北：四塊玉文創，2014年），頁195；

²⁶⁵ 徐萬勝、陳宏達、張光新、梁寶衛合著，《當代日本安全保障》（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229。

(二)美日聯合演習

承上所述，美日兩國為穩定西太平洋的安全環境，推動共同訓練及聯合演習已行之有年，近年來更擴大合作項目為此涉及到兩國訓練設施與場域的共同使用的互通性，²⁶⁶為此在武器裝備以及指管系統都朝向一體化整合，美軍更協助日本陸上自衛隊西普連訓練成具備水陸兩棲作戰能力，使之足以擴大編制為水陸機動團。職是之故，美日聯合演習也是漸次由單一軍種的調動部署到三軍聯合作戰，演習型態從日本有事、周邊有事再到重要事態的假定，演習方式隨著戰略改變由原本接受美軍支援到美日共同防禦作戰，²⁶⁷從戰訓本務、後勤支援和演練課目的密切合作，體現了美日同盟強化區域安全保障體制。

前一節提及日本海上與航空自衛隊於2013年6月首度參加美軍「黎明閃電」(Dawn Blitz)演習別具特殊意義，然而美日兩國最重要的聯合演習是兩年一度的利刃(Keen Edge)與利劍(Keen Sword)演習，分別是指揮所演練(Command Post Exercise, CPX)和聯合野戰訓練演習(Field Training Exercise, FTX)。²⁶⁸利刃演習由雙邊最高層級的美軍太平洋司令部與日本防衛省統合幕僚監部作為指揮中心，目的透過聯合作戰電腦兵棋系統，模擬如何在緊急事態防禦日本、災害防救等狀況的處置能力，近期新增測試美日防空和飛彈防禦的互通性。²⁶⁹利劍演習是駐日美軍與日本自衛隊所有軍種的聯合實兵操演，參演規模約3至4萬人、艦艇20艘、飛機260架，演習範圍已從日本的海空域擴展至太平洋上的關島和北馬里亞納群島，演練項目有兩棲登陸作戰、海空聯合防禦作戰、重要影響事態下的搜救行動，旨在提升美日針對武裝攻擊與島嶼防禦的協同作戰能力，用以有效因應區

²⁶⁶ 防衛省，《平成29年版 防衛白書》(東京：防衛省，2017年)，頁290。

²⁶⁷ 徐萬勝、陳宏達、張光新、梁寶衛合著，《當代日本安全保障》(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240-243。

²⁶⁸ 林文隆、李英豪，《鷹凌亞太：從美國的再平衡戰略透視亞太軍演》(臺北：獨立作家，2015年)，頁131-132。

²⁶⁹ Tommy Flores, "Keen Edge 2018 exercise tests U.S., Japan Integrated Air and Missile Defense Interoperability," *The United States Army*, February 3, 2018. At https://www.army.mil/article/200676/keen_edge_2018_exercise_tests_us_japan_integrated_air_and_missile_defense_interoperability (Accessed 2018/4/30); Aaron Kidd, "US, Japan to hold Keen Edge computerized command exercise," *Stripes*, January 19, 2016. At <https://www.stripes.com/news/pacific/us-japan-to-hold-keen-edge-computerized-command-exercise-1.389425> (Accessed 2018/4/30)

日本面臨亞太局勢嚴峻的多重衝擊下，立足於普世價值、追求海洋穩定、貫徹專守防衛與邁向正常國家等原則，確立國家安全保障戰略方向以此視角推展強化美日同盟的各項措施，至今成果斐然。即使必須付出許多代價，不過與國家戰略利益權衡下似乎是值得的。當中共威脅上升，美國霸權衰退之際，安倍一方面加強防衛安全戰略和軍力現代化，一方面深化安保條約，既有能力應對各領域的威脅，也能維持美日軍事合作與演習訓練，由此見之，未來美日同盟體系將更強固，彼此地位也會更加平等。



²⁷⁰ Sam LaGrone, “Amphibious Operations Key Focus of U.S.-Japan Keen Sword Exercise,” *USNI News*, November 2, 2016. At <https://news.usni.org/2016/11/02/amphibious-operations-focus-keen-sword-2017-u-s-japanese-exercise> (Accessed 2018/4/30); 防衛省，〈平成28年度日米共同統合演習（実動演習）「Keen Sword17/28FTX」について〉，《統合幕僚監部》，2016年10月21日。參見 http://www.mod.go.jp/js/Press/press2016/press_pdf/p20161021_03.pdf（瀏覽日期2018年4月30日）；防衛省，〈平成26年度日米共同統合演習（実動演習）「Keen Sword15/26FTX」について〉，《統合幕僚監部》，2014年10月21日。參見 http://www.mod.go.jp/js/Press/press2014/press_pdf/p20141021.pdf（瀏覽日期2018年4月30日）。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第四章 兩岸關係架構下美日同盟對臺海安全之啟示

前文述及，第二次安倍政權強化的新美日同盟架構，其防禦對象以中共與北韓所帶來的軍事威脅為主，這與美日兩國以最高層次的國家安全視角之利益相互衝突；從威脅平衡論角度觀之，東北亞新形成的重大威脅，日本首當其衝，因此，安倍打破出兵限制並擴大美日軍事合作模式，以防禦中朝安全挑戰，及捍衛釣魚臺及周邊海洋權益，就成了確保日本安全的重要選項。

而中共突破第一島鏈已改變亞太區域的穩定與和平，在其軍事擴張之際所觸及的臺灣問題，所帶來的影響不僅紛擾周邊國家，亦形成美日同盟的新考驗，對我國的因應對策而言，也帶來新警訊和新啟示。是以，本章試圖討論中共近期軍事變革導致外擴行為、美日同盟介入的可能性，及其對臺海安全的影響。

第一節 中共軍事戰略革新與軍事實力

如前所述，第二次安倍政權不久，中共領導人習近平上臺，習近平推動一系列軍事改革所展現的企圖與能力，已對美日同盟構成重大威脅，其中包含對臺海安全的挑戰。

中共的武裝力量以人民解放軍為主體，尚有武裝警察部隊及民兵組織，均是承命中國共產黨中央軍事委員會的指揮，採行「黨指揮槍」、奉行黨對軍隊的絕對領導，並堅決抵制「軍隊非黨化、非政治化」和反對「軍隊國家化」的原則。

²⁷¹肩負起維護主權、安全、領土完整，保障國家和平發展之使命，堅信加強國防建設之目的是神聖職責。²⁷²軍事改革與現代化不僅代表其領導人個人意識能否落實，更將牽動對外關係與兩岸局勢。

一、中共軍事戰略方針

中共在軍事崛起過程，從試圖突破第一島鏈至今已能輕易進出並富有各種靈

²⁷¹ 江澤民，《江澤民文選 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77、487。

²⁷²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國防白皮書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3年4月16日。參見 http://www.mod.gov.cn/affair/2013-04/16/content_4442839.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5日）

活運用的路徑，可以見得在軍事戰略的思考背景下，制定出國家政策而成為依循的實質軍事行動，對周邊國家影響甚鉅，尤其中共亟欲解決的臺灣問題，在處理力道勢必更具嚇阻效果，影響層面也會更廣泛。為使其民眾知曉國家現階段的戰略環境，甚至具有向外宣傳軍事力量藉以提升威懾力，²⁷³習近平自2012年11月就任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兩項要職後，隨著安全環境之變化，頒布了兩份有別於以往綜合型國防白皮書，以專題型所呈現2013年《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2015年《中國的軍事戰略》，冀望軍隊持續在國家安全與軍事作為中發揮實質影響力，最終仍脫離不了中國共產黨指揮下完成各項使命。

(一) 中共軍事戰略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

長久以來國際社會對中共軍事透明度有所質疑，即便每年例行性公布的國防預算僅有總額，並未針對各項細目詳加論述，在有關預算的報告中同樣只以概要的方式列出研發、人力與營運三項，而無進一步說明。²⁷⁴在2013年公布的《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同樣欠缺透明，惟初次提到解放軍的編成，此前有關部隊番號皆屬軍事機密等級，根據報告書提及陸軍機動作戰部隊所轄的十八個集團軍分別隸屬在七大軍區，積極發展由區域防衛型轉變為全域機動型，以符合機動作戰和立體攻防的戰略。海軍下轄三個艦隊，承繼近海防禦的戰略指導，提升近海聯合作戰能力，達到威懾和反擊能力。空軍分屬在七個軍區和一個空降兵軍，由攻守防備的戰略建立作戰力量體系，提高空中打擊能力。第二砲兵具備戰略威懾之核心，配賦東風系列導彈和長劍巡航導彈。²⁷⁵同時描述各軍種的員額總數，除此之外沒有再深入闡述相關內容，在不透明的國防白皮書中卻能窺見中共軍事

²⁷³ 葛惠敏，〈解析中共2015年中國的軍事戰略白皮書〉，《國防雜誌》，第30卷第6期，2015年11月1日，頁82。

²⁷⁴ 丁樹範，〈分析：為什麼中國軍費越透明越讓人放心？〉，《BBC 中文網》，2014年3月5日。參見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3/140305_ana_china_defence_dingshufan（瀏覽日期2018年4月5日）。

²⁷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國防白皮書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3年4月16日。參見 http://www.mod.gov.cn/affair/2013-04/16/content_4442839.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5日）。

崛起的自信心與竭盡所能貫徹習近平強軍夢的企圖。²⁷⁶

在安全威脅的著墨上，認為國際情勢整體是保持和平穩定，但傳統與非傳統安全問題，以及美國的亞太戰略皆成為新局勢。即使其本身影響力與日俱增，依然充滿諸多威脅與挑戰，舉凡從內部的維護主權完整、國家發展利益，再到外在的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下軍事結盟、在釣魚台問題上和日本的爭端，甚至在太空、網路等都形成新的挑戰。據此，要積極籌劃承平時期的武裝力量、以有效針對不同類型的威脅達成軍事任務之使命。²⁷⁷「新形勢、新挑戰、新使命」的原則下，掌握安全威脅的脈動將是履行因應政策的致勝所在。為進一步確保國家安全，首重加強實戰化演習演練以此作為軍事訓練之轉變。首先，憑藉性質相似的部隊實施跨區機動演習，旨在強化部隊快速反應能力和聯合作戰能力。其次，增加軍種之間實兵對抗訓練以達效果。最後，由海軍的新型驅護艦、遠洋補給艦和艦載直升機所編成的遠海作戰編組訓練，從而實現第一島鏈的內海化與第二島鏈的制海權。²⁷⁸中共武裝力量重要任務之一是保障國家發展利益，又以維護海洋利益為要，是以海軍分別和海監、漁政等執法部門建立起完備的航行安全保障，始能朝向建設海洋強國。

綜上所述，中共的安全威脅並非全部由外部所致，其內部社會與貪腐問題伴隨非傳統安全威脅亦是嚴重挑戰。²⁷⁹再者，以軍事力量為後盾向外積極擴張，已使區域的權力平衡結構產生變化，從而區域緊張情勢不曾間斷。

²⁷⁶ 莊國平，〈中共公布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白皮書的戰略意涵〉，《清流月刊》，2013年6月。參見

https://www.mjib.gov.tw/FileUploads/eBooks/646442d350884b66b05311ab9056f211/Section_file/aeb0ea99370043309a4f773782f889c4.pdf（瀏覽日期2018年4月5日）。

²⁷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國防白皮書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3年4月16日。參見 http://www.mod.gov.cn/affair/2013-04/16/content_4442839.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5日）。

²⁷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國防白皮書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3年4月16日。參見 http://www.mod.gov.cn/affair/2013-04/16/content_4442839.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5日）；王俊評，〈從習近平的海洋戰略說起：美中亞太戰略再布局〉，《轉角國際 udn Global》，2015年11月9日。參見 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1303169（瀏覽日期2018年4月1日）。

²⁷⁹ 黃秋龍，〈中國大陸武裝力量多樣化運用與威脅分析〉，《青年日報》，2015年9月19日。參見 <http://www.youth.com.tw/db/epaper/es001002/m1050527-a.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日）。

(二)中共軍事戰略革新

正值南海緊張情勢升溫之際，中共發布2015年專題型的《中國的軍事戰略》國防白皮書，為首次以系統化闡述其軍事戰略，儘管中共否認發表的時間點與南海紛擾局勢有關，但已經向國際社會傳達其軍事安全政策。²⁸⁰即針對國家安全局勢正在變化，指陳在強軍目標下賦予軍隊使命和戰略任務，接著以基於積極防禦戰略思想和新情勢之下的積極防禦軍事戰略方針，展開各軍種的建設發展和戰備整備，以及各國發展軍事安全合作。²⁸¹

白皮書開宗明義道出軍隊要實現中國共產黨的強軍目標，貫徹新形勢下積極防禦軍事戰略方針，以提供保障進而達成「兩個一百年」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認為國際安全形勢正產生歷史性變化，雖然擴及全球的大型戰爭不復存在，但零星的局部戰爭卻頻仍，整體而言是對其有利的重要戰略機遇期，而外部挑戰重申美國的亞太再平衡戰略，此為延續前次國防白皮書之觀點。評論日本則改以關注軍事安全政策與國家發展走向。在海洋問題上美化其自身的海上權益更將與鄰國的紛爭解釋為對其挑釁舉動，同時憂心朝鮮半島的不確定因素。臺灣問題仍是千篇一律的論調，認為中共對臺完成統一將走向偉大復興的歷史必然，罔顧我政府存在的事實。針對新疆與西藏問題造成安全穩定的挑戰，為此研判未來中共勢必會採行更嚴厲的各項手段因應之。

對創新發展軍事戰略以及有效履行軍隊使命提出五項新要求，分別是要適應維護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適應國家安全形勢發展、適應世界新軍事革命、適應國家戰略利益發展與適應國家全面深化改革等，最終仍不忘表述軍隊是鞏固中國共產黨執政和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力量。在戰略方針方面，中共的軍事戰略思想源自於積極防禦戰略思想，其建政後由中央軍事委員會確立積極防禦軍事戰

²⁸⁰ 江子揚，〈中國2015國防白皮書：中國受到多方面威脅，必須突破傳統的「重陸輕海」思維〉，《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2015年5月27日。參見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7422>（瀏覽日期2018年4月5日）。

²⁸¹ 羅錚，〈中國政府發表中國的軍事戰略白皮書〉，《中國軍網》，2015年5月26日。參見 http://www.81.cn/sydbt/2015-05/26/content_6507368.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6日）。

略方針，依據情勢變遷內容數度修正，現行解釋是「新形勢下積極防禦軍事戰略方針」，將軍事鬥爭準備基點放在打贏資訊化局部戰爭上，創新基本作戰思想，優化軍事戰略布局。同時對於目前海上安全面臨威脅，要運用軍事力量和軍事手段創造有利的形勢。²⁸²建構現代化的軍事力量方面，陸軍延續前回的「機動作戰、立體攻防」之戰略，建構聯合作戰能力；海軍改為「近海防禦、遠海護衛」，顯示高度重視海洋經營和海上權益；²⁸³空軍以「空天一體、立體攻防」的戰略要求，由防空型轉變為攻防兼備；第二炮兵遵循「精幹有效、核常兼備」的戰略，提高威懾與精確打擊能力。

本部白皮書打破陸主海從之既有戰略進而改變為擴大其海軍的活動，更首度提到「海上利益攸關區」，強調對海外資源、戰略通道安全、海外機構等海外利益安全的重視。²⁸⁴

二、中共軍事改革

承上所述，白皮書中所論及與戰略方針息息相關的即是武裝力量，在習近平繼任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和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後，對於軍事革新不遺餘力，於2013年11月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期間，審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目的為發展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推動治理體制和能力的現代化，其所關注的範疇甚廣，不僅是習李體制的重要改革，亦是擘劃執政時期的施政藍圖。²⁸⁵總體布局中有關「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篇章強調「深化軍隊體制編制調整改革、推進軍隊政策制度調整改革、推動軍民融合深度發展」，以建設聽黨指揮的軍隊之強軍目標，健全

²⁸² 謝適汀、王道偉，〈認真貫徹新形勢下積極防禦軍事戰略方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5年5月26日。參見 http://news.mod.gov.cn/militia/2015-08/12/content_4613941_3.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7日）。

²⁸³ 小原凡司，〈2015年・中国国防白書 拡大する海軍、空軍の活動 南シナ海で中国と米国は衝突コースにある 周辺国を巻き込む可能性〉，《ウェッジ》，2015年6月3日。參見 <http://wedge.ismedia.jp/articles/-/5034?page=2>（瀏覽日期2018年4月7日）。

²⁸⁴ 葛惠敏，〈解析中共2015年中國的軍事戰略白皮書〉，《國防雜誌》，第30卷第6期，2015年11月1日，頁93。

²⁸⁵ 張執中，〈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評析〉，《展望與探索》，第11卷第12期，2013年12月，頁1。

軍事戰略方針，始能構築現代化軍事力量體系。²⁸⁶

(一)中共軍事之具體改革

為能加快軍事革新之進程並開展實質工作階段，2014年3月成立「中央軍委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領導小組」，由業已兼任國家主席、中共中央總書記、中央軍委主席等職的習近平親自擔任組長，中共中央軍委副主席許其亮、范長龍出任副組長。旋即召開第一次全體會議，主旨是藉由強軍目標審視改革、引領改革和推進改革，並通過相關工作規則和改革重要方案。²⁸⁷依據該小組為上層機構統籌整體軍事改革，另外分別成立兩個新的專項小組「中共後勤政策制度和保障力量改革專項小組」、「全軍軍事訓練監察領導小組」，用意是藉此避免既有組織裡的人員參與，同時提供特殊議題的協調平台進而共同承擔責任。²⁸⁸新組織排除非習人馬而器重其所信任之人，目的掌握實權斷然貫徹習近平個人思想。²⁸⁹隨之，翌年1月在第二次全體會議，擬定改革方案作出規劃，指示朝向「創新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軍事制度、深入推展軍隊組織型態現代化、建構中國特色現代軍事力量體系」等層面進行改革研究。²⁹⁰2015年7月第三次全體會議審議通過《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總體方案建議》，再由中央軍委常務會議、中央政治局常委會議審定。

同年9月，習近平在閱兵時宣布裁減軍隊三十萬員額，期藉營造熱愛和平之表象，實則將這些員額轉換成武警與海警部隊，用以強化內部維穩；閱兵後軍方記者會表示透過裁軍，進而調整優化軍隊結構，然而國際社會認為中共將把軍事費用挹注在更具戰略效益的高科技武器上；再者，強調和平的閱兵儀式，但卻展

²⁸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3年11月12日。參見 http://www.gov.cn/jrzq/2013-11/15/content_2528179.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8日）。

²⁸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習近平主持中央軍委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領導小組第一次全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4年3月15日。參見 http://www.gov.cn/xinwen/2014-03/15/content_2639427.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8日）。

²⁸⁸ 羅春秋，〈「中國夢」下解放軍軍隊改革的探討〉，《國防雜誌》，第29卷第4期，2014年7月1日，頁89。

²⁸⁹ David Cohen, "Newest Small Leading Group to Deepen Reform of National Defense and the Military," *China Brief*, Vol. 14, Issue 6, 2014, p.1.

²⁹⁰ 曹智、李宜良、孫彥新，〈改革強軍 奮楫中流—習主席和中央軍委運籌設計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紀實〉，《新華網》，2015年12月30日。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2/30/c_1117628550.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7日）。

示六種大規模殺傷性戰略導彈。²⁹¹ 故此舉並未達成中共原先期望獲得國際好評之美名。

同年11月下旬召開中央軍委改革工作會議，會中發表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的動員令，宣示「全面實施改革強軍戰略，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強軍之路」，象徵軍隊改革正式啟動，並強調：

推進領導掌握部隊和高效指揮部隊有機統一，形成「軍委管總、戰區主戰、軍種主建」的格局。強化軍委集中統一領導，使軍隊最高領導權和指揮權集中於黨中央、中央軍委。對領導管理體制和聯合作戰指揮體制進行一體設計，通過調整軍委總部體制、實行軍委多部門制，組建陸軍領導機構、健全軍兵種領導管理體制，重新調整劃設戰區、組建戰區聯合作戰指揮機構，健全軍委聯合作戰指揮機構等重大舉措，著力構建「軍委、戰區、部隊」的作戰指揮體系和「軍委、軍種、部隊」的領導管理體系。²⁹²

據此，將在2020年前達成深化改革的總體目標，在領導管理體制和聯合作戰指揮體制獲得進展，在優化規模結構、完善政策制度及推動軍民融合發展有所成果，創建能打贏資訊化戰爭、有效履行任務的軍事力量體系，最終完備具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軍事制度。²⁹³

軍改進程始於2015年12月31日調整軍兵種，成立陸軍領導機構、火箭軍、戰略支援部隊，被視為具有指標意義的第一項軍事改革。接續於2016年1月將四個

²⁹¹ 羅玲，〈分析：中國閱兵日宣佈裁軍傳遞什麼信號？〉，《BBC 中文網》，2015年9月3日。參見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indepth/2015/09/150903_ana_china_military_cut（瀏覽日期2018年4月8日）；羅添斌、曾韋禎、魏國金，〈習近平宣佈裁軍30萬 立委：威脅亞太不減反增〉，《自由時報電子報》，2015年9月4日。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912594>（瀏覽日期2018年4月8日）。

²⁹² 新華網，〈習近平全面實施改革強軍戰略 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強軍之路〉，《新華網》，2015年11月26日。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1/26/c_1117274869.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7日）。

²⁹³ 褚漢生，〈從中共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探討習近平的「四個全面」總方略〉，《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0卷第4期，2016年8月1日，頁8；新華網，〈中央軍委關於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的意見〉，《新華網》，2016年1月1日。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1/01/c_1117646695.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7日）。

總部劃分成十五個職能部門，同年2月把七大軍區改編為五大戰區（如圖4-1）。在2017年4月調整組建陸軍集團軍，由十八個集團軍整編至十三個。



圖4-1：中共五大戰區及其任務

資料來源：林永富、柯秋逸，〈解放軍五大戰區 推實戰化聯訓〉，《中時電子報》
<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108000122-260301> >

（二）近期軍事現代化

中共認為軍事力量伴隨經濟成長而提升，其目的用來克服所面臨的問題與威脅，故保留軍事行動更是用以解決臺灣問題的選項之一。²⁹⁴ 因此，中共的國防預算自1989年起幾乎連年以兩位數百分比的增幅成長，2016年起雖然連續三年增幅低於百分之十，但2018年軍事預算創歷史新高，達一兆一千多億人民幣，大約是三十年前的五十倍。中共十八大報告中明確提出，建設與其國際地位相等、與國家安全和利益相應的國防和強大軍隊，是國防和軍隊現代化建設「三步走」戰略任務，即2020年達到第二步目標，加快軍隊質量建設，加大發展高科技武器的能

²⁹⁴ John F. Copper 著，劉泰廷、許劍虹譯，《飛彈、政客與祕密外交：台灣問題專家四十年的深度觀察》（臺北：遠足文化，2017年），頁338、340。

力，提升部隊素質，進而優化體制編制，以實現基本機械化，取得資訊化建設的重大進展。²⁹⁵中共積極改造軍隊組織正呼應其軍事戰略與軍隊現代化的最佳實例，承上一段，因應首波軍改成立的陸軍領導機構在於揚棄大陸軍主義實現軍種等距離指揮，有利海、空軍發展並提高聯合作戰能力；²⁹⁶新增的兩個軍種，火箭軍繼續由中央軍委會直接領導，負責遠程戰略核威懾力量，²⁹⁷以及戰略支援部隊作為中央軍委的 C4ISR 指揮系統功能，負責執行航天、太空、電子戰、網路戰、情報戰等資訊支援作戰。²⁹⁸戰區建置的部分參照美軍模式，軍種職掌建軍，各部隊再編制到戰區，一連串的改革顯示習近平正逐步掌控全般軍權，各部門高階將領的職掌降低，權力也更加有限。²⁹⁹

綜合前述，習近平上臺以來，大規模啟動戰略及軍事變革，加速軍事現代化，其強國夢引導強軍夢，運用各種途徑對亞太國家造成重大威脅，對各國的威嚇程度亦將急遽升高。

第二節 兩岸關係發展與中共對臺政策

每當我國有重大選舉時，尤其是總統大選，中共常在選前透過軍事演習或發

²⁹⁵ 陳俊宏，〈與國家現代化建設「三步走」相一致，國防和軍隊現代化建設也可以分「三步走」〉，《人民網》，2012年10月26日。參見 <http://theory.people.com.cn/n/2012/1026/c350795-19402718.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0日）；新華網，〈中國國防費增長10.7% 從「補償性」邁向「協調性」〉，《新華網》，2013年3月5日。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2013lh/2013-03/05/c_114893360.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7日）；朱建陵，〈習近平軍改「三步走」創新第一〉，《中時電子報》，2016年3月14日。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314000400-260108>（瀏覽日期2018年4月10日）。

²⁹⁶ 新華網，〈成立陸軍領導機構有助於陸軍向全域作戰轉型〉，《新華網》，2016年11月27日。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talking/2016-11/27/c_129380188.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0日）。

²⁹⁷ 田耕，〈新聞焦點：新成立解放軍火箭軍背景有多厚〉，《BBC 中文網》，2016年1月1日。參見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1/160101_china_missile_force（瀏覽日期2018年4月10日）。

²⁹⁸ 張明睿，〈強軍夢—中國軍事現代化的進程與意涵〉，《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13卷第2期，2017年6月，頁152；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 (Washington, D.C.: US DoD, 2017), pp. 34-35.

²⁹⁹ 張國城，〈軍委集權、政令合一，習近平執政下的中國軍事改革〉，收錄於徐斯儉編，《習近平大棋局：後極權轉型的極限》（臺北：左岸文化，2016年），頁193-194；慕小易，〈誰在幫助中國強大：解放軍「偷師」美軍之路〉，《美國之音中文網》，2016年11月1日。參見 <https://www.voachinese.com/a/news-china-military-reform-learning-from-the-us-20161101/3574270.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0日）。

表嚴厲談話企圖加以干涉，抑或選後對獲勝政黨偏好程度而決定施以小惠或打壓的政策。自從習近平上任後，涉臺層面相形之下顯得更加廣泛，原因誠如前一節所述，在於其主導推進中國夢的各項進程都有時間表。再者，過往中共面臨外部整合的問題時，既無能力或無意願擔任區域領導者角色，時至今日中共在各方面實力崛起的客觀條件與習近平逐步穩固權力後的主觀意志作用下，³⁰⁰相較於江澤民與胡錦濤時期，習近平的作為具備主動出擊的特質，³⁰¹形式不再侷限於軍事選項，對我國威脅影響甚大。

一、中共對臺政策轉變與加強軍事威脅

在習近平對臺政策積極主動之成因，有部分亦是隨著我國政局所致，2014年11月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民進黨勝出，被視為2016年總統大選的指標選戰，面對可能再次產生政黨輪替，2015年3月習近平在全國政協十二屆第三次會議上的聯組會強調，在九二共識下，兩岸展開協商對話和改善關係，進而以此作為與臺灣各政黨交流的基礎與條件，核心是認同大陸與臺灣同屬一個中國。³⁰²早在2008年國民黨的勝選，中共即認為是前所未有的歷史機遇，³⁰³進一步舉行共十次的兩岸海基、海協會談。基於上述因素，2015年5月展開國共兩黨領導人的「朱習會」，習近平所提命運共同體之五項主張，第一點即揭示堅持九二共識是兩岸和平的發展基礎；同年11月開啟兩岸領導人的「馬習會」，習近平釋放的十大訊息中，首先提及堅持兩岸共同政治基礎不動搖，仍是以九二共識為主軸，更將此比喻為「定海神針」以明確界定兩岸關係的根本。³⁰⁴

³⁰⁰ 胡聲平，《中國對外政策：從江澤民到習近平》（臺北：致知學書，2015年），頁248-249。

³⁰¹ 賴宇恩、黃怡安，〈對內交代、施壓台灣，習近平全球戰略下的對台政策〉，收錄於徐斯儉編，《習近平大棋局：後極權轉型的極限》（臺北：左岸文化，2016年），頁205-206。

³⁰² 宋秉忠、盧素梅，〈習不點名向綠喊話：認同一中〉，《中時電子報》，2015年3月5日。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305000881-260301>（瀏覽日期2018年4月13日）；人民網，〈習近平：堅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道路 促進共同發展造福兩岸同胞〉，《人民網》，2015年3月5日。參見 <http://cpc.people.com.cn/n/2015/0305/c64094-26638817.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3日）。

³⁰³ John F. Copper 著，劉泰廷、許劍虹譯，《飛彈、政客與祕密外交：台灣問題專家四十年的深度觀察》（臺北：遠足文化，2017年），頁336。

³⁰⁴ 蔡曉穎，〈特寫：「習馬會」上體驗兩場不同的記者會〉，《BBC 中文網》，2015年11月7日。參見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11/151107_china_taiwan_grace（瀏覽日期2018年4月13日）；林楓，〈習馬會，兩岸各「刪」了什麼〉，《美國之音中文網》，2015年11月10日。參見 <https://www.voachinese.com/a/china-taiwan-reporting-xi-ma-meeting-addresses-omissions/3050499.html>

(一) 習近平主政下兩岸關係的變化

習近平在鞏固權力的同時，對於涉臺的各個部門組織起自己人馬，使國臺辦逐漸擺脫江澤民、胡錦濤的勢力，以及擴大中共中央辦公室和習近平辦公室的各項職能，亦包含對臺事務。³⁰⁵事實上習近平對於國臺辦無法適切掌握臺灣輿情導致誤判局勢，舉凡在2014年的太陽花學運後兩岸關係降溫與九合一選舉國民黨失利，據此，習核心越過臺辦系統主導監控我國2016年總統與立委大選選情，進一步策定對臺政策，使國臺辦逐漸淪為橡皮圖章的功能。³⁰⁶

習近平上任初期，工作重點在整頓貪腐和集中權力，對臺政策多是延續胡錦濤的方針，雙邊對話的基本門檻仍是九二共識，涉及深層議題時則貫徹一個中國框架下進行協商。³⁰⁷因此，在臺灣輿論認為馬英九總統可出席2014年亞太經合會，與習近平完成兩岸領導人的歷史性會面。中共方面旋即由國臺辦在例行記者會上回應「不需要藉助國際會議場合」予以回絕，³⁰⁸顯見任何形式的會議不可跳脫一中框架，此外亦考量我國2016年總統大選將至，見面的時機點未必替國民黨帶來加分效果。至於「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從胡錦濤時期起多存在文件中，因為深知臺灣民眾對此並無好感，而逐漸減少直接提及。然而對臺政策由拉攏民心轉為強硬的關鍵在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訂後不僅無法在立法院審議通過甚至演變成大規模學運，以及2014年6月國臺辦主任張志軍率團訪臺期間受到不少

(瀏覽日期2018年4月13日)；賴宇恩、黃怡安，〈對內交代、施壓台灣，習近平全球戰略下的對台政策〉，收錄於徐斯儉編，《習近平大棋局：後極權轉型的極限》（臺北：左岸文化，2016年），頁205-206；陳斌華、孟娜、王聰，〈習近平同馬英九會面〉，《新華網》，2015年11月7日。參見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1/07/c_1117071846.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3日）。

³⁰⁵ 賴宇恩、黃怡安，〈對內交代、施壓台灣，習近平全球戰略下的對台政策〉，收錄於徐斯儉編，《習近平大棋局：後極權轉型的極限》（臺北：左岸文化，2016年），頁205-206。

³⁰⁶ 李若冰，〈【兩岸事】「習辦」對「蔡辦」成兩岸新模式？〉，《新新聞》，2016年4月7日。參見<https://www.new7.com.tw/NewsView.aspx?t=&i=TXT20160330165856JLW>（瀏覽日期2018年4月13日）。

³⁰⁷ 賴宇恩、黃怡安，〈對內交代、施壓台灣，習近平全球戰略下的對台政策〉，收錄於徐斯儉編，《習近平大棋局：後極權轉型的極限》（臺北：左岸文化，2016年），頁213。

³⁰⁸ 陳慧萍，〈APEC 馬習會 中國悍然拒絕〉，《自由時報電子報》，2013年10月17日。參見<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722650>（瀏覽日期2018年4月15日）；威克，〈國台辦：兩岸領導人會面不需借助國際場合〉，《BBC 中文網》，2013年10月16日。參見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3/10/131016_china_taiwan_summit（瀏覽日期2018年4月15日）；范世平，〈2014年下半年兩岸關係突變及其影響之研究〉，《展望與探索》，第13卷第5期，2015年5月，頁47-52。

民眾抗議而取消後續行程，導致習近平對馬政府的處理方式有所不悅，因此在同年9月接見臺灣統派聯合團體時首次公開談及「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解決臺灣問題的基本方針，訪問團以「共圓中國夢」與之回應。³⁰⁹由此顯見，習近平在面對兩岸局勢較先前強勢。

如第一節所述，中共是把臺灣問題置於美中、日中甚至是全球戰略角度，中共崛起、南海與東海議題都造成區域各國對中共的企圖更加疑慮，在美日等盟邦的圍堵政策下，無論中共是冀望透過馬習會成為新的突破口，或是不樂見美國在臺灣問題上有所動作而先發制人決定會面，也有可能替幾乎篤定勝選的民進黨新政府立下九二共識的談判前提。³¹⁰2015年11月的馬習會標誌著馬政府時期兩岸交流的成果，在馬總統期盼已久的歷史性會面為兩岸關係立下重要里程碑。³¹¹然而，習近平對臺政策未因兩岸氣氛和緩加以鬆手，後續政策反而凸顯其主動出擊、操之在己的單邊主義決策模式，例如2015年3月在爭議中啟用 M503南下航線、同年7月片面將臺灣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的適用法條與2005年《反分裂國家法》如出一轍、同月啟用卡式臺胞證侵犯我國人之個人隱私權、2016年2月無預警實施陸客中轉，明顯表現出政治意涵大於實質意義。³¹²

二、中共對臺武力恫嚇與三戰之威脅

除了上述對臺政策軟硬兼施外，中共在軍事力量的整備並沒有因為兩岸關係

³⁰⁹ 趙博、許雪毅，〈習近平總書記會見臺灣和平統一團體聯合參訪團〉，《新華網》，2014年9月26日。參見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9/26/c_1112641354.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5日）；范世平，〈2014年下半年兩岸關係突變及其影響之研究〉，《展望與探索》，第13卷第5期，2015年5月，頁52-54。

³¹⁰ 陶儀芬，〈習近平為什麼要見馬英九？〉，《端傳媒》，2015年11月5日。參見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51104-opinion-Ma-Ying-jeou-Xi-Jin-ping-taoyifen-04/>（瀏覽日期2018年4月15日）；劉世忠，〈習近平為什麼願意見馬英九？〉，《新頭殼》，2015年11月4日。參見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5-11-04/66386>（瀏覽日期2018年4月15日）。

³¹¹ 王高成，〈「馬習會」的意涵與影響〉，《展望與探索》，第13卷第11期，2015年11月，頁2-3。

³¹² 賴宇恩、黃怡安，〈對內交代、施壓台灣，習近平全球戰略下的對台政策〉，收錄於徐斯儉編，《習近平大棋局：後極權轉型的極限》（臺北：左岸文化，2016年），頁209-210；王智盛，〈中國大陸開放「陸客中轉試點」之意涵〉，《展望與探索》，第14卷第3期，2016年3月，頁13-15；陳君碩，〈陸打壓台護照 強化台胞證功能〉，《中時電子報》，2017年8月8日。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808000749-260301>（瀏覽日期2018年4月13日）；陳仔軒、陳文輝，〈卡式台胞證嵌晶片 學者憂國安風險〉，《自由時報電子報》，2015年7月3日。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894676>（瀏覽日期2018年4月13日）。

有所進展而停滯不前，反倒是更積極投入軍隊現代化的建設，同時伴隨高漲的民族主義推波助瀾下，期藉武力解決臺灣問題是中共上下一心的意志，中共軍方對攻臺的各項操演與研究都不曾間斷，³¹³我國2013年國防白皮書中指出，根據中共十八大會中揭示2020年實現機械化，取得資訊化重大進展，研判將提升海空軍及飛彈部隊之技術，再透過遠海長訓與登陸作戰訓練，企圖2020年籌畫完成全面性對臺動武之作戰能力，³¹⁴實為國人在兩岸交流的洪流中必須謹慎應對的課題。

（一）中共對臺武力恫嚇

就在中共積極經略東海、南海並持續加快籌建兩棲作戰能力，除了各型登陸艦，更先後向烏克蘭與希臘購買六艘「歐洲野牛級氣墊登陸艇」，並在烏克蘭技術轉移下中共已實現自行生產與後續量產進度，然而西方軍事專家表示，此種登陸艇並不適合用於南海小型島礁的攻擊行動，無疑是外界研判針對臺灣本島為主的島嶼作戰之用途。³¹⁵另一項對臺武力恫嚇的利器即是部署在東南沿海推估數以千枚的彈道飛彈，有射程涵蓋臺灣的東風-11型（DF-11）和東風-15型（DF-15）短程彈道飛彈，前者曾在1995年至1996年的臺海飛彈危機中試射九枚；尚有射程可及第一島鏈的東風-16型（DF-16）、東風-21型中程彈道飛彈（DF-21）與長劍-10型中程巡弋飛彈（CJ-10），其中東風-21型的改良型東風-21D型（DF-21D）實際為反艦彈道飛彈，具有阻止他國介入中共的「反介入/區域拒止」（A2/AD）近海戰略，以此反制美軍航空母艦在臺海或西太平洋衝突中的作為，素有「航母殺手」稱號。³¹⁶中共曾於2010表示堅持「一個中國、兩岸一家親」的前提下終將實現撤除對臺飛彈，³¹⁷但根據美國國防部報告，中共對臺飛彈仍呈現有增無減的趨

³¹³ Ian Easton 著，申安喬、李自軒、柯宗佑、高紫文譯，《中共攻台大解密》（臺北：遠流出版，2018年），頁34-35。

³¹⁴ 中華民國國防部，《中華民國102年國防白皮書》（臺北：國防部，2013年），頁56。

³¹⁵ 翁路易，〈美媒嗆陸 南海作戰歐洲野牛白搭〉，《中時電子報》，2014年1月16日。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116000986-260309>（瀏覽日期2018年4月15日）。

³¹⁶ Tyler Rogoway, "Is This China's DF-21D Air Launched Anti-Ship Ballistic Missile Toting Bomber?," The Drive, August 15, 2017, At <http://www.thedrive.com/the-war-zone/13511/is-this-chinas-df-21d-air-launched-anti-ship-ballistic-missile-toting-bomber> (Accessed 2018/4/17);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3*, (Washington, D.C.: US DoD, 2013), pp. 5-6.

³¹⁷ 中華民國總統府，〈本府肯定中國大陸領導人溫家寶「撤除對台飛彈，終將實現」的談話〉，

勢。³¹⁸

中共對臺政策經常伴隨其黨內權力鬥爭或權力轉移之際而被操作運用的方式之一，臺灣問題對中共而言是其全球戰略下的一環，³¹⁹也是當今習近平為實現中國夢的一項歷史使命。然而中共對臺統戰政策隨著我國總統選舉結果產生懷柔和施壓兩種方式，近年來更為積極全面性地展開各項統戰與懲戒舉措，但手法仍脫離不了軟硬兼施的主軸。軍事上的威懾不曾停歇，亦嚴厲表明從未排除武力犯臺的選項，中共在軍事現代化的成果下，軍機繞臺的頻率趨向常態化。2016年12月2日總統蔡英文致電恭賀川普當選美國新任總統後，中共旋即於同月10日由東部戰區派遣兩架可攜帶核彈的轟-6型（H-6）戰略轟炸機、一架運-8型（Y-8）電偵機、一架圖-154型（TU-154）電偵機，在兩架蘇-30型（SU-30）戰鬥機護航下穿越日本沖繩縣宮古海峽，沿我國防空識別區繞行（如圖4-2）。³²⁰緊接著又在同月25日，遼寧號航空母艦與五艘驅逐艦經過宮古海峽前往西太平洋遠海訓練，這是遼寧號首次突破第一島鏈，回程行經我東沙群島，即使中共宣稱這是事先安排好的年度演訓，但仍不禁讓人聯想其軍事與政治示警意味濃厚。³²¹

《中華民國總統府》，2010年9月24日。參見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14671>（瀏覽日期2018年4月8日）。

³¹⁸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6*, (Washington, D.C.: US DoD, 2016), pp. 22-25.

³¹⁹ 賴宇恩、黃怡安，〈對內交代、施壓台灣，習近平全球戰略下的對台政策〉，收錄於徐斯儉編，《習近平大棋局：後極權轉型的極限》（臺北：左岸文化，2016年），頁204。

³²⁰ 防衛省，〈中国機の東シナ海における飛行について〉，《統合幕僚監部》，2016年12月10日。參見 http://www.mod.go.jp/js/Press/press2016/press_pdf/p20161210_01.pdf（瀏覽日期2018年4月11日）；揭仲、厲秋芬，〈解放軍戰機16天內兩度飛繞台灣，傳達什麼信息？又是對誰說話？〉，《端傳媒》，2016年12月12日。參見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1212-taiwan-PLA/>（瀏覽日期2018年4月10日）；John F. Copper 著，劉泰廷、許劍虹譯，《飛彈、政客與祕密外交：台灣問題專家四十年的深度觀察》（臺北：遠足文化，2017年），頁417-419。

³²¹ 防衛省，〈中国海軍艦艇等の動向について〉，《統合幕僚監部》，2016年12月25日。參見 http://www.mod.go.jp/js/Press/press2016/press_pdf/p20161225_02.pdf（瀏覽日期2018年4月11日）；王俊評，〈中國海軍遼寧號航空母艦進入西太平洋的戰略意義〉，《想想論壇》，2016年12月27日。參見 <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5937>（瀏覽日期2018年4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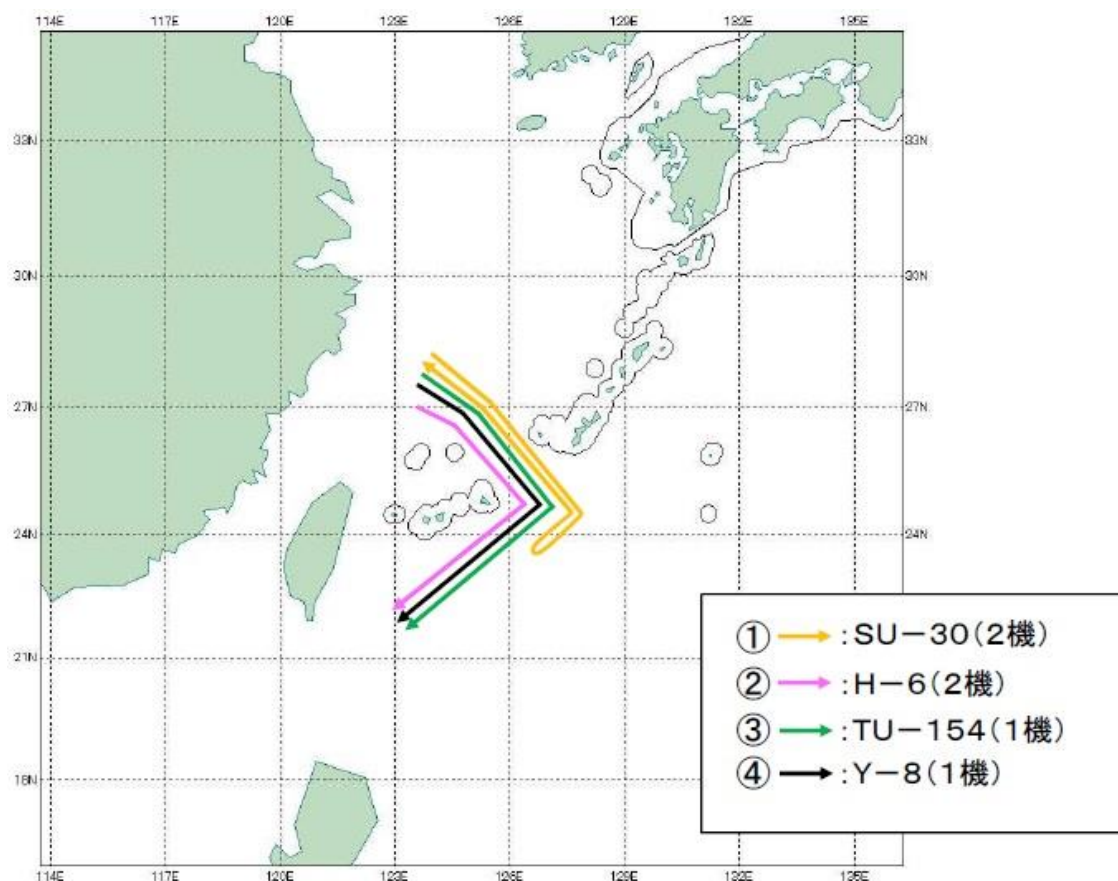


圖4-2：中共軍機繞行路線圖

資料來源：〈中国機の東シナ海における飛行について〉，

《防衛省統合幕僚監部》

< http://www.mod.go.jp/js/Press/press2016/press_pdf/p20161210_01.pdf >

(二)中共對臺三戰

除了上述精良裝備的武裝實力外，關於三戰早在2003年12月中共頒布《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第十四條敘述：

進行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開展瓦解敵軍工作，開展反心戰、反策反工作，開展軍事司法和法律服務工作。³²²

中共認為運用三戰是適應新形勢需要的產物，也是新軍事改革的因素，不僅

³²²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共中央關於頒布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的通知〉，《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03年12月5日。參見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71380/102565/182142/10993467.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7日）。

對己強化鞏固、瓦解敵方，³²³最終呈現在對臺統戰的實質運作上。輿論戰在於歌頌中共的偉大事蹟，撻伐異己之大眾媒體，使我國而立論觀點難以傳播至國際社會，以致喪失話語權；³²⁴心理戰經常藉由結合對臺政策的頒布，進而使國人意志產生動搖改變行為認知，成功打造對其有利的戰略局勢；³²⁵法律戰是擅用國內法、國際法以獲取優勢或發動戰爭的法理依據，³²⁶中共近來制定攸關國家安全的法律已經將臺灣納為其中，作為未來武統臺灣行徑的合法性。基於此，我國面臨的挑戰有中共實質的精銳武器、外交封鎖，亦有無形的言論鼓動造成裡應外合的恐慌效應，實為國家所需應對的威脅。

經由前述，習近平上臺初期，兩岸關係呈現和緩情勢，對臺經濟和軍事政策亦呈現出軟硬兼施，甚至「硬的更硬，軟的更軟」、「硬的更狠，軟的更毒」的情況，而臺灣對於「一個中國」政策的歧異，及內部的認同問題，仍無法排除臺海衝突的可能性。

第三節 美日同盟新發展對臺海安全之啟示

美國基於歐巴馬政府的亞太再平衡戰略與川普總統所提倡的印太戰略持續發揮在區域內的影響力，日本則透過數次美日安全保障協議會強調，秉持國際和平原則下的積極和平主義以廣泛參與國際事務，上述美日政策有助於同盟發揮確保亞太地區和平與繁榮的功能。³²⁷再者，前章論及美日兩國商定新指針內容，將戰略情境調整為不受特定地理範圍的侷限性，並構築平時到戰時無縫接軌的合作機制，將有助於共同分擔全球範圍的防禦責任。美日取得共識後希冀具體行動達到

³²³ 朱顯龍，〈中國「三戰」內涵與戰略建構〉，《全球政治評論》，第23期，2008年7月1日，頁29。

³²⁴ 蔡榮峰，〈面對中國的三大統戰布局，給2016台灣總統候選人的忠告〉，《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2015年1月5日。參見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1030>（瀏覽日期2018年4月15日）。

³²⁵ 蘇進強，〈中國對台三戰與台海安全〉，《新世紀智庫論壇》，第43期，2008年9月30日，頁48。

³²⁶ 沈明室，〈論共軍法律戰與反製作為〉，《青年日報》，2004年10月3日。參見 <http://www.youth.com.tw/db/epaper/es001001/eb0068.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5日）。

³²⁷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Joint Statement of The Security Consultative Committee," *Japan-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elations*, December 19, 2014. At <http://www.mofa.go.jp/files/000063592.pdf> (Accessed 2018/4/28);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Joint Statement of The Security Consultative Committee," *Japan-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elations*, April 27, 2015. At <http://www.mofa.go.jp/files/000078186.pdf> (Accessed 2018/4/28)

強化同盟的威懾力與應變力。由此可知，只要中共或北韓任何一方不間斷地挑起緊張情勢的行徑，美日勢必根據各自國家安全政策以及共同的新指針內容予以嚇阻，更進一步促使美日加快兌現合作項目。³²⁸日本在新指針實施後的首次美日安全保障協議委員會表明，將於次期的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擴大日本在聯盟架構的角色與推升強化防禦能力的作為，³²⁹無非是針對外部威脅加劇導致攸關日本國家利益與生存所採行的因應之道。

一、美國介入臺海衝突之分析

隨著美中權力消長，或許是中共誤判美國實力不夠，抑或認為美國維持臺海穩定決心不足，造就中共在東海、南海與臺海等區域產生攻勢威脅，普遍被視為片面改變現狀的行為，³³⁰已使兩岸軍力嚴重失衡。而美國更有學者認為目前臺灣維持非法理上的實質獨立是阻礙中共海洋戰略的因素，故主張政治與軍事上支持臺灣並恪守《臺灣關係法》售予武器防禦，³³¹顯見臺灣在地緣戰略的重要性。並且在美國國防部提交給國會的《2017年中國軍事與安全發展》（*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報告書也寫道，臺灣仍是中共主要戰略方針中具備戰略價值重要性的區域之一。³³²

（一）美中臺三邊戰略之起因

臺灣問題是美中之間無可妥協的分歧，共同點都是戰略利益的考量，美國將臺灣和日本、菲律賓視為第一島鏈，目的在箝制中共勢力無法及於西太平洋，中共海洋戰略則將臺灣定位在前線基地並覬覦東部良港可直接進出太平洋，從而主

³²⁸ 外務省，〈日米安全保障協議委員會(2+2)共同発表(概要)〉，《外務省》，2017年8月17日。參見 http://www.mofa.go.jp/mofaj/na/st/page4_003209.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30日）。

³²⁹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Joint Statement of The Security Consultative Committee," *Japan-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elations*, August 17, 2017. At http://www.mofa.go.jp/na/st/page4e_000649.html (Accessed 2018/4/30); 木下訓明，〈自衛隊：陸海空の統合運用強化 政府、計画策定へ〉，《毎日新聞》，2017年8月7日。參見 <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170807/ddm/001/010/182000c>（瀏覽日期2018年4月30日）。

³³⁰ 黃偉峰，〈美國認知下的習近平之「新型大國關係」與其對臺灣的影響〉，《習近平的美日政策學術論壇專刊》，2013年10月4日，頁10。

³³¹ James Steinberg, & Michael E. O'Hanlon 著，蔡曉卉譯，《中美新型戰略關係：走向戰爭還是走向合作？》（臺北：如果出版，2015年），頁93-94。

³³²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7), p. 10.

宰該海域並對美國產生抗衡作用；美國若拋棄臺灣將牽動盟邦對美國的不信任而有失其霸主威信，中共對臺持續高舉著復興民族統一大業的使命，實則帶有轉移中共內部問題的因素，據此從戰略角度開展的臺灣問題成為美中雙邊不輕言讓步的議題。³³³

深具戰略層面的美中臺關係，自1979年起美中建交以來，美國歷任總統對臺灣的重視程度必然也連結美中關係的孰輕孰重，美國的兩岸政策既彈性又模糊的戰略態度，明顯表現在美國對中採取遵守三個聯合公報、對臺堅定秉持美國國內法的《臺灣關係法》與「六項保證」，用意即在維持兩岸穩定狀態，未來以和平對話方式解決臺灣問題。臺海局勢若不穩定必將衝擊美國國家利益、區域霸權地位和擘劃全球戰略，是故即便美中關係、美臺關係無法達到交集，尚可仰賴仍具重要的美國霸權角色確保亞太與臺海和平穩定。像是1996年臺海危機之際，美國派遣獨立號與尼米茲號兩艘航空母艦通過臺灣海峽，表明反對中共對臺動武的立場，此舉也意涵美國有能力確保航行自由、鞏固亞太領導威信、捍衛民主價值。

334

臺海危機結束後，柯林頓政府為此擔心捲入兩岸之間的衝突，認為兩岸須透過對話解決問題，表示美國不提供協調渠道亦不採行特定立場，但支持兩岸共同協商的結果，同時美國對於中共難以捉摸卻又逐漸增長的影響力有所顧忌，期藉與中共展開更深化的交流，加以誘因使其融入國際體系中才能依循國際制度的規範並負起應有的責任，最終期待能維持區域的穩定。美國向來以「認知」中共的一中政策而非同意立場的各自表述，為此得以達成雙邊簽署各項公報之基礎，然而柯林頓政府扭曲過去美國政府的一中政策，進而順應中共的立場，最終被迫對臺表述「三不政策」作為向中共的承諾，破壞了美國一貫彈性與模糊的兩岸政策。

³³³ John F. Copper 著，劉泰廷、許劍虹譯，《飛彈、政客與祕密外交：台灣問題專家四十年的深度觀察》（臺北：遠足文化，2017年），頁397-400。

³³⁴ 初國華，〈美國的中國觀點及其對台政策 從柯林頓、小布希到歐巴馬〉，《育達科學報》，第33期，2012年12月，頁77-78、81-82。

繼而布希上台後，有別於柯林頓視中共為戰略夥伴，改以帶有圍堵意涵的戰略競爭者關係來看待美中進程；美國對臺更批准歷年來最大宗的軍售案，是雙邊關係重大突破，重回依循《臺灣關係法》的原則來維持美國在兩岸政策上之平衡。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後，美國欲尋求各國支持或共同打擊恐怖主義，因此調整全球戰略之際與中共改善關係，中共期藉布希政府能像柯林頓政府對臺採行「三不政策」，美方認為尋求與中共在反恐支持的議題上，和美臺關係不具有關聯性，故美中需要合作但不會以臺灣作為條件交換。³³⁶

(二)臺灣戰略地位要角

歐巴馬憑藉中東撤軍與重返亞洲等訴求當選美國總統，其主張與中共建立戰略合作夥伴共同解決全球重大議題並促進對美國戰略利益具有的潛能，然而美國對中共的交涉始終充斥不確定性，以致歐巴馬執政初期將亞太再平衡的施政重心置於對中事務上，甚至時任國務卿希拉蕊訪中期間，聲稱人權問題不會成為美中戰略對話的障礙，³³⁷過度傾斜的政策把美國引以為傲的普世價值擱置一旁，雖然展現誠意也引發非議，儘管美國釋放諸多善意，中共始終認為美國轉向政策在於圍堵，伴隨中共綜合實力大增並挾帶激化的民族主義與其周邊國家在主權議題上時有衝突，美中之間互信基礎不足的情況下美國決定調整對中政策，逐漸重視中共以外的亞洲盟邦，為了減緩領土紛爭造成東海與南海的緊張情勢歐巴馬選擇對日本、菲律賓和越南的安全支持。³³⁸

³³⁵ 初國華，〈美國的中國觀點及其對台政策 從柯林頓、小布希到歐巴馬〉，《育達科大學報》，第33期，2012年12月，頁79；林正義，〈台美關係的限制與改進〉，《新世紀智庫論壇》，第9期，2000年4月1日，頁28。(新世紀智庫論壇 第9期 p28-31)；楊永明，〈從戰略模糊到三不政策：美國對台政策的轉變〉，《楊永明國際事務》，1998年12月。參見 <http://club.ntu.edu.tw/~yang/Paper-Three-Noes.htm> (瀏覽日期2018年5月4日)。

³³⁶ 蔡榮祥，〈小布希政府時期之美中台三角關係的持續與變遷〉，《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3卷第1期，2007年3月，頁74-81。

³³⁷ Stephen J. Yates, "The Politics, Strategy, and Reality of US Rebalancing — Implications for Taiwan," *WUFI*, November 6, 2013. At <http://www.wufi.org.tw/the-politics-strategy-and-reality-of-us-rebalancing-%e2%94%80%e2%94%80-implications-for-taiwan/> (Accessed 2018/5/5)

³³⁸ John F. Copper 著，劉泰廷、許劍虹譯，《飛彈、政客與祕密外交：台灣問題專家四十年的深度觀察》（臺北：遠足文化，2017年），頁387-388；曹郁芬，〈海牙歐習會 晤談見分歧〉，《自由電子報》，2014年3月26日。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765218> (瀏覽日期2018年5月4日)

大致上歐巴馬對臺政策延續小布希政府的方式並履行《臺灣關係法》，但在美臺安全議題一方面礙於中共因素，另一項原因是馬政府的兩岸關係和緩以及國防預算年年遞減導致歐巴馬政府有所防備和質疑，因而未售予臺灣柴油動力潛艦這類足以迅速增加軍事能力的武器裝備。³³⁹美國前國防部官員更呼籲，臺灣的戰略地位與美國能否維持區域安全密不可分，倘若將臺灣納入其聯合作戰體系，從戰略層面能平衡亞太的穩定力量。³⁴⁰

川普就任前夕即針對諸多議題質疑中共，尤其嚴厲抨擊中共在北韓問題未能有效給予協助，更突破外交慣例以總統當選人身份接受蔡總統致電恭賀，著實讓複雜的美中臺關係造成不小震撼。³⁴¹在川普總統就任後不久，應習近平要求下展開川習通話，川普聲稱會信守我們的一中政策（our “One China” policy），即為白宮所聲明會信守美國的一中政策，承前所述，此為美國基於三個聯合公報、《臺灣關係法》以及「六項保證」，進而「認知」中共的一中政策立場而非承認中共的一中政策主張，正是美國政府長久以來對於兩岸關係取得平衡的表現方式。³⁴²川普總統更進一步重新詮釋美中關係，確立中共是美國的戰略競爭者，看似對中政策趨於強硬，不啻是「印太戰略」和啟動「讓美國再次偉大」的方針之一，對於長期失衡的兩岸關係也能多一些平衡作用。

川普政府於2017年公布《美國國家安全戰略》（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勾勒出清晰的安全戰略藍圖，以「保衛國土、美國人民和美國生活方式」、「促進美國繁榮」、「以實力維護和平」、「增進美國的影響」等四大支柱，確立美國積極的戰略方向，描述中共與俄羅斯等修正型大國企圖製

日）。

³³⁹ William A. Stanton, “The U.S. Pivot to Asia and Taiwan’s Role,” *WUFI*, September 30, 2014. At <https://www.wufi.org.tw/the-u-s-pivot-to-asia-and-taiwans-role/> (Accessed 2018/5/5)

³⁴⁰ Mark Stokes & Russell Hsiao, “Why U.S. Military Needs Taiwan,” *The Diplomat*, April 13, 2013. 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2/04/why-u-s-military-needs-taiwan/> (Accessed 2018/5/5)

³⁴¹ J. Michael Cole, “The Tsai-Trump Call The Dynamics in Taiwan,” *The Diplomat*, December 9, 2016. 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6/12/the-tsai-trump-call-the-dynamics-in-taiwan/> (Accessed 2018/5/5)

³⁴² Ben Blanchard & Steve Holland, “Trump changes tack, backs ‘one China’ policy in call with Xi,” *Reuters*, February 10, 2017. At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usa-trump-china-idUSKBN15P0ED> (Accessed 2018/5/5)；John F. Copper 著，劉泰廷、許劍虹譯，《飛彈、政客與祕密外交：台灣問題專家四十年的深度觀察》（臺北：遠足文化，2017年），頁434-436。

造與美國對立的利益與價值觀成為美國在世界地位的重大挑戰。³⁴³論及臺灣時，再次重申依據美國本身的一中政策（our “One China” policy）與《臺灣關係法》承諾提供臺灣在防衛與嚇阻威迫方面的合理需求。為此，川普政府向臺灣保證軍事協防，即是平衡兩岸的等距離關係，也努力扭轉美國近年在亞洲逐漸下滑的威望。

二、美日同盟介入臺海衝突之可能方式

由川普政府制定新版《美國國家安全戰略》旨在揭示美國正面臨的重大挑戰與形成威脅之趨勢，無論在軍事威懾、活絡經濟、公平貿易或是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範疇皆有著墨。此前發表的《2017年中國軍事與安全發展》指陳中共軍事崛起對周邊海域和鄰國帶來嚴重困擾，有別於歐巴馬政府對中共軟弱的態度，川普政府則勇於面對中共造成的紛爭，因應南海軍事化帶來的危機，美軍與包括日本自衛隊在內的友軍加強在該區域定期巡弋、實施共同訓練及聯合軍演，用實際行動清楚地向中共傳遞美方訊息。同樣在臺海議題上，美國堅決表明立場，即清楚提及美國保證對臺提供防禦武器與協助臺灣的安全與穩定，此對中共產生相當程度的威懾力，使臺海至今得以保持和平狀態。

對於日本而言，臺灣周邊海域是日本原料與貨物進出口的重要海上交通線，海域向東延伸即為沖繩諸島範圍，如果臺海發生武力衝突連帶造成航行自由遭受阻礙，將波及日本的國家安全與扼殺經濟命脈，因此其國家利益與臺灣優越的地緣戰略密不可分。³⁴⁴

（一）運用美日同盟現有機制

美國與日本強化防衛合作歷時數十載，雙方所構築的美日同盟機制亦是逐步成形，先前兩國期許日本取得集體自衛權達成共識，為此日本透過變更憲法解釋以及一系列相關法案的修正，從法制層面使美日防衛合作事項獲得更明確的依據。

³⁴³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White House Fact Sheet on 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December 20, 2017. At <https://www.ait.org.tw/white-house-fact-sheet-national-security-strategy/> (Accessed 2018/5/5)

³⁴⁴ 張智程，〈【京都想想】重新思考中國因素下的「台日關係」〉，《想想論壇》，2015年2月28日。參見 <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3769>（瀏覽日期2018年5月3日）。

安倍首相重返執政後，在處理如何穩定東海情勢時首重釣魚臺議題，有關《美日安保條約》第五條的防衛內容適用釣魚臺，先後得到美國兩任總統承諾，從歐巴馬總統首度明言到川普總統正式將其寫入元首高峰會的共同聲明中，顯示兩國運用話語權或法理基礎向周邊國家表明區域安全的底線。³⁴⁵近年來美國為了宣示其在亞太軍事影響力猶存，駐日美軍部署新式精銳武器，美國積極與盟邦展開軍事交流，美日之間在既有基礎上擴大各項操演與深化訓練課目，日本自衛隊得以汲取新的戰術戰法，進而提升美日聯合作戰能力。

美臺之間不若美日雙邊有安保條約或軍事合作協定，而是由美國國會推動對臺友善的法案與決議案，但僅限於美國國內法之地位以及國會申明立場毋須總統簽署故不具有法律效力，後者即為2016年5月和7月分別經由眾、參議院通過將1982年雷根總統對臺提出的「六項保證」訴諸文字，顯示六項保證與《臺灣關係法》是維繫美臺關係的重要基石。³⁴⁶川普政府對臺政策相繼頒布，如第二節所述《2018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臺灣旅行法》與「行銷核准證」等，促成美臺之間往後的實質合作內容有法源依據之正當性。

至於現階段美國是否介入臺海衝突，將會以國家利益為優先考量，並要兼顧面對日漸強大中共軍力獲勝機率，民意也將考驗美日領袖為臺出兵的決心。若是選擇軍事行動一途，屆時勢必調派距離臺灣最近的駐日美軍，為此連帶使日本自衛隊也納入行動之中，由於根據《美日防衛合作指針》與日本國內的「安全保障相關法案」明文規範日本與美國有共同維護區域和平之必要性。美軍結合日本自衛隊能量形成更為堅實的反制力量，後勤補給也能得到迅速的支援。

³⁴⁵ 蔡東杰、盧信吉，〈安全化困境下的亞太區域發展：兼論台灣之戰略選項〉，收錄於翁明賢編，《台灣的安全挑戰》（臺北：淡江大學，2016年），頁408-410。

³⁴⁶ 114th Congress (2015-2016), "H.Con.Res.88 - Reaffirming 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and the Six Assurances as cornerstones of United States-Taiwan relations.," *Congress.gov Library of Congress*, May 17, 2016. At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4th-congress/house-concurrent-resolution/88> (Accessed 2018/5/2); 114th Congress (2015-2016), "S.Con.Res.38 - A concurrent resolution reaffirming 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and the Six Assurances as cornerstones of United States-Taiwan relations.," *Congress.gov Library of Congress*, July 6, 2016. At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4th-congress/senate-concurrent-resolution/38> (Accessed 2018/5/2); 鐘辰芳，〈美參議院通過對臺灣六項保證決議案〉，《美國之音中文網》，2016年7月8日。參見 <https://www.voachinese.com/a/taiwan-six-assurance-20160707/3408415.html>（瀏覽日期2018年5月2日）。

(二)提升我國的防禦能力

儘管歐巴馬任內縮減國防預算，但為了落實亞太再平衡戰略，部署此地區的美國海、空軍在軍事力量比例與提升武器技術仍是重點，美國也加強和盟國雙邊或多邊的聯合軍演以實際行動力挺這些國家，順勢促成盟邦提升防禦能力。³⁴⁷川普則是呼籲盟邦必須增加軍費並向美國購買武器，此舉將有助於推動盟邦積極強化自我防禦能力。正當我國啟動國艦國造計畫，其中潛艦國造項目無法突破的關鍵技術在美國核予我方「行銷核准證」，即批准美國國防工業廠商可參與該計畫，從而協助我國推升國防自主能力，對區域的安全穩定有實質意涵。³⁴⁸

美國對臺軍售用意是，兩岸武力衝突時臺灣有足夠防禦能力暫時阻絕中共，以換取美軍前往臺海參戰的時間；但對中共而言，任何國家對臺軍售或提供技術都是無法接受，認為此舉會阻礙臺灣對於兩岸談判的意願，以及不單是臺灣能否透過軍購獲得談判籌碼，更攸關中共不時提醒的民族主義，這已使美國觸及中共最在意的底線。³⁴⁹

我國啟動國防自主的政策下，仍有許多關鍵技術需要克服，這類的國防工業交易必然引發國外軍工業廠商的關注，然而美國因為奉行《臺灣旅行法》對臺有提供安全之擔保，是否對臺軍售美方有較大的操作空間，至於其他國家若要參與對臺軍售，在面臨中共強大壓力下，能否如願完成交易也關乎我國政策成敗。

三、我國對美日同盟新發展之政策研析

美日同盟的存在不僅是建立於安全威脅議題上，同時也圍繞著國家戰略利益之觀點並尋求最大化，目前臺灣的戰略優勢仍值得美日關注，倘若未來臺灣的戰略利益有被取代的可能，抑或美日協防臺灣所付出代價凌駕於國家利益時，此時

³⁴⁷ 王高成，〈冷戰後美國全球戰略與防衛理念〉，收錄於李本京編，《美國政治與其兩岸政策》（臺北：博揚文化，2015年），頁153-156。

³⁴⁸ Franz-Stefan Gady, "US Grants Licenses to Help Taiwan Build Fleet of Attack Subs," *The Diplomat*, April 11, 2018. 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8/04/us-grants-licenses-to-help-taiwan-build-fleet-of-attack-subs/> (Accessed 2018/5/7); 呂欣憐，〈總統：美公告潛艦行銷核准證 有助台海和平〉，《中央社》，2018年4月16日。參見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04160189-1.aspx>（瀏覽日期2018年5月6日）。

³⁴⁹ John F. Copper 著，劉泰廷、許劍虹譯，《飛彈、政客與祕密外交：台灣問題專家四十年的深度觀察》（臺北：遠足文化，2017年），頁401-402。

我國自立自強的作為將比美日協防更為重要。以下從我國國防軍事政策、兩岸政策和對美政策加以討論。

(一)國防軍事政策方面

近年來我國軍事改革與戰略發展不僅參照國內因素，亦考量亞太安全環境與臺海情勢變動而調整。兵役制度與建軍備戰皆為當前軍事革新重點之一，募兵制時程的擬定始於2007年馬總統在競選時的政見，原計畫2014年全面實施募兵制，然而前後歷經十餘年「精實案」、「精進案」和「精粹案」的組織精簡，2013年9月由國防部研議後宣布延至2016年實施，屆時共同推動「勇固案」；復於2015年由立法院國防委員提案經國防部同意暫緩實施勇固案，募兵制則再度延後至2017年；蔡總統上任後，國防部評估部份單位未達防衛標準遂於2016年8月決議2017年維持徵兵制，最終調整為2018年施行募兵制，以打造一支全面志願役的專業部隊。³⁵⁰在全面募兵制的準備逐次推進下，透過各項演訓力求將國軍勁旅打造成「量少、質精、戰力強」之目標。為此，2016年漢光三十二號演習除了依循「先練指揮、再練實兵」流程，驗證「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實兵演練」及「軍種對抗操演」各階段整備作為外，首次在第三階段整合既有之陸軍長泰、海軍海強及空軍天龍三項操演，納入三軍聯合作戰對抗模式，具體提升國軍整體防衛能力，³⁵¹堪稱我國歷次最大規模軍事演習。

當兩岸軍事失衡情況急遽擴大，軍事實力消長也就更形顯著，我國戰略雖已從昔日攻勢轉為防禦型態但仍須以新思維制定新的軍事戰略，依據《國防法》三十一條於新任總統就職後十個月內，國防部必須向立法院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

³⁵⁰ 李明賢、唐筱恬，〈馬開第3張支票 106年實施募兵制〉，《中時電子報》，2015年8月27日。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827000416-260102>（瀏覽日期2018年4月18日）；周倪安，〈自由開講 跳！跳！跳！馬英九「全募兵制」二度跳票〉，《自由電子報》，2015年8月27日。參見 <http://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1425449>（瀏覽日期2018年4月18日）；鄭仲嵐，〈台灣宣佈2017年持續徵兵近萬人引議論〉，《BBC 中文網》，2016年8月16日。參見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8/160816_taiwan_military_conscription（瀏覽日期2018年4月18日）。

³⁵¹ 中華民國國防部，〈記者會主題：國軍「105年部隊重大演訓」規劃說明〉，《中華民國國防部》，2016年3月8日。參見 <https://www.mnd.gov.tw/Publish.aspx?p=69694&title=%e5%9c%8b%e9%98%b2%e6%b6%88%e6%81%af&SelectStyle=%e6%96%b0%e8%81%9e%e7%a8%bf>（瀏覽日期2018年4月19日）。

討》，是以成為我國新的國防政策方向。³⁵²內容揭櫫中共攻臺作戰是其戰備目標之一，在軍事戰略與革新政策先後確立之際，根據中共近期演訓研判，已具備對臺封鎖、實施多元戰及奪占外離島能力，整體發展對我影響甚鉅並構成當前臺海軍事威脅的主因，是我國國防安全維護與國防整備工作的評估要項。據此，遵循國防戰略指導作成以「防衛固守，確保國土安全；重層嚇阻，發揮聯合戰力」的新軍事戰略，³⁵³為強化資通電作為重層嚇阻的第一層嚇阻兵力，於2017年6月成立資通電軍；³⁵⁴反制中共機艦繞臺與遠海長訓等軍事威脅，首次將愛國者飛彈部署至花東；³⁵⁵力求提升聯合防空作戰能力方面，2017年9月將既有防空飛彈指揮部與防空砲兵指揮部合併為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³⁵⁶在肩負反潛任務擴大偵巡範圍，也在2017年12月完成P-3C固定翼反潛巡邏機編成，足以執行全天候監控我國海域的船艦潛艦動態。³⁵⁷綜合以上所述，依總統國家安全理念的指導，結合不對稱作戰思維建構重層嚇阻的作戰能力，以正視當前我國面臨的安全威脅。

我國在面臨中共多重威脅下，應持續強化國防自主能力，近期展開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即為厚植國內國防產業最佳事例；在因應兩岸軍力懸殊情況下，依最新國防戰略「防衛固守，重層嚇阻」，其內涵即是善加運用不對稱作戰、拒敵境外

³⁵² 中華民國立法院，〈國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12年6月6日。參見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10030>（瀏覽日期2018年4月19日）。

³⁵³ 中華民國國防部，〈《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國防部，2017年），頁24-25。

³⁵⁴ 中華民國總統府，〈資通電軍成軍 總統：有形國土，捍衛到底；數位國土，絕不讓步〉，《中華民國總統府》，2017年6月29日。參見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1451>（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

³⁵⁵ 羅添斌，〈反制中國軍機 愛三首駐花東〉，《自由電子報》，2017年2月5日。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075553>（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呂昭隆，〈國防部證實：愛國者飛彈 進駐花東〉，《中時電子報》，2017年3月2日。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302000369-260118>（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

³⁵⁶ 涂鉅旻，〈整合戰力 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成軍〉，《自由電子報》，2017年9月2日。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131830>（瀏覽日期2018年4月19日）；洪哲政，〈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9月1日成軍〉，《聯合新聞網》，2017年8月22日。參見 <https://udn.com/news/story/10930/2656469>（瀏覽日期2018年4月19日）。

³⁵⁷ 中華民國總統府，〈P-3C 接棒成軍 總統：反潛作戰最重要的依靠 國軍戰力將更加茁壯〉，《中華民國總統府》，2017年12月1日。參見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1824>（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王烱華，〈砸530億 12架 P-3C 反潛機 下月成軍〉，《蘋果日報》，2017年11月17日。參見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71113/37844163>（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李欣芳，〈P-3C 接棒反潛 讓敵無所遁形〉，《自由電子報》，2017年12月2日。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56836>（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

之戰略（如圖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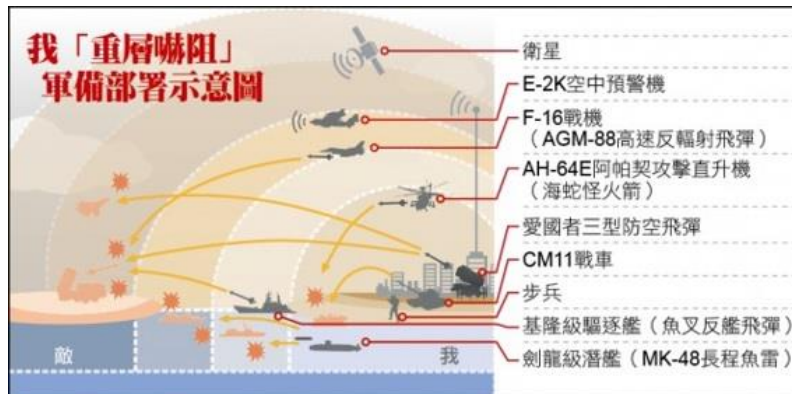


圖4-3：我國防衛固守、重層嚇阻示意圖

資料來源：涂鉅旻，〈國防報告書用兵理念調整 灘岸「決勝」改「殲敵」〉，
《自由時報電子報》

<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63582> >

（二）兩岸政策方面

新政府執政後，中共斷絕與我官方層級的全部交流，從各層面遏止我國的行徑更為嚴厲多樣，對臺策略不時調整，軟硬兼施的手段顯而易見。早在中共察覺民進黨將贏得2016年大選，即透過各種管道加以警告，慣用採行「對官方更硬、對民間更軟」、「軟的更軟，硬的更硬」等方式。先有緊縮來臺旅遊人數與停止進口我農產品正是企圖影響我國經濟，然而據統計來臺遊客的總人數已連續兩年再創新高，顯見作法並未奏效，結果卻適得其反。³⁵⁸其次是籠絡民心的統戰手法，此前在兩岸交流熱絡時，太陽花學運著實讓中共決定再次檢討對臺的統戰策略，中共十八屆五中全會提及要深化兩岸經貿關係，進一步對臺灣的中小企業、中低收入、中南部與臺灣青年合稱的「三中一青」納入其十三五規劃，並在各地廣設兩岸青年創業基地施予各項優惠。³⁵⁹繼而再度運用相同手法，在中共全國政協會

³⁵⁸ John F. Copper 著，劉泰廷、許劍虹譯，《飛彈、政客與祕密外交：台灣問題專家四十年的深度觀察》（臺北：遠足文化，2017年），頁364-365；Chris Horton, "China's attempt to punish Taiwan by throttling tourism has seriously backfired," Quartz, February 09, 2017, At <https://qz.com/907429/chinas-attempt-to-punish-taiwan-by-throttling-tourism-has-seriously-backfired/> (Accessed 2018/4/20)

³⁵⁹ 晏揚清、江和華，〈台灣新政治、三中一青現象與兩岸關係之研究〉，《台灣競爭力論壇》，2016年6月8日。參見

<http://www.tcf.tw/%E5%8F%B0%E7%81%A3%E6%96%B0%E6%94%BF%E6%B2%BB%E3%80%81>

議時指示加強「一代一線」，即深化與臺灣青年一代和各行業基層一線的作法以取代三中一青。³⁶⁰近期推動擴大影響層面的《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目的從往昔交流讓利轉變成社會融合，政策由習核心的中央對臺工作領導小組操控，別具重要戰略意涵，故陸委會成立專案小組因應並研判中共將不斷在統戰政策上推陳出新。³⁶¹

然而美日是否為協防臺灣而出兵，須視臺灣在美日兩國國家利益中的程度高低，故兩岸宜邁向和平往來，降低衝突的引爆點。

(三)對美政策方面

就在兩岸關係陷入困境之際，我國與美國關係則是正向並穩定發展，2017年12月川普總統簽署《2018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18, NDAA)，之所以備受關注是美國未來將加強與臺灣的軍事夥伴關係，其中包含邀請臺灣參與「紅旗」(Red Flag)軍演；以及考慮重啟雙方海軍軍艦停靠的適當性與可能性；支持擴大臺灣軍事人員在美受訓或與美軍共同受訓的交流項目。³⁶²為此，中共駐美公使在法案簽署前數日表示，若美軍艦艇

%E4%B8%89%E4%B8%AD%E4%B8%80%E9%9D%92%E7%8F%BE%E8%B1%A1%E8%88%87%E5%85%A9%E5%B2%B8%E9%97%9C%E4%BF%82%E4%B9%8B%E7%A0%94%E7%A9%B62016%E6%96%B0/ (瀏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

³⁶⁰ 楊家鑫、藍孝威，〈大陸對台新政策 一代一線取代三中一青〉，《中時電子報》，2017年5月24日。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524000115-260203> (瀏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林良昇、蘇永耀，〈中國對台統戰新招：一代一線、藍綠有別〉，《自由電子報》，2017年7月18日。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19634> (瀏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柳金財，〈硬的更硬、軟的更軟：「一代一線」與兩岸融合發展困境〉，《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2017年9月16日。參見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78457> (瀏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林中斌、辜樹仁，〈十九大後習近平對台：軟手為攻，硬手為守，意在「改變台灣民意」〉，《獨立評論》，2018年3月30日。參見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70/article/6740> (瀏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

³⁶¹ 余元傑，〈兩岸交流30年-「三中一青」到「一代一線」之統戰分析〉，《清流月刊》，第11期，2017年9月，頁13；行政院陸委會，〈第292次委員會議「因應中國大陸對臺31項措施專案小組運作機制」〉，《行政院陸委會》，2018年4月20日。參見 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05B73310C5C3A632&sms=1A40B00E4C745211&s=6972A74F043FE06C (瀏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黃齊元，〈大陸31條惠台措施的特殊戰略意義〉，《遠見華人精英論壇》，2018年3月1日。參見 https://gvlf.gvm.com.tw/article_content_17753.html (瀏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

³⁶² 115th Congress (2017-2018), "H.R.2810 -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18," *Congress.gov Library of Congress*, December 12, 2017. At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5th-congress/house-bill/2810> (Accessed 2018/4/21)；曹郁芬，〈川普簽署國防授權法案-研究美台軍艦互訪〉，《自由電子報》，2017年12月13日。參見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59844> (瀏

抵達臺灣，將啟動《反分裂國家法》武統臺灣。川普總統於簽署時聲明有關法案中第1259條強化美臺防務關係，符合美國總統作為三軍統帥、憲法賦予的專屬職權。³⁶³2018年3月與我國相關議題再次出現華府政壇，川普總統簽署了《臺灣旅行法》是繼1979年《臺灣關係法》後，第二部與我國有關的美國國內法，旨在促進美國與我雙邊高層官員互訪並會晤對等的官員、鼓勵我國在美國拓展事務。³⁶⁴此舉同樣引起中共嚴正抗議，美國或許以此作為反制與中共貿易紛爭的手段之一，抑或美國參眾議員長久以來積極推動所促成，期盼雙邊建構正常化關係並深植準軍事同盟夥伴，無論因素為何都使我國與美方外交上產生實質進展，未來雙方合作將更為密切，同時美中臺的微妙關係正逐漸改變。³⁶⁵旋即美國國務院東亞暨太平洋事務局副助卿訪臺與蔡英文總統會面，是法案生效後首位美國現任官員到訪，足以彰顯雙邊關係正在深化。³⁶⁶美國持續檢視我國有關潛艦國造關鍵技術，近期美國國務院公告「行銷核准證」(Marketing License)，有助我國提升防衛能量，維持臺海和平與繁榮的現狀。³⁶⁷

長久以來，美國遵循《臺灣關係法》向我國提供軍售，亦是我方武器主要來

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

³⁶³ Donald J. Trump, "Statement by President Donald J. Trump on H.R. 2810," *The White House*, December 12, 2017. At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s-statements/statement-president-donald-j-trump-h-r-2810/> (Accessed 2018/4/21); 鄭崇生，〈台美軍艦互訪 川普特別聲明表看法〉，《中央社》，2017年12月13日。參見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12130015-1.aspx> (瀏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

³⁶⁴ 115th Congress (2017-2018), "H.R.535 - Taiwan Travel Act," *Congress.gov Library of Congress*, March 16, 2018. At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5th-congress/house-bill/535> (Accessed 2018/4/21)

³⁶⁵ David Brunnstrom, "Trump signs U.S.-Taiwan travel bill, angering China," *Reuters*, March 17, 2018. At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usa-taiwan-china/trump-signs-u-s-taiwan-travel-bill-angering-china-idUSKCN1GS2SN> (Accessed 2018/4/22); 易如，〈台灣旅行法生效 將如何影響美台中關係〉，《大紀元》，2018年3月5日。參見 <http://www.epochtimes.com/b5/18/3/4/n10190533.htm> (瀏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 鄭仲嵐，〈川普親自簽署台灣旅行法〉，《BBC 中文網》，2018年3月17日。參見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3440429> (瀏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

³⁶⁶ AIT,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Alex Wong to Taiwan March 20-22, 2018," *AIT*, March 20, 2018. At <https://www.ait.org.tw/deputy-assistant-secretary-state-alex-wong-taiwan-march-20-22-2018/> (Accessed 2018/4/22); Chris Horton, "In Taiwan, U.S. Official Says Commitment Has Never Been Stronger,"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21, 2018. At <https://www.nytimes.com/2018/03/21/world/asia/taiwan-china-alex-wong.html> (Accessed 2018/4/22)

³⁶⁷ William Hetherington, "US approves submarine license," *Taipei Times*, April 8, 2018. At <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front/archives/2018/04/08/2003690901> (Accessed 2018/4/22); Mike Yeo, "US State Department OKs license for submarine tech sales to Taiwan," *Defense News*, April 9, 2018. At <https://www.defensenews.com/naval/2018/04/09/us-state-department-oks-license-for-submarine-tech-sales-to-taiwan/> (Accessed 2018/4/22)

源，然而會隨著美國執政黨的兩岸政策決定售予防禦能力強度不同的武器，以目前兩岸軍力嚴重失衡，臺灣需要更具防禦效果的武器刻不容緩，並期盼在維持美臺關係之際，能適時將臺灣與美日關係推向實質軍事合作，甚至爭取日本以「防衛裝備轉移三原則」提供我國必要武器或技術。

近年來面對中共軍事崛起，其尚未放棄以武力解決兩岸問題，我國積極與具有相同價值理念的美日等國展開合作之時，厚植本身國防實力方能保障國家安全。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第五章 結論

本研究針對三項研究目的加以討論：首先，日本對於國家安全保障的危機意識高漲，探究其因乃是中共與北韓所帶來雙重威脅所致；其次，日本為有效應對危機而強化其防衛政策並將此等政策與美國相連結，有效發揮美日同盟實質效益；最後，倘若中共在臺海問題上斷然採取武力攻擊，美日兩國是否有所作為，抑或在戰略利益考量下會採取何種作為，其中美國是否履行《臺灣關係法》協防臺灣，日本則以「安全保障關聯法案」作為自衛隊海外派遣等行動之依據，美日兩國協議之新版《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又涵蓋對於關係第三國的援救。期藉研究心得與建議能為我國國防及兩岸問題帶來發展新契機。

第一節 研究心得

自冷戰以來東北亞局勢即在美蘇兩強權力對抗中產生自由與共產集團壁壘分明之現象，美蘇兩國在軍備競賽與核武實力勢均力敵的情況造就「相互保證毀滅」原則，讓東北亞局勢在看似危機卻無徹底破壞平衡機制中度過數十載。兩陣營所屬國家也持續強化軍事能力以防遭受攻擊，唯獨日本因戰後實行和平憲法，其國防委由美國予以協助，直到韓戰爆發駐日美軍需要增援至前線作戰，日本的防衛政策才轉由本身承擔，並以憲法第九條與「專守防衛」奉為圭臬。蘇聯解體後，區域穩定逐漸消逝隨之而來是衝突導致嚴峻的安全議題，日本與美國則不斷改變同盟型態加以因應。

一、中共與北韓因素導致美日同盟之強化

美國在二次大戰後主導制定《日本國憲法》，內容以和平主義為基調用意是抑制日本當時潛在的軍事力量，然而在韓戰前後縱使美國屢次要求日本加強本身防衛力量時，日本得以藉憲法內容予以回絕或小幅妥協，目的是日本認為戰後亟需挹注經濟建設，防衛政策只需保持最小限度，其餘由駐日美軍負責。但日本國內有關防衛自主的聲音不曾間斷，伴隨經濟復甦與蘇聯威脅，日本逐步建設自衛隊，針對境外武裝衝突日本則採取迴避方式，尤其1990年代海灣戰爭在聯合國授

權下多國部隊實施戰鬥，美國要求日本派兵參與後勤補給等非戰鬥任務，日本囿於和平憲法束縛以及尚無法源依據足以讓自衛隊參與，此議題造成日本國內政壇的激辯，決定先提供巨額經費協助盟軍，俟國會論辯近乎有結論之時戰爭已結束，對於科威特感謝各國卻獨漏日本造成其震撼，更令美國對日本無法諒解。

直到1992年第一次北韓核武危機與1995年臺海飛彈危機，促成美日重回同盟體制共同面對區域威脅。本世紀初，日本為支援美國反恐戰爭迅速訂立「反恐三法」，以有期限之特別法為自衛隊從事海外後勤補給提供依據。爾後中共在軍事上實踐遠海長訓與突破第一島鏈、北韓核武和飛彈試驗等作為及其後續影響皆符合威脅平衡論的四項威脅指標，可將此等行為視為亞太體系結構中的自變項（Independent Variable），也使日本發展應對之道。

二、美日安保體制適應現狀之改變

面對上述威脅要項凸顯出美日既有體制無法因應，此時日本適逢安倍晉三再任首相，其施政理念欲將日本建設為正常國家，在防衛政策朝向獨立自主，對外採行與美國等盟邦合作，以實現積極和平主義為全球紛亂區域貢獻一己之力；美國正值歐巴馬總統推展亞太再平衡戰略之際，需要與亞太盟友合作，其後亦有川普總統希冀各軍事盟國能提高本身力量。

首先，日本制定安保三法，即為《國家安全保障戰略》、《防衛計畫大綱》、《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畫》用以確立五至十年期的防衛政策，將重點置於防禦空白地帶的西南島嶼，具體表現有設立陸上自衛隊之最高統籌部門、編成具有陸戰隊性質的水陸機動團；海上自衛隊最大型艦艇成軍、新造與延壽艦艇、增加護衛隊；空中自衛隊調整編制、部署具備匿蹤功能的 F-35A 第五代戰鬥機。此時安倍強化本身防衛政策的潛在考量，一方面來自中共、北韓日益強大的威脅，一方面也來自對美國在緊急狀況能否及時救援的擔憂，因此，安倍強化國內安保三法及軍隊現代化可以用來支撐美日安保作為，也可以在必要時遂行正常國家的防衛作為。

其次，為求法理依據，美日的協定必須能與日本國內法律相互配合，因此美日雙邊於2015年4月完成《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修訂，同年7月日本國內通過「安

全保障相關法案」，攸關國家生存的重要事態、與美日存亡密切之第三國受到攻擊，日本便可採行最低限度之武力，意即使用集體自衛權之合法化。

由此可知，日本策定國內法案可視為威脅平衡理論之中介變項（Intervening Variable），進而決定採取聯合美國制衡威脅即為依變項（Dependent Variable）。

三、美日同盟對臺海安全之可能作為

美日相繼展開軍力調整與精銳武器部署，雙邊同時又有法理層面可供依循，在共同防禦日本國土安全是足以遂行，但就實踐面而言，當日本遭遇威脅時，美國如何協防，則仍有待檢證。尤其是，當涉及臺海問題時，雖符合美日安保協定與法案中密切第三國並關乎美日最高等級的國家安全戰略利益，然而是否就此履行承諾還必須衡量能否打贏勝仗，即使目前中共軍力大幅提升但是與美國軍力仍存在程度上的差距，若以地緣政治而論臺海爆發武力衝突，在此區域中共要提供後勤支援相對快速，反觀駐日美軍具有最新配備，日本自衛隊武器亦不斷現代化，但是美軍太平洋司令部必須從關島、夏威夷甚至美國本土等地調派增援部隊，或將不利美日在臺海作戰，更遑論美、日為臺海出兵的國內壓力，依此而論，美日協防、救援第三國的模式，外交談判或提供武器軍備成為可能選項。臺海和平穩定必須仰賴各方維持，但是中共其軍事目標即是在西太平洋與美軍抗衡，以及未放棄武力犯臺，因此，如何善用臺灣絕佳戰略位置，維持美日臺關係，並經略美中臺關係，是我國在面對安倍政權深化美日同盟，建構威脅平衡，經略臺海安全的優先政策考量。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探討美日同盟之緣起與發展，足以適時觸發對於本議題有興趣之研究者，並希冀能為我國在提升軍事合作領域給予棉薄之力。本研究短絀見解有待後續相關研究補充之。

一、政策建議

美日同盟架構係以《美日安全保障條約》為基石，再以《美日地位協定》、

《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施予兩國在防衛政策上各項作為之依據，經由軍事人員互訪、武器裝備互通性、指揮所電腦兵棋演習及聯合實兵操演等機制，不僅跨越軍種藩籬更重新調整兩國的軍力編配達成有效運用的綜合防禦力量。

(一)創新臺美日軍事交流、合作模式

時至今日，日本自衛隊的防衛武器性能仍保持全球領先地位，探究原因，其一是日本既有國防工業具備穩固基礎與先進科技，其二是區域及全球威脅增加，日本為適應新型態安全保障環境，順勢修改武器禁令以「防衛裝備轉移三原則」新政策取代之，允許移轉、出口或聯合開發藉此活絡國防產業，成效展現在和美國共同研發彈道飛彈以及第五代新型戰鬥機，未來朝向擴大與美國以外的西方盟友進行合作。

美國自1979年實施《臺灣關係法》迄今是維持臺美雙邊關係最有力的依據，美國對臺軍售乃是基於此，近期川普總統簽署《2018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臺灣旅行法》，以及美國政府核予我國「行銷核准證」，顯見未來臺美軍事交流將有實質的正面效果，同時美方允許向我提供軍事技術對於目前國艦國造有其重要性，反映出川普總統藉由同盟國提升自我防衛能力以減輕美國財政問題，及向美購買武器以減少各國對美貿易順差。依目前法源我方可先派遣觀察員參與美軍聯合演習，俟各項細節底定後可循日本自衛隊模式與美軍展開年度演習或例行性訓練。

至於臺日雙邊目前尚無相關法案足以促成軍事交流，現階段日本的「防衛裝備轉移三原則」與我國國防自主政策可謂最為契合，期藉先以此目標作為日後軍事交流之基礎。面對區域安全議題，也能將雙邊關係拓展至三邊或多邊，例如美日澳、美日韓軍演。若臺日軍事交流能實現，未來美日臺軍事合作並無不可能。

(二)研議推動兩岸軍事信任機制，建構兩岸和平關係

目前兩岸民間交流頻繁，然而中共早在我方新政府上任後斷絕任何官方溝通渠道，倘若未來重啟雙邊官方對話橋梁，可先採行設置熱線化解疑義構築和平關係，再逐步朝向軍事互動建立信任機制藉以消弭歧見。

(三)審度國軍戰略、能力與預算，建立合適我國國防戰略

我國國防戰略已奉行數十年的「守勢防衛」，為因應中共對臺威脅逐年加大，新政府將之調整為「防衛固守、重層嚇阻」，一改以往守勢嚇阻轉為攻勢嚇阻，是一種較為主動的防禦戰略，在敵人來犯時將各式飛彈逐步往外推進，藉以降低敵人登陸機會爭取我方反制作為。為遂行新的國防戰略，軍購與研發能力兩相並重下，期藉年度軍事預算能穩健成長。

在考量現實環境，美中大國影像力環伺在我國四周，此時更需要維持對各方等距的友好關係以發展出我國防衛力量，為此達到區域穩定之貢獻。

二、未來研究建議

期藉以不同角度剖析日本在防衛政策之演進，以此探討日本致力於提升自主防衛力量之際，也積極維繫並深化美日同盟架構，進而拓展與包括英國、法國和澳洲等盟邦的軍事交流，獲大國際合作範圍共同抵禦區域威脅。我國或能以此為借鏡，善用地處戰略要角之先天優勢，發展出具備符合我國國情之軍事合作模式。

(一)採新現實主義及威脅平衡論詮釋美日同盟發展

本研究之所以採行守勢現實主義，主要是透過該主義認為受到外在威脅時不僅制衡權力，也必須探究侵略意圖，因此合於套用在中共與北韓對日本帶來的威脅，及說明其擴張意圖為何。日本反制作為仍是以國家安全保障為考量主軸，並加強國際合作之積極和平主義穩定區域安全，據此日本尋求美國共同對抗威脅來源，而非扞從於威脅。

若未來研究者以新現實主義著重國家之間的權力分配，解釋美日同盟以何種方式使彼此權力分配後能協調運作；其次，新現實主義主張國際衝突與國際合作之結合，強調國際合作之可行，重視國際組織促成合作，可試圖將日本採行積極和平主義的依據加以探討，對於近期美日同盟的深化之因素可獲得嶄新收穫。再者，從經濟面剖析，可分析在美中亞太權力消長下，日本對美日同盟的戰略考量和政策選項。

(二)從文化層面論述日本人民對美日安保態度的變化

日本何以與美國合作，是基於明治維新西化政策運動的成功而對西方民主政體之信任？抑或二次大戰後美軍佔領時期得力於美國保護？才讓美日同盟持續迄今。此外，日本國內對於防衛自主的聲浪未從停歇，此前始終無法躍上政治主舞台，日本人民邁向正常國家的渴望，以及希望擺脫長期以來的對美依賴，亦是日本領導人在突破美日同盟作法的深層文化因素，未來研究者可以嘗試從日本的文化面加以剖析。

(三)以美國視角分析美日同盟再強化

本研究分析二戰以來美日安保緣起與發展，基本上，是以日本作為研究主體，探討美日同盟深化因素，對美國而言，維持美日同盟亦符合其國家利益。首先，日本絕佳的地緣戰略對於美國國家利益依然重要；其次，日本承擔駐日美軍多數經費，相較於德國和韓國所負擔的比例高出許多；最後，美國在中共綜合實力提升所帶來威脅尚未減少情況，將會維持緊密美日同盟關係。因此，若能從美國角度分析，可以進一步瞭解，美國因素對開展美日同盟的影響，更能周延詮釋二戰結束迄今美日軍事、交流合作之成因。



參考文獻

壹、中文文獻

一、專書

Arnold Toynbee 著，陳曉林譯，1984年。《歷史研究》。臺北：遠流出版。

Christopher W. Hughes 著，李育慈譯，2008年。《日本安全議題》。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David C. Gompert 著，高一中譯，2015年。《西太平洋海權之爭》。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Gerald L. Curtis 著，高一中譯，2002年。《美日關係的新觀點》。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Ian Easton 著，申安喬、李自軒、柯宗佑、高紫文譯，2018。《中共攻台大解密》。臺北：遠流出版。

James Steinberg & Michael E. O'Hanlon 著，蔡曉卉譯，2015年。《中美新型戰略關係：走向戰爭還是走向合作？》。臺北：如果出版。

John F. Copper 著，劉泰廷、許劍虹譯，2017年。《飛彈、政客與祕密外交：台灣問題專家四十年的深度觀察》。臺北：遠足文化。

Richard C. Bush 著，林添貴譯，2012年。《一山二虎 中日關係的現狀與亞太局勢的未來》。臺北：遠流出版。

Robert Haddick 著，童光復譯，2017年。《海上交鋒：中共、美國與太平洋的未來》。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中華民國國防部，2013年。《中華民國102年國防白皮書》。臺北：國防部。

中華民國國防部，2017年。《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國防部。

日本防衛廳著，黃朝茂、宋一之譯，2005年。《2003日本防衛白皮書》。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 王玉民，1994年。《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原理》。臺北：洪葉文化。
- 包宗和編，2012年。《國際關係辭典（增訂二版）》。臺北：五南圖書。
- 朱松柏，2004年。《南北韓的關係與統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朱浚源編，1999年。《撰寫碩博士論文實戰手冊》。臺北：正中書局。
- 江澤民，2006年。《江澤民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
- 西原正編，2002年。《美日聯盟的新挑戰》。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 佐道明廣著，趙翊達譯，2017年。《自衛隊史—日本防衛政策七〇年》。臺北：八旗文化。
- 宋成有、姜忻、王蕾合著，2014年。《中韓關係史-現代卷》。北京：社會科學出版社。
- 宋鎮照、蔡相偉，2016年。《大國戰略：安倍晉三和歐巴馬政府的東南亞區域發展競合》。臺南：成大出版社。
- 李本京編，2015年。《美國政治與其兩岸政策》。臺北：博揚文化。
- 李庚嬉，2008年。《怎麼看北韓核武危機》。臺北：文英堂。
- 周煦，1999年。《冷戰後美國的東亞政策(1989-1997)》。臺北：生智文化。
- 岡田充著，黃稔惠譯，2014年。《釣魚臺列嶼問題：領土民族主義的魔力》。臺北：聯經。
- 明居正，2013年。《大美霸權的浮現：後冷戰時期大國政治的邏輯》。臺北：五南圖書。
- 林文程、李世暉、郭育仁編，2016年。《當代台灣的日本研究-社會科學領域的理論與實踐》。臺北：翰蘆圖書。
- 林文隆、李英豪，2015年。《鷹凌亞太：從美國的再平衡戰略透視亞太軍演》。臺北：獨立作家。
- 林宗達，2016年。《國際關係理論概論-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的相關理論（二版）》。臺北：晶典文化。
- 林淑馨，2010年。《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臺北：巨流圖書。

胡聲平，2013年。《中國對外政策：從江澤民到習近平》。臺北：致知學書。

徐斯儉編，2016年。《習近平大棋局：後極權轉型的極限》。臺北：左岸文化。

徐萬勝、陳宏達、張光新、梁寶衛合著，2015年。《當代日本安全保障》。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翁明賢編，2016年。《台灣的安全挑戰》。臺北：淡江大學。

高橋洋一著，吳秋瑩譯，2017年。《圖解地緣政治：主權、資源與戰爭》。臺北：十力文化。

許介麟、楊鈞池，2006年。《日本政治制度》。臺北：三民書局。

黃成著，2014年。《日本自衛隊圖鑑》。臺北：四塊玉文創。

黃自進，2009年。《「和平憲法」下的日本重建（1945-1960）》。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黃自進編，2015年。《日本政府的兩岸政策》。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楊永明，2008年。《國際安全與國際法》。臺北：元照出版社。

楊昭全、孫艷株，2013年。《當代中朝中韓關係史》。長春：吉林文史。

楊鈞池，2012年。《從「和平國家」邁向「正常國家」》。臺北：翰蘆圖書。

廖顯謨、洪銘德、張凱銘，2014年。《國際關係與亞太現勢》。高雄：麗文文化。

趙翊達，2008年。《日本海上自衛隊：國家戰略下之角色》。臺北：秀威資訊。

蔡育岱、熊武，2010年。《國際關係之理論與實踐》。臺北：鼎茂圖書。

賴岳謙，2014年。《美國重返亞太戰略對亞洲權力結構的影響》。臺北：秀威資訊。

關賢太郎著，張詠翔譯，2017年。《圖解自衛隊機的秘密》。臺北：八旗文化。

二、期刊論文

王高成，2015年。〈「馬習會」的意涵與影響〉，《展望與探索》，第13卷第11期，頁1-5。

王智盛，2016年。〈中國大陸開放「陸客中轉試點」之意涵〉，《展望與探索》，第14卷第3期，頁13-17。

古涵詩，2017年。〈從美日防衛合作指針看美日新型安全關係〉，《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估》，第11卷第2期，頁17-37。

石原忠浩，2013年。〈從2013日本【防衛白書】看日本對中國大陸的認識〉，《戰略安全研析》，第99期，頁24-30。

石原忠浩，2013年。〈第二次安倍晉三政權的理念和對外政策的展望〉，《新社會政策》，第26期，頁6-12。

朱顯龍，2008年。〈中國「三戰」內涵與戰略建構〉，《全球政治評論》，第23期，頁29-49。

朴炳光，2012年。〈北韓核武問題之未來展望〉，《全球政治評論》，第38期，頁21-24。

余元傑，2017年。〈兩岸交流30年-「三中一青」到「一代一線」之統戰分析〉，《清流月刊》，第11期，頁12-17。

呂建良，2012年。〈東海油氣田爭端的回顧與展望〉，《問題與研究》，第51卷第2期，頁101-132。

李世暉、郭國興，2011年。〈日本政黨輪替思維之探析-兼論民主黨的角色與定位〉，《問題與研究》，第50卷第1期，頁1-33。

初國華，2012年。〈美國的中國觀點及其對台政策 從柯林頓、小布希到歐巴馬〉，《育達科學報》，第33期，頁65-84。

林文程，2011年。〈中國全球佈局中的海洋戰略〉，《全球政治評論》，第36期，頁19-42。

林正義，2000年。〈台美關係的限制與改進〉，《新世紀智庫論壇》，第9期，頁28-31。

林正義、陳鴻鈞，2014年。〈兩個「中國」在東海的油氣勘探與美日的角色〉，《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5卷第4期，頁1-62。

林賢參，2011年。〈北韓威脅對日本飛彈防禦戰略發展之影響〉，《全球政治評論》，第33期，頁97-124。

- 林賢參，2013年。〈日本安倍晉三內閣所面臨的內外課題與挑戰〉，《戰略與評估》，第4卷第1期，頁21-41。
- 金永明，2015年。〈日本積極和平主義政策研究〉，《國際觀察》，第2期，頁114-125。
- 洪銘德，2009年。〈美國重返亞洲政策之研究〉，《全球政治評論》，第51期，頁147-165。
- 胡瑞舟，2017年。〈朝鮮半島核武危機及其應對方略〉，《戰略安全研析》，第146期，2017年6月1日，頁7-20。
- 范世平，2015年。〈2014年下半年兩岸關係突變及其影響之研究〉，《展望與探索》，第13卷第5期，頁43-74。
- 徐宏馨，2014年。〈新安倍政權的亞洲外交戰略〉，《新社會政策》，第36期，頁22-23。
- 張心怡，2017年。〈川普當選後的亞太區域安全局勢〉，《全球政治評論》，第57期，頁13-17。
- 張文揚，2016年。〈聯合國制裁北韓擁核對東北亞局勢發展的意涵〉，《戰略安全研析》，第131期，頁12-20。
- 張明睿，2017年。〈強軍夢——中國軍事現代化的進程與意涵〉，《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13卷第2期，頁137-163。
- 張執中，2013年。〈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評析〉，《展望與探索》，第11卷第12期，2013年12月，頁1-7。
- 張凱銘，2012年。〈多重平衡觀點下的美國亞太戰略〉，《APEC通訊》，第157期，頁7-9。
- 張凱銘，2017年。〈中國「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戰略之研究〉，《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13卷第1期，頁141-178。
- 梅秀庭，2014年。〈安倍內閣國家安全保障戰略介評〉，《現代國際關係》，第4期，頁21-26。

- 郭育仁，2014年。〈第二次安倍內閣之外交政策走向〉，《全球政治評論》，第46期，頁43-64。
- 陸偉，2014年。〈聯合機動防衛力量：日本新軍事戰略的構建和影響〉，《外交評論》，第5期，頁39-61。
- 黃介正，2009年。〈歐巴馬亞洲行與美國亞太戰略轉型〉，《展望與探索》，第7卷第12期，頁1-4。
- 黃偉峰，2013年。〈美國認知下的習近平之「新型大國關係」與其對臺灣的影響〉，《習近平的美日政策學術論壇專刊》，頁1-12。
- 黃鴻博，2017年。〈中國南海研究院公布《美國在亞太地區的軍力報告2016》與南海安全情勢研析〉，《展望與探索》，第15卷第1期，頁37-43。
- 楊永明，1998年。〈美日安保與亞太安全〉，《政治科學論叢》，第9期，頁275-304。
- 楊永明，2002年。〈冷戰時期日本之防衛與安全保障政策：一九四五～一九九〇〉，《問題與研究》，第41卷第5期，頁13-40。
- 楊鈞池，2005年。〈美日同盟關係的演變—以美日安保條約為例〉，《復興崗學報》，第84期，頁165-190。
- 葛惠敏，2015年。〈解析中共2015年中國的軍事戰略白皮書〉，《國防雜誌》，第30卷第6期，頁81-104。
- 廖文義，2008年。〈北韓核問題與「六方會談」回顧、分析與展望〉，《開南大學通識研究集刊》，第14期，頁31-56。
- 褚漢生，2016年。〈從中共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探討習近平的「四個全面」總方略〉，《海軍學術雙月刊》，第50卷第4期，頁6-34。
- 蔡東杰，2016年。〈聯合國通過制裁案後朝鮮半島情勢分析〉，《戰略安全研析》，第131期，頁5-11。
- 蔡榮祥，2007年。〈小布希政府時期之美中台三角關係的持續與變遷〉，《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3卷第1期，頁74-98。

蔡增家，2010年。〈從政治力學分析日本民主黨的經濟與外交政策〉，《政治學報》，第50期，頁83-109。

蔡增家，2017年。〈當同盟不再漂流：安倍再次上台後美日關係之轉變〉，《全球政治評論》，特集005期，頁25-40。

鄭明政，2017年。〈第二次安倍政權推動修憲之策略分析〉，《全球政治評論》，特集005，頁77-92。

鄭端耀，2003年。〈國際關係攻勢與守勢現實主義理論爭辯之評析〉，《問題與研究》，第42卷第2期，頁1-12。

謝游麟，2013年。〈論我國經營南海之困境與策略〉，《國防雜誌》，第28卷第1期1月1日，頁38-53。

羅春秋，2014年。〈「中國夢」下解放軍軍隊改革的探討〉，《國防雜誌》，第29卷第4期，頁81-96。

蘇進強，2008年。〈中國對台三戰與台海安全〉，《新世紀智庫論壇》，第43期，頁46-50。

三、學術論文

陳光炳，2005年6月。《中共在北韓核武危機之角色》，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劉宗翰，2017年5月。《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下的美日韓安全互動研究》，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論文。

四、網路資料

Soble Jonathan，2013年12月18日。〈日本批准國家安全保障戰略〉，《英國金融時報中文網》。<http://big5.ftchinese.com/story/001053997>（瀏覽日期2018年1月11日）。

丁樹範，2014年3月5日。〈分析：為什麼中國軍費越透明越讓人放心？〉，《BBC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3/140305_ana_china_defence_dings

hufan（瀏覽日期2018年4月5日）。

人民網，2015年3月5日。〈習近平：堅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道路 促進共同發展造福兩岸同胞〉，《人民網》。<http://cpc.people.com.cn/n/2015/0305/c64094-26638817.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3日）。

大越匡洋，2013年11月20日。〈中日關係走向「政冷經涼」？〉，《日經中文網》<https://zh.cn.nikkei.com/columnviewpoint/column/7098-20131120.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7日）。

小玉，2013年12月11日。〈日本專家會議通過新防衛計劃大綱 嚴防島嶼攻擊〉，《美國之音中文網》。<https://www.voacantonese.com/a/japan-new-defense-20131211/1807910.html>（瀏覽日期2018年2月10日）。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2003年12月5日。〈中共中央關於頒布中國人民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的通知〉，《中國共產黨新聞網》。<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71380/102565/182142/10993467.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7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3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http://www.gov.cn/jrzq/2013-11/15/content_2528179.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8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4年3月15日。〈習近平主持中央軍委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領導小組第一次全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http://www.gov.cn/xinwen/2014-03/15/content_2639427.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8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3年4月16日。〈國防白皮書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http://www.mod.gov.cn/affair/2013-04/16/content_4442839.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5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5年5月26日。〈中國的軍事戰略〉，《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http://www.mod.gov.cn/auth/2015-05/26/content_4586723.htm（瀏覽日期2018年1月1日）。

中華民國立法院，2012年6月6日。〈國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10030>（瀏覽日期2018年4月19日）。

中華民國國防部，2016年3月8日。〈記者會主題：國軍「105年部隊重大演訓」規劃說明〉，《中華民國國防部》。
<https://www.mnd.gov.tw/Publish.aspx?p=69694&title=%e5%9c%8b%e9%98%b2%e6%b6%88%e6%81%af&SelectStyle=%e6%96%b0%e8%81%9e%e7%a8%bf>（瀏覽日期2018年4月19日）。

中華民國總統府，2010年9月24日。〈本府肯定中國大陸領導人溫家寶「撤除對台飛彈，終將實現」的談話〉，《中華民國總統府》。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14671>（瀏覽日期2018年4月8日）。

中華民國總統府，2017年12月1日。〈P-3C 接棒成軍 總統：反潛作戰最重要的依靠 國軍戰力將更加茁壯〉，《中華民國總統府》。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1824>（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

中華民國總統府，2017年6月29日。〈資通電軍成軍 總統：有形國土，捍衛到底；數位國土，絕不讓步〉，《中華民國總統府》。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1451>（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

日經中文網，2017年11月8日。〈安倍下個外交目標指向中國〉，《日經中文網》。
<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27797-2017-11-08-01-19-56.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10日）。

日經中文網，2017年2月3日。〈日本估算負擔了駐日美軍經費的86.4%〉，《日經中文網》。
<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23524-2017-02-03-09-42-40.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5日）。

日經中文網，2017年9月15日。〈朝鮮再射導彈 飛越日本上空〉，《日經中文網》。

<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27039-2017-09-15-07-39-26.html>（瀏覽日期2017年9月15日）。

王俊評，2015年11月9日。〈從習近平的海洋戰略說起：美中亞太戰略再布局〉，《轉角國際 udn Global》。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1303169（瀏覽日期2018年4月1日）。

王俊評，2016年12月27日。〈中國海軍遼寧號航空母艦進入西太平洋的戰略意義〉，《想想論壇》。<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5937>（瀏覽日期2018年4月11日）。

王炯華，2017年11月17日。〈砸530億 12架 P-3C 反潛機 下月成軍〉，《蘋果日報》。<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71113/37844163>（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

田島如生，2015年4月28日。〈日美新防衛指針意在威懾中國〉，《日經中文網》。<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14147-20150428.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3日）。

田耕，2016年1月1日。〈新聞焦點：新成立解放軍火箭軍背景有多厚〉，《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1/160101_china_missile_force（瀏覽日期2018年4月10日）。

地曳航也，2017年11月14日。〈安倍再次嘗試改善中日關係〉，《日經中文網》。<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27895-2017-11-14-09-42-00.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7日）。

朱建陵，2016年3月14日。〈習近平軍改「三步走」 創新第一〉，《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314000400-260108>（瀏覽日期2018年4月10日）。

江子揚，2015年5月27日。〈中國2015國防白皮書：中國受到多方面威脅，必須突破傳統的「重陸輕海」思維〉，《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7422>（瀏覽日期2018年4月5日）。

行政院陸委會，2018年4月20日。〈第292次委員會議「因應中國大陸對臺31項措施專案小組運作機制」〉，《行政院陸委會》。

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05B73310C5C3A632&sms=1A40B00E4C745211&s=6972A74F043FE06C（瀏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

余湛奕，2009年1月9日。〈秦剛：解決天外天油田問題 中日應保持溝通〉，《中國新聞網》<http://www.chinanews.com/gn/news/2009/01-06/1516830.s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3日）。

呂欣懋，2018年4月16日。〈總統：美公告潛艦行銷核准證 有助台海和平〉，《中央社》。<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804160189-1.aspx>（瀏覽日期2018年5月6日）。

呂昭隆，2017年3月2日。〈國防部證實：愛國者飛彈 進駐花東〉，《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302000369-260118>（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

宋秉忠、盧素梅，2015年3月5日。〈習不點名向綠喊話：認同一中〉，《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305000881-260301>（瀏覽日期2018年4月13日）。

李明峻，2003年1月1日。〈日本情勢報告〉，《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情勢發展評估報告(2003年)》。

<http://iir.nccu.edu.tw/index.php?include=article&id=2002>（瀏覽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李明峻，2017年11月28日。〈日本眾議院大選研析〉，《財團法人台灣智庫TaiwanThinktank》。<https://www.taiwanthinktank.org/single-post/2017/11/28/%E6%97%A5%E6%9C%AC%E7%9C%BE%E8%AD%B0%E9%99%A2%E5%A4%A7%E9%81%B8%E7%A0%94%E6%9E%90>（瀏覽日期2018年1月10日）。

李明賢、唐筱恬，2015年8月27日。〈馬開第3張支票 106年實施募兵制〉，《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827000416-260102>（瀏覽日期2018年4月18日）。

李欣芳，2017年12月2日。〈P-3C 接棒反潛 讓敵無所遁形〉，《自由電子報》。<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56836>（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

李若冰，2016年4月7日。〈【兩岸事】「習辦」對「蔡辦」成兩岸新模式？〉，《新新聞》。<https://www.new7.com.tw/NewsView.aspx?t=&i=TXT20160330165856JLW>（瀏覽日期2018年4月13日）。

李斌，2012年11月29日。〈習近平：承前起後 繼往開來 繼續朝著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目標奮勇前進〉，《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2-11/29/c_113852724.htm（瀏覽日期2018年1月1日）。

李貴發，2015年1月21日。〈繼「東海防空識別區」後，中國需要建立「南海防空識別區」嗎？〉，《台北論壇》。<http://140.119.184.164/view/189.php>（瀏覽日期2018年1月4日）。

沈明室，2004年10月3日。〈論共軍法律戰與反製作為〉，《青年日報》。<http://www.youth.com.tw/db/epaper/es001001/eb0068.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5日）。

周倪安，2015年8月27日。〈自由開講 跳！跳！跳！馬英九「全募兵制」二度跳票〉，《自由電子報》。<http://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1425449>（瀏覽日期2018年4月18日）。

易如，2018年3月5日。〈台灣旅行法生效 將如何影響美中台關係〉，《大紀元》。<http://www.epochtimes.com/b5/18/3/4/n10190533.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

林中斌、辜樹仁，2018年3月30日。〈十九大後習近平對台：軟手為攻，硬手為守，意在「改變台灣民意」〉，《獨立評論》。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70/article/6740>（瀏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

日)。

林良昇、蘇永耀，2017年7月18日。〈中國對台統戰新招：一代一線、藍綠有別〉，《自由電子報》。<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19634>（瀏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

林楓，2013年11月12日。〈有專家稱 海空一體戰或不利亞太再平衡戰略〉，《美國之音中文網》。<https://www.voacantonese.com/a/air-sea-battle-us-pivot-20131112/1788528.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6日）。

威克，2013年10月16日。〈國台辦：兩岸領導人會面不需借助國際場合〉，《BBC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3/10/131016_china_taiwan_summit
（瀏覽日期2018年4月15日）。

柳金財，2017年9月16日。〈硬的更硬、軟的更軟：「一代一線」與兩岸融合發展困境〉，《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78457>
（瀏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

洪哲政，2017年8月22日。〈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9月1日成軍〉，《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10930/2656469>（瀏覽日期2018年4月19日）。

胡昱編譯，2008年6月16日。〈共同社稱中日同意共同開發東海氣田〉，《路透中文網》。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70212061827/http://cn.reuters.com/article/idCNChina-1419520080616>（瀏覽日期2018年1月3日）。

郝志榮，2015年4月30日。〈新日美防衛合作指針是插入美國脊樑上一把刀〉，《信報》。

[http://www2.hkej.com/commentary/finanalytics/article/1039125/%E6%96%B0%E3%80%8A%E6%97%A5%E7%BE%8E%E9%98%B2%E8%A1%9B%E5%90%88%E4%BD%9C%E6%8C%87%E9%87%9D%E3%80%8B%E6%98%AF%E6%8F%92%E5%85%A5%E7%BE%8E%E5%9C%8B%E8%84%8A%E6%A8%91%E4%B8%8A%](http://www2.hkej.com/commentary/finanalytics/article/1039125/%E6%96%B0%E3%80%8A%E6%97%A5%E7%BE%8E%E9%98%B2%E8%A1%9B%E5%90%88%E4%BD%9C%E6%8C%87%E9%87%9D%E3%80%8B%E6%98%AF%E6%8F%92%E5%85%A5%E7%BE%8E%E5%9C%8B%E8%84%8A%E6%A8%91%E4%B8%8A%135)

E4%B8%80%E6%8A%8A%E5%88%80 (瀏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

晏揚清、江和華，2016年6月8日。〈台灣新政治、三中一青現象與兩岸關係之研究〉，《台灣競爭力論壇》。

<http://www.tcf.tw/%E5%8F%B0%E7%81%A3%E6%96%B0%E6%94%BF%E6%B2%BB%E3%80%81%E4%B8%89%E4%B8%AD%E4%B8%80%E9%9D%92%E7%8F%BE%E8%B1%A1%E8%88%87%E5%85%A9%E5%B2%B8%E9%97%9C%E4%BF%82%E4%B9%8B%E7%A0%94%E7%A9%B62016%E6%96%B0/> (瀏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

涂鉅旻，2017年9月2日。〈整合戰力 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成軍〉，《自由電子報》。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131830> (瀏覽日期2018年4月19日)。

翁路易，2014年1月16日。〈美媒嗆陸 南海作戰歐洲野牛白搭〉，《中時電子報》。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116000986-260309> (瀏覽日期2018年4月15日)。

張沛元、曹郁芬，2014年7月13日。〈日集體自衛權 年底寫入「美日防衛指針」〉，《自由電子報》。<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795516> (瀏覽日期2018年4月24日)。

張茂森，2013年10月16日。〈安倍施政報告 高唱「積極和平主義」〉，《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722307> (瀏覽日期2018年1月11日)。

張智程，2015年2月28日。〈【京都想想】重新思考中國因素下的「台日關係」〉，《想想論壇》。<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3769> (瀏覽日期2018年5月3日)。

張瑞昌，2013年4月30日。〈張瑞昌專欄—安倍價值觀外交出擊〉，《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0430001049-260109> (瀏覽日期2018年1月10日)。

張蓉湘，2014年10月8日。〈美國務院：修訂美日防衛合作報告 提升亞太和平穩

定》，《美國之音中文網》。<https://www.voachinese.com/a/us-japan-guidelines-20141008/2476429.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4日）。

曹郁芬，2014年3月26日。〈海牙歐習會 晤談見分歧〉，《自由電子報》。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765218>（瀏覽日期2018年5月4日）。

曹郁芬，2017年12月13日。〈川普簽署國防授權法案-研究美台軍艦互訪〉，《自由電子報》。<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159844>（瀏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

曹智、李宣良、孫彥新，2015年12月30日。〈改革強軍 奮楫中流—習主席和中央軍委運籌設計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紀實〉，《新華網》。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2/30/c_1117628550.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7日）。

莊國平，2013年6月。〈中共公布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白皮書的戰略意涵〉，《清流月刊》。

https://www.mjib.gov.tw/FileUploads/eBooks/646442d350884b66b05311ab9056f211/Section_file/aeb0ea99370043309a4f773782f889c4.pdf（瀏覽日期2018年4月5日）。

郭育仁，2014年1月21日。〈解析日本2013年防衛計畫大綱〉，《臺北論壇》。

<http://140.119.184.164/view/117.php>（瀏覽日期2017年9月16日）。

郭育仁，2015年7月29日。〈解析2015年美日防衛合作指針〉，《臺北論壇》。

http://140.119.184.164/view_pdf/228.pdf（瀏覽日期2017年8月30日）。

郭媛丹，2017年1月22日。〈袁譽柏任南部戰區司令 打破陸軍大一統〉，《環球網》。<http://china.huanqiu.com/article/2017-01/9998091.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2日）。

陳仔軒、陳文嬋，2015年7月3日。〈卡式台胞證嵌晶片 學者憂國安風險〉，《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894676>（瀏覽日期2018年4月13日）。

陳君碩，2017年8月8日。〈陸打壓台護照 強化台胞證功能〉，《中時電子報》。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808000749-260301>（瀏覽日期2018年4月13日）。

陳俊宏，2012年10月26日。〈與國家現代化建設「三步走」相一致，國防和軍隊現代化建設也可以分「三步走」〉，《人民網》。

<http://theory.people.com.cn/n/2012/1026/c350795-19402718.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10日）。

陳斌華、孟娜、王聰，2015年11月7日。〈習近平同馬英九會面〉，《新華網》。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1/07/c_1117071846.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13日）。

陳慧萍，2013年10月17日。〈APEC 馬習會 中國悍然拒絕〉，《自由時報電子報》。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722650>（瀏覽日期2018年4月15日）。

陶儀芬，2015年11月5日。〈習近平為什麼要見馬英九？〉，《端傳媒》。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51104-opinion-Ma-Ying-jeou-Xi-Jin-ping-taoyifen-04/>（瀏覽日期2018年4月15日）。

傅瑩，2017年5月1日。〈傅瑩撰文：朝核問題的歷史演進與前景展望〉，《網易財經》<http://money.163.com/17/0501/23/CJCUSPMI002580S6.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6日）。

揭仲、厲秋芬，2016年12月12日。〈解放軍戰機16天內兩度飛繞台灣，傳達什麼信息？又是對誰說話？〉，《端傳媒》。<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1212-taiwan-PLA/>（瀏覽日期2018年4月10日）。

童倩，2014年10月9日。〈日美修訂防衛合作指針中期報告〉，《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4/10/141009_japan_us_defence（瀏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

黃齊元，2018年3月1日。〈大陸31條惠台措施的特殊戰略意義〉，《遠見華人精英論壇》。https://gvlf.gvm.com.tw/article_content_17753.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

新華網，2013年3月5日。〈中國國防費增長10.7% 從「補償性」邁向「協調性」〉，
《新華網》，。 http://www.xinhuanet.com/2013lh/2013-03/05/c_114893360.htm（瀏
覽日期2018年4月7日）

新華網，2015年11月26日。〈習近平全面實施改革強軍戰略 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
強軍之路〉，《新華網》。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1/26/c_1117274869.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7日）。

新華網，2016年11月27日。〈成立陸軍領導機構有助於陸軍向全域作戰轉型〉，
《新華網》。 http://www.xinhuanet.com/talking/2016-11/27/c_129380188.htm（瀏覽
日期2018年4月10日）。

新華網，2016年1月1日。〈中央軍委關於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的意見〉，《新華
網》。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1/01/c_1117646695.htm（瀏覽日期
2018年4月7日）。

楊永明，1998年12月。〈從戰略模糊到三不政策：美國對台政策的轉變〉，《楊永
明國際事務》。 <http://club.ntu.edu.tw/~yang/Paper-Three-Noes.htm>（瀏覽日期2018
年5月4日）。

楊家鑫、藍孝威，2017年5月24日。〈大陸對台新政策 一代一線取代三中一青〉，
《中時電子報》。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524000115-260203>
（瀏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

葉靖斯，2015年5月26日。〈中國新國防白皮書提海外利益攸關區戰略〉，《BBC 中
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5/150526_china_defence_white_pa
per](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5/150526_china_defence_white_paper)（瀏覽日期2018年1月1日）。

廖漢原，2014年10月8日。〈美官：回應新威脅 美日修指針〉，《中央社》。
<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410080511-1.aspx>（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
日）。

趙博、許雪毅，2014年9月26日。〈習近平總書記會見臺灣和平統一團體聯合參訪

團》，《新華網》。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9/26/c_1112641354.htm
(瀏覽日期2018年4月15日)。

劉世忠，2015年11月4日。〈習近平為什麼願意見馬英九？〉，《新頭殼》。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5-11-04/66386> (瀏覽日期2018年4月15日)。

慕小易，2016年11月1日。〈誰在幫助中國強大：解放軍「偷師」美軍之路〉，《美國之音中文網》。<https://www.voachinese.com/a/news-china-military-reform-learning-from-the-us-20161101/3574270.html> (瀏覽日期2018年4月10日)。

蔡佩芳，2016年11月16日。〈日本自衛隊遠征南蘇丹維和 踏上武力擴張險途？〉，《聯合報 Focus》。http://a.udn.com/focus/2016/11/16/25861/index.html?from=udn-referralnews_ch2artbottom (瀏覽日期2017年9月11日)。

蔡佩芳，2017年12月25日。〈自民黨幹事長將會習近平 轉達安倍親筆信〉，《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11323/2895098> (瀏覽日期2018年1月7日)。

蔡明彥，2014年9月29日。〈美國因應「中國崛起」的戰略佈局〉，《台灣新社會智庫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政策報告/兩岸國際/6338-美國因應「中國崛起」的戰略佈局> (瀏覽日期2018年1月7日)。

蔡榮峰，2015年1月5日。〈面對中國的三大統戰布局，給2016台灣總統候選人的忠告〉，《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1030>
(瀏覽日期2018年4月15日)。

鄭仲嵐，2016年8月16日。〈台灣宣佈2017年持續徵兵近萬人引議論〉，《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8/160816_taiwan_military_conscription
on (瀏覽日期2018年4月18日)。

鄭仲嵐，2018年3月17日。〈特朗普親自簽署台灣旅行法〉，《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3440429> (瀏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

鄭崇生，2017年12月13日。〈台美軍艦互訪 川普特別聲明表看法〉，《中央社》。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12130015-1.aspx>（瀏覽日期2018年4月21日）。

鄭曉蘭編譯，2010年1月16日。〈日反恐補油結束〉，《自由時報電子報》。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366729>（瀏覽日期2017年12月26日）。

黎堡，2016年9月30日。〈美國宣佈亞洲再平衡進入第三階段〉，《美國之音中文網》。[https://www.voacantonese.com/a/us-announcces-3d-phase-of-rebalance-](https://www.voacantonese.com/a/us-announcces-3d-phase-of-rebalance-20160930/3531488.html)

[20160930/3531488.html](https://www.voacantonese.com/a/us-announcces-3d-phase-of-rebalance-20160930/3531488.html)（瀏覽日期2017年12月26日

閻紀宇，2014年3月16日。〈北韓突然發射18枚飛彈 南韓高度警戒〉，《風傳媒》

<http://www.storm.mg/article/28653>（瀏覽日期2018年3月17日）。

謝適汀、王道偉，2015年5月26日。〈認真貫徹新形勢下積極防禦軍事戰略方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http://news.mod.gov.cn/militia/2015-](http://news.mod.gov.cn/militia/2015-08/12/content_4613941_3.htm)

[08/12/content_4613941_3.htm](http://news.mod.gov.cn/militia/2015-08/12/content_4613941_3.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7日）。

羅玲，2015年9月3日。〈分析：中國閱兵日宣佈裁軍傳遞什麼信號？〉，《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indepth/2015/09/150903_ana_china_military_cut
（瀏覽日期2018年4月8日）。

羅添斌，2017年2月5日。〈反制中國軍機 愛三首駐花東〉，《自由電子報》。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075553>（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

羅添斌、曾韋禎、魏國金，2015年9月4日。〈習近平宣布裁軍30萬 立委：威脅亞太不減反增〉，《自由時報電子報》。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912594>（瀏覽日期2018年4月8日）。

羅錚，2015年5月26日。〈中國政府發表中國的軍事戰略白皮書〉，《中國軍網》。

http://www.81.cn/sydbt/2015-05/26/content_6507368.htm（瀏覽日期2018年4月6日）。

鍾辰芳，2016年7月8日。〈美參議院通過對臺灣六項保證決議案〉，《美國之音中文網》。<https://www.voachinese.com/a/taiwan-six-assurance-20160707/3408415.html>

(瀏覽日期2018年5月2日)。

貳、日文文獻

一、專書

イカロス，2017年。《オールアバウト海上自衛隊 増補改訂版》。東京：イカロス出版。

吉田茂，1978年。《激動の百年史—わが決断と奇跡の転換》。東京：白川書院。

原彬久，1991年。《日米関係の構図—安保改定を検証する》。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会。

原彬久，1995年。《岸信介—権勢の政治家》。東京：岩波新書。

江畑謙介，2007年。《日本の防衛戦略》。東京：ダイヤモンド社。

池井優，1991年。《増補日本外交史概略》。東京：慶応通信。

二、期刊論文

魚本拓，2015年。〈三沢から那覇へ！航空自衛隊 第603飛行隊〉，《マモル》，2015年5月21日，頁30-37。

町田史隆，2013年。〈「自由と繁栄の弧」をつなぐ、インドとASEANの連結性〉，《アジア鳥瞰》，2013年3月11日，頁26-29。

陸上自衛隊，2013年。〈離島奪還訓練アイアン・フィスト〉，《軍事研究》，2013年5月21日，頁118。

三、官方文件

防衛省，2004年。《平成16年版 防衛白書》。東京：防衛省。

防衛省，2014年。《平成26年版 防衛白書》。東京：防衛省。

防衛省，2017年。《平成29年版 防衛白書》。東京：防衛省。

防衛研究所，2017年。《東アジア戦略概観2017》。東京：アーバン・コネクションズ。

四、網路資料

NHK，2018年。〈陸上自衛隊の水陸機動団が発足〉，《NHK 長崎県のニュース》。參見 <http://www3.nhk.or.jp/lnews/nagasaki/20180327/5030000252.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27日）。

九州防衛局，2015年。〈水陸機動準備隊編成完結式に出席〉，《九州防衛局トピックス一覧》。參見 <http://www.mod.go.jp/rdb/kyushu/topics/133suiriku/index.htm>（瀏覽日期2018年3月27日）。

久保信博，2014年10月8日。〈日米防衛協力の指針改定、中間報告は詳細先送り〉，《ロイター》。 <https://jp.reuters.com/article/us-jp-defense-guideline-idJPKCN0HX0N120141008>（瀏覽日期2018年4月24日）。

久保信博，2017年9月22日。〈海自と空母ロナルド・レーガンが共同訓練、日米で北朝鮮に圧力〉，《ロイター》。 <https://jp.reuters.com/article/japan-us-maritime-idJPKCN1BX0ZQ>（瀏覽日期2018年4月27日）。

大久保貴裕，2018年1月4日。〈「今年こそ憲法のあるべき姿を国民に提示」安倍首相〉，《朝日新聞デジタル》。
<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L144VLKL14UTFK007.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10日）。

小川剛義，2014年。〈日本を弱体化させる危険性もある防衛装備移転三原則〉，《日本ビジネスプレス》。參見 <http://jbpress.ismedia.jp/articles/-/40419>（瀏覽日期2018年3月30日）。

小原凡司，2015年6月3日。〈2015年・中国国防白書 拡大する海軍、空軍の活動 南シナ海で中国と米国は衝突コースにある 周辺国を巻き込む可能性〉，《ウェッジ》。 <http://wedge.ismedia.jp/articles/-/5034?page=2>（瀏覽日期2018年4月7日）。

川崎重工業株式会社，2018年。〈固定翼機〉，《川崎重工業株式会社 航空宇宙カンパニー》。參見 <https://www.khi.co.jp/aero/product/airplanes/>（瀏覽日期2018年

3月29日)。

内閣官房，2007年4月19日。〈美しい国づくりプロジェクト〉，《あなたの思う美しい国ニッポン第一弾》。http://www.kantei.go.jp/be-nippon/（瀏覽日期2018年1月7日）。

内閣官房，2001年11月2日。〈テロ特別措置法〉，《内閣官房》。

http://www.cas.go.jp/jp/hourei/houritu/tero_h.html（瀏覽日期2017年12月22日）。

内閣官房，2013年12月17日。〈国家安全保障戦略について〉，《内閣官房》，2013年12月17日。https://www.cas.go.jp/jp/siryou/131217anzenhoshou/nss-j.pdf（瀏覽日期2018年1月12日）。

文谷数重，2015年5月18日。〈「陸上総隊司令部」を新設するだけでは問題だ〉，《東洋経済オンライン》。http://toyokeizai.net/articles/-/69964（瀏覽日期2018年3月20日）。

木下訓明，2017年〈自衛隊：陸海空の統合運用強化 政府、計画策定へ〉，《毎日新聞》。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170807/ddm/001/010/182000c（瀏覽日期2018年4月30日）。

加納宏幸，2017年11月16日。〈ロナルド・レーガンはフィリピン海での演習開始 海上自衛隊と朝鮮半島海域離脱〉，《産経ニュース》。

https://www.sankei.com/world/news/171116/wor1711160043-n1.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6日）。

北岡伸一，2014年2月5日。〈「積極的平和主義」に転換する日本の安全保障政策〉，《nippon.com》。http://www.nippon.com/ja/currents/d00108/（瀏覽日期：2017年6月8日）。

外務省，2006年10月8日。〈安倍内閣総理大臣の中国訪問（概要）〉，《外務省》。http://www.mofa.go.jp/mofaj/kaidan/s_abe/cn_kr_06/china_gaiyo.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8日）。

外務省，2006年6月。〈朝鮮半島エネルギー開発機構（KEDO）〉，《外交政策》。

http://www.mod.go.jp/js/Press/press2016/press_pdf/p20161225_01.pdf（瀏覽日期：2017年10月14日）。

外務省，2013年1月。〈北朝鮮による「人工衛星」と称するミサイル発射に関する国連安保理決議の採択について〉，《外務省》。

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danwa/25/dkf_0123.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15日）

外務省，2016年7月1日。〈スリランカ「海上安全能力強化計画」〉，《外務省》。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press/shiryo/page23_001112.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31日）。

外務省，2017年。〈日米安全保障協議委員会(2+2)共同発表(概要)〉，《外務省》。

http://www.mofa.go.jp/mofaj/na/st/page4_003209.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30日）。

外務省，2017年11月16日。〈総理大臣の外国訪問一覧〉，《外務省》。

http://www.mofa.go.jp/mofaj/kaidan/page24_000037.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10日）。

外務省，2017年1月16日。〈ベトナムに対する円借款の供与（事前通報）〉，《外務省》。
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page3_001959.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31日）。

田島如生，2015年4月28日。〈日米、世界で安保協力 ガイドライン18年ぶり改定〉，《日本経済新聞》。

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XLASFS27H6F_X20C15A4MM8000/（瀏覽日期2018年4月24日）。

吉村成夫，2017年7月8日。〈キャンプ座間、46年ぶり覚書見直し「自衛隊と共存」〉，《朝日新聞デジタル》。

<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K7662GBK76ULOB019.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5日）。

佐藤仁，2010年10月3日。〈新たな脅威としてのサイバーセキュリティにおける日米連携〉，《InfoCom ニュースレター》。

http://www.icr.co.jp/newsletter/global_perspective/2013/Gpre2013113.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4日）。

杉下恒夫，2017年3月22日。〈有意義に活用されていたフィリピン沿岸警備隊に供与の巡視船〉，《JICA - 国際協力機構》。参見

<https://www.jica.go.jp/aboutoda/odajournalist/2016/394.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30日）。

沢田石洋史，2016年10月26日。〈特集ワイド：米軍・自衛隊、一線越える一体化 半世紀のタブー破り、陸自に「日米共同部」新設〉，《毎日新聞》。

<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161026/dde/012/010/002000c>（瀏覽日期2018年4月25日）。

防衛省，2013年。〈平成25年度米国における統合訓練(実動訓練)(ドーン・ブリッツ13)について〉，《統合幕僚監部》。参見

http://www.mod.go.jp/js/Press/press2013/press_pdf/p20130423.pdf（瀏覽日期2018年3月20日）。

防衛省，2013年12月17日。〈国家安全保障戦略について〉，《防衛省》。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pdf/security_strategy.pdf（瀏覽日期2018年3月25日）。

防衛省，2014年10月21日。〈平成26年度日米共同統合演習（実動演習）「Keen Sword15/26FTX」について〉，《統合幕僚監部》。

http://www.mod.go.jp/js/Press/press2014/press_pdf/p20141021.pdf（瀏覽日期2018年4月30日）。

防衛省，2016年。〈中国海軍艦艇等の動向について〉，《統合幕僚監部》。

http://www.mod.go.jp/js/Press/press2016/press_pdf/p20161225_02.pdf（瀏覽日期2018年4月11日）。

防衛省，2016年。〈中国機の東シナ海における飛行について〉，《統合幕僚監部》。 http://www.mod.go.jp/js/Press/press2016/press_pdf/p20161210_01.pdf（瀏覽日期2018年4月11日）。

防衛省，2016年10月21日。〈平成28年度日米共同統合演習（実動演習）「Keen Sword17/28FTX」について〉，《統合幕僚監部》。
http://www.mod.go.jp/js/Press/press2016/press_pdf/p20161021_03.pdf（瀏覽日期2018年4月30日）。

防衛省防衛政策局防衛政策課・防衛計画課，2014年3月。〈防衛計画の大綱・中期防衛力整備計画 パンフレット〉，《防衛省》。
<http://www.mod.go.jp/j/publication/book/pamphlet/pdf/taikou.pdf>（瀏覽日期2018年1月23日）。

防衛装備庁，2015年10月1日。〈防衛装備庁の概要〉，《防衛装備庁について》。
http://www.mod.go.jp/atla/soubichou_gaiyou.html（瀏覽日期2018年1月10日）。

国家安全保障局，2015年5月15日。〈「平和安全法制」の概要〉，《内閣官房》。
<http://www.cas.go.jp/jp/gaiyou/jimu/pdf/gaiyou-heiwaanzenhousei.pdf>（瀏覽日期：2017年9月10日）。

門間理良，2017年10月29日。〈中国軍機の活動急増、日本と台湾、共通の“脅威”に〉，《nippon.com》。 <https://www.nippon.com/ja/column/g00448/>（瀏覽日期2018年1月4日）。

帝国議会，1946年11月3日。〈日本国憲法〉，《電子政府の総合窓口 e-Gov》。
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321CONSTITUTION（瀏覽日期2017年12月1日）。

相原亮，2017年12月19日。〈陸上イージス導入を閣議決定 北朝鮮の核「重大な脅威」〉，《朝日新聞デジタル》。
<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KDM2R89KDMUTFK001.html>（瀏覽日期2018年

3月17日)。

相原亮，2017年12月19日。〈陸上イージス導入を閣議決定 北朝鮮の核「重大な脅威」〉，《朝日新聞デジタル》。

<https://www.asahi.com/articles/ASKDM2R89KDMUTFK001.html> (瀏覽日期2018年3月17日)。

相澤輝昭，2014年12月。〈ペルシャ湾掃海艇派遣の意義と教訓〉，《防衛省防衛研究所》。http://www.nids.mod.go.jp/publication/briefing/pdf/2014/briefing_193.pdf (瀏覽日期：2017年12月15日)。

首相官邸，2002年9月17日。〈日朝平壤宣言〉，《小泉内閣総理大臣演説》。

<http://www.kantei.go.jp/jp/koizumispeech/2002/09/17sengen.html> (瀏覽日期2018年3月18日)。

首相官邸，2013年12月26日。〈平成25年12月26日 安倍内閣総理大臣の談話～恒久平和への誓い〉，《総理の指示・談話など》。

https://www.kantei.go.jp/jp/96_abe/discource/20131226danwa.html (瀏覽日期2018年1月13日)。

首相官邸，2014年5月15日。〈「安全保障の法的基盤の再構築に関する懇談会」報告書〉，《安全保障の法的基盤の再構築に関する懇談会》。

<https://www.kantei.go.jp/jp/singi/anzenhosyou2/dai7/houkoku.pdf> (瀏覽日期2018年1月13日)。

首相官邸，2014年7月1日。〈国の存立を全うし，国民を守るための切れ目のない安全保障法制の整備について〉，《平成26年7月1日臨時閣議案件》。

http://www.kantei.go.jp/jp/kakugi/2014/_icsFiles/afieldfile/2014/07/22/260701rinjigijiroku.pdf (瀏覽日期2018年3月13日)。

原野城治，2015年9月18日。〈安全保障法制成立—日本の防衛・安保体制の大転換〉，《nippon.com》。<https://www.nippon.com/ja/behind/100128/> (瀏覽日期2018年4月24日)。

時事ドットコム，2016年。〈日本の弾道ミサイル防衛のイメージ〉，《図解・国際》。 https://www.jiji.com/jc/graphics?p=ve_int_northkorea20160206j-07-w430（閲覧日期2018年3月14日）。

産経ニュース，2017年1月16日。〈世界最高水準の戦闘機ミサイル、日英の共同研究完了へ 開発実現なら米以外で初〉，《産経ニュース》。参見 <http://www.sankei.com/politics/news/170116/pl1701160004-n1.html>（閲覧日期2018年3月31日）。

統合幕僚監部，2016年。〈平成28年2月 弾道ミサイル等に対する破壊措置等〉，《統合幕僚監部》。 http://www.mod.go.jp/js/Activity/Gallery/BMD_201602_NK.htm（閲覧日期2018年3月14日）。

統合幕僚監部，2016年12月25日。〈中国海軍艦艇の動向について〉，《統合幕僚監部》。 http://www.mod.go.jp/js/Press/press2016/press_pdf/p20161225_01.pdf（閲覧日期：2017年10月14日）。

野口武則、小田中大，2017年8月15日。〈終戦の日：閣僚の靖国参拝なし 80年以降の自民政権で初〉，《毎日新聞》。 <https://mainichi.jp/articles/20170816/k00/00m/010/066000c>（閲覧日期2018年1月13日）。

陸上自衛隊西部方面隊，2015年。〈水陸機動準備隊新編行事〉，《行事イベント》。参見 <http://www.mod.go.jp/gsdf/wae/kakusyukatudou/koudou/suirikujunbitai/suirikujunbitai.htm>（閲覧日期2018年3月27日）。

衆議院会議，1967年4月21日。〈衆議院会議録情報第055回国会決算委員会第5号〉，《国会会議録検索システム》。 <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yugiin/055/0106/05504210106005a.html>（閲覧日期2018年3月20日）。

衆議院會議，1976年2月27日。〈衆議院會議録情報第077回国会決算委員会第18号〉，《国会會議録検索システム》。

<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yugiin/077/0380/07702270380018a.html>（瀏覽日期2018年3月20日）。

衆議院會議，1978年6月6日。〈衆議院會議録情報第084回国会決算委員会第22号〉，《国会會議録検索システム》。

<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yugiin/084/0020/08406060020022a.html>（瀏覽日期2018年4月20日）。

參、英文文獻

一、專書

Bush, Richard C., 2010. *The Perils of Proximity: China-Japan security relations*,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Kan, Shirley A., 2012. *Guam: U.S. Defense Deployments*.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Walt, Stephen M., 1987.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二、期刊論文

Calder, Kent E., 1992. “Japan in 1991: Uncertain Quest for a Global Role,” *Asian Survey*. 32(1): 32-41.

Cohen, David, 2014. “Newest Small Leading Group to Deepen Reform of National Defense and the Military,” *China Brief*, 14(6): 1-16.

Funabashi, Yoichi, 1991. “Japan and the New World Order,” *Foreign Affairs*. 70(5): 58-74.

Nye, Joseph S., 1993. “Harnessing Japan: A U.S. Strategy for Managing Japan’s Rise as a Global Power,” *Washington Quarterly*. 16(2): 29-42.

Swaine, Michael D., & Runyon, Loren H., 2002. “Ballistic Missiles and Missile

Defense in Asia,” *The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 Analysis*. 13(3) :27-30.

三、官方文件

Office of Secretary of Defense, 2010.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3.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3*, Washington, D.C.: US DoD.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6.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6*, Washington, D.C.: US DoD.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7.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 Washington, D.C.: US DoD.

四、網路資料

104th Congress (1995-1996), 1995. “H.J.Res.83 - Relating to the United States-North Korea Agreed Framework and the obligations of North Korea under that and previous agreements with respect to the denuclearization of the Korean Peninsula and dialogue with the Republic of Korea.” At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04th-congress/house-joint-resolution/83/text> (Accessed 2018/3/15)

114th Congress (2015-2016), 2016. “H.Con.Res.88 - Reaffirming 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and the Six Assurances as cornerstones of United States-Taiwan relations.” At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4th-congress/house-concurrent-resolution/88> (Accessed 2018/5/2)

114th Congress (2015-2016), 2016. “S.Con.Res.38 - A concurrent resolution reaffirming 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and the Six Assurances as cornerstones of United States-Taiwan relations.” At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4th-congress/senate->

concurrent-resolution/38 (Accessed 2018/5/2)

115th Congress (2017-2018), 2017. “H.R.2810 -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18.” At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5th-congress/house-bill/2810> (Accessed 2018/4/21)

115th Congress (2017-2018), 2017. “H.R.535 - Taiwan Travel Act.” At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5th-congress/house-bill/535> (Accessed 2018/4/21)

Abductions of Japanese Citizens by North Korea, 2011. “What's the Abduction Issue?” At <http://www.rachi.go.jp/en/ratimondai/index.html> (Accessed 2018/3/17)

Abe, Shinzo, 2012. “Asia’s Democratic Security Diamond e.” At <https://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a-strategic-alliance-for-japan-and-india-by-shinzo-abe?barrier=accessreg> (Accessed 2018/1/5)

AIT, 2018.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Alex Wong to Taiwan March 20-22, 2018.” At <https://www.ait.org.tw/deputy-assistant-secretary-state-alex-wong-taiwan-march-20-22-2018/> (Accessed 2018/4/22)

Allen, Mike, 2009. “America's first Pacific president.” At <https://www.politico.com/story/2009/11/americas-first-pacific-president-029511> (Accessed 2017/12/28)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2017. “White House Fact Sheet on 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At <https://www.ait.org.tw/white-house-fact-sheet-national-security-strategy/> (Accessed 2018/5/5)

Armitage, Richard L., & Nye, Joseph S., Nye, 2012. “The U.S.-Japan Alliance: anchoring stability in asia.” At https://csis-prod.s3.amazonaws.com/s3fs-public/legacy_files/files/publication/120810_Armitage_USJapanAlliance_Web.pdf (Accessed 2018/4/21)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2017. “A Constructive Year for Chinese Base Building.” At <https://amti.csis.org/constructive-year-chinese-building/> (Accessed

2018/1/5)

Bermudez, Joseph S., 2001. “A History of Ballistic Missile Development in the DPRK.”

At

<http://webarchive.loc.gov/all/20011111192116/http://cns.miis.edu/pubs/opapers/op2/fbmsl.htm> (Accessed 2018/3/16)

Blanchard, Ben & Holland, Steve, “Trump changes tack, backs 'one China' policy in call with Xi.” At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usa-trump-china-idUSKBN15P0ED> (Accessed 2018/5/5)

Brunnstrom, David, “Trump signs U.S.-Taiwan travel bill, angering China,” At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usa-taiwan-china/trump-signs-u-s-taiwan-travel-bill-angering-china-idUSKCN1GS2SN> (Accessed 2018/4/22)

Cenciotti, David, 2017. “Here Is Japan’s First V-22 The First Osprey Tilt-Rotor Aircraft For A Military Outside Of The U.S.” At <https://theaviationist.com/?p=43372> (Accessed 2018/3/25)

CNN Politics, 2017. “New missile test shows North Korea capable of hitting all of US mainland.” At <http://edition.cnn.com/2017/11/28/politics/north-korea-missile-launch/index.html> (Accessed 2017/12/30)

Cole, J. Michael, 2016. “The Tsai-Trump Call The Dynamics in Taiwan,” 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6/12/the-tsai-trump-call-the-dynamics-in-taiwan/> (Accessed 2018/5/5)

Commander, U.S. 7th Fleet, 2017. “The United States Seventh Fleet.” At <http://www.c7f.navy.mil/Portals/8/documents/7thFleetTwoPagerFactsheet.pdf?ver=2017-09-20-040335-223> (Accessed 2018/4/26)

Covault, Graig, 2009. “North Korean rocket flew further than earlier thought.” At <https://spaceflightnow.com/news/n0904/10northkorea/> (Accessed 2018/3/17)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2. “Remarks by Secretary Panetta at the Shangri-La

- Dialogue in Singapore.” At
<http://archive.defense.gov/transcripts/transcript.aspx?transcriptid=5049> (Accessed 2017/12/29)
-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2. “Sustaining US Global Leadership: Priorities for. 21st Century Defense.” At
http://archive.defense.gov/news/Defense_Strategic_Guidance.pdf (Accessed 2017/12/28)
- Facklerjune, Martin, 2008. “China and Japan in Deal Over Contested Gas Fields.” At
<http://www.nytimes.com/2008/06/19/world/asia/19sea.html> (Accessed 2018/1/3)
- Ferdinando, Lisa, 2016. “On USS Carl Vinson, Carter Highlights Asia-Pacific Rebalance.” At <https://www.defense.gov/News/Article/Article/959897/on-uss-carl-vinson-carter-highlights-asia-pacific-rebalance/> (Accessed 2017/12/29)
- Flores, Tommy, 2018. “Keen Edge 2018 exercise tests U.S., Japan Integrated Air and Missile Defense Interoperability.” At
https://www.army.mil/article/200676/keen_edge_2018_exercise_tests_us_japan_integrated_air_and_missile_defense_interoperability (Accessed 2018/4/30)
- Gady, Franz-Stefan, 2018. “Japan Deploys First F-35A Stealth Fighter.” 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8/01/japan-deploys-1st-f-35a-stealth-fighter/> (Accessed 2018/3/31)
- Gady, Franz-Stefan, 2018. “US Grants Licenses to Help Taiwan Build Fleet of Attack Subs.” 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8/04/us-grants-licenses-to-help-taiwan-build-fleet-of-attack-subs/> (Accessed 2018/5/7)
- Hakim, Yalda, 2015. “Japan military legislation changes draw protests.” At
- Harano, Joji, 2013. “Japan Launches Its Own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At
<https://www.nippon.com/en/behind/100050/> (Accessed 2018/1/11)
- Hetherington, William, “US approves submarine license.” At

- <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front/archives/2018/04/08/2003690901> (Accessed 2018/4/22)
- Horton, Chris, 2017. “China's attempt to punish Taiwan by throttling tourism has seriously backfired.” At <https://qz.com/907429/chinas-attempt-to-punish-taiwan-by-throttling-tourism-has-seriously-backfired/> (Accessed 2018/4/20)
- Horton, Chris, 2018. “In Taiwan, U.S. Official Says Commitment Has Never Been Stronger.” At <https://www.nytimes.com/2018/03/21/world/asia/taiwan-china-alex-wong.html> (Accessed 2018/4/22)
- Hosoya, Yuichi, 2014. “Bringing Internationalism Back.” At <https://www.nippon.com/en/currents/d00122/> (Accessed 2018/1/12)
-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34101222> (Accessed 2017/10/12)
-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s-statements/statement-president-donald-j-trump-h-r-2810/> (Accessed 2018/4/21)
- Hunt, Katie, 2016. “South China Sea Hague rules in favor of Philippines over China.” At <http://edition.cnn.com/2016/07/12/asia/china-philippines-south-china-sea/index.html> (Accessed 2018/1/6)
- Institute for National Strategic Studies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2000.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Advancing Toward a Mature Partnership.” At https://spfusa.org/wp-content/uploads/2015/11/ArmitageNyeReport_2000.pdf (Accessed 2017/12/21)
-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1978. “The Guidelines For JAPAN-U.S. Defense Cooperation.” At http://www.mod.go.jp/e/d_act/anpo/19781127.html (Accessed 2017/12/8)
-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1997. “The Guidelines For JAPAN-U.S. Defense Cooperation.” At http://www.mod.go.jp/e/d_act/anpo/19970923.html (Accessed 2017/12/17)
-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2013. “Defense Programs and Budget of Japan - Overview

- of FY2013 Budget.” At http://www.mod.go.jp/e/d_budget/pdf/250516.pdf (Accessed 2017/7/5)
-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2013. “Medium Term Defense Program (FY 2014-2018).” At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4/pdf/Defense_Program.pdf (Accessed 2018/3/14)
-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2013. “National Defense Program Guidelines.” At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2014/pdf/20131217_e2.pdf (Accessed 2018/2/5)
-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2013.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At http://www.mod.go.jp/j/approach/agenda/guideline/pdf/security_strategy_e.pdf (Accessed 2018/3/8)
-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2014. “The Interim Report on the Revision of the Guidelines for Japan-U.S. Defense Cooperation.” At http://www.mod.go.jp/j/press/news/2014/10/08b_2.pdf (Accessed 2018/4/22)
-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2015. “The Guidelines for Japan-U.S. Defense Cooperation” At http://www.mod.go.jp/e/d_act/anpo/pdf/shishin_20150427e.pdf (Accessed 2018/4/8)
-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2016. “Ballistic Missile Defense(BMD).” At http://www.mod.go.jp/e/d_act/bmd/index.html (Accessed 2018/3/5)
-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2017. “Defense Programs and Budget of Japan - Overview of FY2017 Budget.” At http://www.mod.go.jp/e/d_budget/pdf/290328.pdf (Accessed 2017/7/9)
- Japan Ministry of Defense, 2018. “Defense Programs and Budget of Japan - Overview of FY2018 Budget” At http://www.mod.go.jp/e/d_budget/pdf/300227.pdf (Accessed 2018/3/15)

Keck, Zachary, 2018. "Japan Might Buy as Many as 40 F-35B Fighters, Report States."

At <http://nationalinterest.org/blog/the-buzz/japan-might-buy-many-40-f-35b-fighters-report-states-24544> (Accessed 2018/3/28)

KEDO's Executive Board members, 2002. "KEDO Executive Board Meeting

Concludes - November 14, 2002." At [http://](http://www.kedo.org/news_detail.asp?NewsID=23)

www.kedo.org/news_detail.asp?NewsID=23 (Accessed 2018/3/15)

Kerr, Paul, 2002. "KEDO Suspends Oil Shipments to North Korea." At

https://www.armscontrol.org/act/2002_12/kedo_dec02 (Accessed 2018/3/14)

Kidd, Aaron, 2016. "US, Japan to hold Keen Edge computerized command exercise."

At <https://www.stripes.com/news/pacific/us-japan-to-hold-keen-edge-computerized-command-exercise-1.389425> (Accessed 2018/4/30)

Kim Jong Un, 2017. "Kim Jong Un's 2017 New Year's Address." At

[https://www.ncnk.org/resources/publications/kju_2017_new_years_address.pdf/file_v](https://www.ncnk.org/resources/publications/kju_2017_new_years_address.pdf/file_view)
[iew](https://www.ncnk.org/resources/publications/kju_2017_new_years_address.pdf/file_view) (Accessed 2018/3/17)

Kitaoka, Shinichi, 2014. "The Turnabout of Japan's Security Policy: Toward Proactive

Pacifism." At <https://www.nippon.com/en/currents/d00108/> (Accessed 2018/1/11)

LaGrone, Sam, 2016. "Amphibious Operations Key Focus of U.S.-Japan Keen

Sword Exercise." At <https://news.usni.org/2016/11/02/amphibious-operations-focus-keen-sword-2017-u-s-japanese-exercise> (Accessed 2018/4/30)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Joint Statement of The Security Consultative

Committee." At <http://www.mofa.go.jp/files/000078186.pdf> (Accessed 2018/4/28)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1960. "Japan-U.S. Security Treaty." At

http://www.mofa.go.jp/na/st/page1we_000093.html (Accessed 2017/3/15)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1996. "Japan-U.S. Joint Declaration On Security -

Alliance For The 21St Century." At <http://www.mofa.go.jp/region/n-america/us/security/security.html> (Accessed 2017/12/17)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2006. “Speech by Mr. Taro Aso,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n the Occasion of the Jap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eminar "Arc of Freedom and Prosperity: Japan's Expanding Diplomatic Horizons".” At <http://www.mofa.go.jp/announce/fm/aso/speech0611.htm> (Accessed 2018/1/9)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2013. “Foreign Minister Kishida’s Visit to the Philippines, Singapore, Brunei Darussalam and Australia.” At 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fmv_1301/index.html (Accessed 2018/1/9)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2013. “Joint Statement of The Security Consultative Committee.” At <http://www.mofa.go.jp/mofaj/files/000016028.pdf> (Accessed 2018/4/24)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2013.. “The Bounty of the Open Seas Five New Principles for Japanese Diplomacy.” At http://www.mofa.go.jp/announce/pm/abe/abe_0118e.html (Accessed 2018/1/9)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2014. “40th Year of ASEAN-Japan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At <http://www.mofa.go.jp/region/asia-paci/asean/relation/ja40/index.html> (Accessed 2018/1/9)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2014. “Joint Statement of The Security Consultative Committee.” At <http://www.mofa.go.jp/files/000063592.pdf> (Accessed 2018/4/28)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2014. “The Three Principles on Transfer of Defense Equipment and Technology.” At http://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22e_000010.html (Accessed 2018/1/9)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2016. “Japan's Security Policy.” At <http://www.mofa.go.jp/policy/security/index.html> (Accessed 2017/7/5)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2016. “Japan-U.S. Summit Meeting.” At

http://www.mofa.go.jp/na/na1/us/page3e_000253.html#section3 (Accessed 2017/10/15)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2016. “Signing of the New Special Measures Agreement (SMA).” At http://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3e_000056.html (Accessed 2018/4/25)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2017. “Joint Statement of The Security Consultative Committee.” At http://www.mofa.go.jp/na/st/page4e_000649.html (Accessed 2018/4/30)

Mizokami, Kyle, 2010. “It’s official: Japan is getting Marines.” At <https://archive.is/m1ElX#selection-211.0-213.0> (Accessed 2018/3/25)

Murao, Akira, 2016. “News Navigator How much does Japan pay to host U.S. military forces.” At <https://mainichi.jp/english/articles/20160530/p2a/00m/0na/017000c> (Accessed 2018/4/25)

Myers, Steven Lee, 1998. “U.S. Calls North Korean Rocket a Failed Satellite.” At <http://www.nytimes.com/1998/09/15/world/us-calls-north-korean-rocket-a-failed-satellite.html?scp=2&sq=taepodong+north+korea&st=nyt> (Accessed 2018/1/3)

Newsroom, 2002. “Text of President Bush's 2002 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 At <http://whitehouse.georgewbush.org/news/2002/012902-SOTU.asp> (Accessed 2018/3/14)

Nichols, Michelle, 2017. “U.S. prepared to use force on North Korea 'if we must' U.N. envoy.” At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northkorea-missiles/u-s-prepared-to-use-force-on-north-korea-if-we-must-u-n-envoy-idUSKBN19P02W> (Accessed 2018/3/14)

NY Daily News, 2009. “Hillary Clinton U.S. 'is back' is Asia.” At <http://www.nydailynews.com/news/world/u-s-back-asia-secretary-state-hillary-clinton-declares-article-1.429381> (Accessed 2017/12/28)

Nye, Joseph S., 1995. "US Security Strategy for the East Asia-Pacific Region." At <https://nautilus.org/global-problem-solving/us-security-strategy-for-the-east-asia-pacific-region/> (Accessed 2017/9/20)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2011. "Press Briefing Previewing the President's Trip to Hawaii, Australia and Indonesia." At <https://obamawhitehouse.archives.gov/the-press-office/2011/11/09/press-briefing-previewing-presidents-trip-hawaii-australia-and-indonesia> (Accessed 2017/12/28)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2011. "Remarks By President Obama to the Australian Parliament." At <https://obamawhitehouse.archives.gov/the-press-office/2011/11/17/remarks-president-obama-australian-parliament> (Accessed 2017/12/28)

Panda, Ankit, 2015. "US, Japan Agree to New Defense Guidelines." 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5/04/us-japan-agree-to-new-defense-guidelines/> (Accessed 2018/4/23)

Park, Ju-min, & Charbonneau, Louis, "North Korean rocket puts object into space, angers neighbors, U.S.," *Reuters*, February 7, 2016. At <https://uk.reuters.com/article/us-northkorea-satellite/north-korean-rocket-puts-object-into-space-angers-neighbors-u-s-idUKKCN0VG00H> (Accessed 2018/3/17)

Pempel, T. J., 2012. "Is the Democratic Party of Japan Just a Reincarnation of the LDP." At https://www.nippon.com/en/in-depth/a01102/#auth_profile_0 (Accessed 2017/12/26)

Perlez, Jane, 2016. "Tribunal Rejects Beijing's Claims in South China Sea." At <https://www.nytimes.com/2016/07/13/world/asia/south-china-sea-hague-ruling-philippines.html> (Accessed 2018/1/5)

Prime Minister of Japan and His Cabinet, 2013. "Policy Speech by Prime Minister Shinzo Abe to the 183rd Session of the Diet" At

https://japan.kantei.go.jp/96_abe/statement/201301/28syosin_e.html (Accessed 2018/1/9)

Prime Minister of Japan and His Cabinet, 2013. “Press Conference by Prime Minister Shinzo Abe during His Visit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t https://japan.kantei.go.jp/96_abe/statement/201302/22kaiken_e.html (Accessed 2018/4/9)

Prime Minister of Japan and His Cabinet, 2016. “Press Conference by Prime Minister Abe.” At http://japan.kantei.go.jp/96_abe/statement/201407/0701kaiken.html (Accessed 2017/10/11)

REUTERS, 2017. “China formally opens first overseas military base in Djibouti.” At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djibouti/china-formally-opens-first-overseas-military-base-in-djibouti-idUSKBN1AH3E3> (Accessed 2018/1/1)

Rogoway, Tyler, 2017. “Is This China's DF-21D Air Launched Anti-Ship Ballistic Missile Toting Bomber?.” At <http://www.thedrive.com/the-war-zone/13511/is-this-chinas-df-21d-air-launched-anti-ship-ballistic-missile-toting-bomber> (Accessed 2018/4/17)

Schilling, John, 2017. “North Korea Finally Tests an ICBM.” At <https://www.38north.org/2017/07/jschilling070517/> (Accessed 2018/3/14)

Sekiguchi, Toko, & Barnes, And Julian E., 2014. “U.S., Japan Offer Interim Report on Expanded Defense Pact.” At <https://www.wsj.com/articles/u-s-japan-to-expand-defense-cooperation-1412770692> (Accessed 2018/4/20)

Seldin, Jeff, 2015. “US, Japan Announce Historic Revision of Defense Cooperation Guidelines.” At <https://www.voanews.com/a/us-japan-announce-historic-revision-of-defense-cooperation-guidelines/2736232.html> (Accessed 2018/4/8)

Slodkowski, Antoni, 2013. “Japan's finance minister in Myanmar with development pledges,” At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myanmar-japan/japans-finance-pledges>

minister-in-myanmar-with-development-pledges-idUSBRE90206620130103

(Accessed 2017/12/30)

Stanton, William A., 2014. “The U.S. Pivot to Asia and Taiwan’s Role.” At

<https://www.wufi.org.tw/the-u-s-pivot-to-asia-and-taiwans-role/> (Accessed 2018/5/5)

Stokes, Mark & Hsiao, Russell, 2013. “Why U.S. Military Needs Taiwan.” 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2/04/why-u-s-military-needs-taiwan/> (Accessed 2018/5/5)

Takashi, Shiraishi, 2014. “The Three Principles on Arms Exports: Why Are They Up

for Replacement?.” At <https://www.nippon.com/en/column/f00027/> (Accessed 2018/2/11)

Tatsumi, Yuki, 2015. “4 Takeaways From the New US-Japan Defense Guidelines.” 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5/04/4-takeaways-from-the-new-us-japan-defense-guidelines/> (Accessed 2018/4/22)

The New York Times, 2016. “Did North Korea Detonate a Hydrogen Bomb Here’s

What We Know.” At <https://www.nytimes.com/2016/01/07/world/asia/north-korea-hydrogen-bomb-q-a.html> (Accessed 2017/12/30)

The Nixon Library and Museum, 1969. “Address to the Nation on the War in Vietnam.”

At

https://www.nixonlibrary.gov/forkids/speechesforkids/silentmajority/silentmajority_transcript.pdf (Accessed 2017/12/10)

Tomoko, Hanai, 2013. “Behind the New Abe Diplomacy An Interview with Cabinet

Advisor Yachi Shotaro (Part One).” At <https://www.nippon.com/en/currents/d00089/> (Accessed 2018/1/9)

Trump, Donald J., 2017. “Statement by President Donald J. Trump on H.R. 2810.” At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s-statements/statement-president-donald-j-trump-h-r-2810/> (Accessed 2018/4/21)

UN Documents for DPRK (North Korea)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2006.

“S/RES/1695.” At <http://www.securitycouncilreport.org/atf/cf/%7B65BFCF9B-6D27-4E9C-8CD3-CF6E4FF96FF9%7D/Disarm%20SRES1695.pdf> (Accessed 2018/03/14)

UN Documents for DPRK (North Korea)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1993.

“S/RES/825.” At <http://www.securitycouncilreport.org/atf/cf/%7B65BFCF9B-6D27-4E9C-8CD3-CF6E4FF96FF9%7D/Disarm%20SRES825.pdf> (Accessed 2018/03/14)

UN Documents for DPRK (North Korea)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2013.

“S/RES/2087.” At http://www.securitycouncilreport.org/atf/cf/%7B65BFCF9B-6D27-4E9C-8CD3-CF6E4FF96FF9%7D/s_res_2087.pdf (Accessed 2018/03/15)

United Nations, 1945. “Chapter VII: Action with Respect to Threats to the Peace, Breaches of the Peace and Acts of Aggression.” At <http://www.un.org/en/sections/un-charter/chapter-vii/index.html> (Accessed 2018/3/31)

United Nations, 2017. “Security Council Tightens Sanctions on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Unanimously Adopting Resolution 2397 (2017).” At <https://www.un.org/press/en/2017/sc13141.doc.htm> (Accessed 2017/12/31)

United States Army Training and Doctrine Command, 2017. “Multi-Domain Battle.” At <http://www.tradoc.army.mil/multidomainbattle/> (Accessed 2018/1/6)

Waldron, Greg, 2017. “PICTURES: Mitsubishi rolls out first Japanese-built F-35.” At <https://www.flightglobal.com/news/articles/pictures-mitsubishi-rolls-out-first-japanese-built-437955/> (Accessed 2018/3/31)

Yates, Stephen J., 2013. “The Politics, Strategy, and Reality of US Rebalancing — Implications for Taiwan.” At <http://www.wufi.org.tw/the-politics-strategy-and-reality-of-us-rebalancing-%e2%94%80%e2%94%80-implications-for-taiwan/> (Accessed 2018/5/5)

Yeo, Mike, “US State Department OKs license for submarine tech sales to Taiwan.” At

<https://www.defensenews.com/naval/2018/04/09/us-state-department-oks-license-for-submarine-tech-sales-to-taiwan/> (Accessed 2018/4/22)

